

宣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征求意见稿)

宣汉县人民政府

宣汉县自然资源局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7
第三章 规划实施评估与风险评估.....	9
第四章 宣汉县国土空间发展目标与战略.....	16
第一节 国土空间规划发展定位和目标	16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6
第五章 县域空间格局.....	18
第一节 总体格局构建	18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	20
第三节 城乡发展格局	21
第四节 规划分区	25
第六章 资源环境底线.....	29
第一节 “三线”划定	29
第二节 水资源利用上限	29
第三节 能源消耗总量控制	31
第四节 其他控制线划定	31
第七章 空间利用结构.....	34
第一节 农用地优化	34
第二节 建设用地优化	35
第三节 用途结构调整	36
第八章 特色魅力空间.....	37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37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41
第三节 城乡特色风貌	41
第九章 基础设施体系.....	44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44
第二节 水利基础设施	45

第三节 能源输配设施	46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	48
第十章 国土空间品质.....	51
第一节 公共设施	51
第二节 整治修复	56
第三节 美丽宜居乡村	57
第四节 综合防灾	59
第十一章 强化区域开放协同.....	65
第一节 强化域外协调，融入区域格局	65
第二节 统筹域内协调，促进协同发展	65
第十二章 中心城市国土空间规划.....	66
第一节 性质规模	66
第二节 空间结构	67
第三节 用地布局	68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72
第五节 空间品质	73
第六节 道路交通	79
第七节 市政设施	81
第八节 地下空间	86
第十二节 综合防灾	87
第十三章 实施保障.....	93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93
第二节 传导指引	94
第三节 近期行动	94
第四节 政策机制	97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地位和作用

本规划是四川省、川东北、达州市等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深化落实，是“生态立县、工业强县、文旅靓县、开放活县”四大发展战略，是推动全面建成繁荣美丽新宣汉目标的空间蓝图，是宣汉县开展保护、开发、整治、修复等各类空间活动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的基本依据。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战略部署，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对达州市提出的“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东出北上国际陆港枢纽，组团培育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战略定位，落实宣汉县委十四届三次党代会和宣汉县政府十九届人大九次会议精神，围绕“生态立县、工业强县、文旅靓县、开放活县”四大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体现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基础性和约束性，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性作用，为宣汉县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实现宣汉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第3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底线约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生态安全底线，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推动永续发展。

人民至上、品质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设施配套和公共空间供给，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域统筹、城乡融合。统筹优化城乡、区域国土空间，实现国土空间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紧扣全市自然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加快推进“四化同步、城乡融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服

务均等化。

系统思维、战略引领。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结合，突出系统思维，按照“问题-目标-战略-布局-机制”的逻辑，针对性地制定规划方案，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自然地理格局，发掘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提出差异化发展战略，因地制宜开展规划编制工作，保护优秀传统文化、延续文化基因，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

第4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印发）
-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 6、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7、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2019年印发）
- 8、《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 9、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20〕8号）；
- 10、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及发展规划。

第5条 规划层级、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层级为宣汉县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中心城区（县城）国土空间规划两个层级。

规划范围是宣汉县县域范围，包括宣汉县37个乡镇（街道）的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4272平方公里（数据来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东乡街道、蒲江街道等，总面积为14.13平方公里。

本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第6条 成果体系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附件和矢量数据库，其中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和其他材料汇编等，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第7条 规划生效日期

本规划自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生效执行，由宣汉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8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由宣汉县国土空间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章 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第9条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取《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开发适宜性评价专题研究报告》中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和生态敏感性评价结果的较高等级，作为生态保护重要性等级的初判结果，可将宣汉县生态保护重要性划分为极重要、重要和一般重要3个等级。其中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为 640.07km^2 ，占辖区总面积的14.98%。根据评价指南，经修正后剔除极重要区中不连片且面积较小的非生态用地的斑块，得到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 555 km^2 ，占县域总面积的12.9%；重要区面积为 2873.85 km^2 ，占县域总面积的66.80%；一般重要区面积为 755.06 km^2 ，占县域总面积的20.3%。主要分布于东北部秦巴山脉，主要囊括龙泉土家族乡、渡口土家族乡等乡镇，区内主要为平行山体，区内有大巴山地质公园百里峡园区、三道河、巴山大峡谷等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内还有白岩滩、观音岩、胡家沟水库、忠心水库等中小型水库，以及前河、中河、后河以及汇流后形成的州河，是县域重要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控制区域。

第10条 农业生产适宜性与承载规模评价

1. 种植业生产适宜性评价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开发适宜性评价专题研究报告》中土地、水资源、气候、环境和灾害单因子评价结合，宣汉县适宜农业生产的区域面积为 1516.4km^2 ，占辖区面积的35.85%，主要位于西南部海拔较低的地区，包括普光镇、蒲江街道、东乡街道、君塘镇等乡镇，地势相对平坦、降雨量相对较多、光热条件相对较好、地块规模和连片程度相对较高，比较适合宣汉县水稻、玉米等农作物生长。

不适宜农业生产的区域主要位于东北部生态较为重要的高海拔地区，该区域地势较陡、降雨量较少、光热不充足、地块规模和连片程度也不高，并不适合农作物生长，面积占辖区总面积的58.77%，超辖区总面积1/2，但可适宜茶叶、药材等农副产品的种植，据现场调查，宣汉县农副产品资源丰富，是全国黄牛、木本药材、速丰林、茶叶生产基地和蜀宣花牛种源基地。

2. 农业生产承载规模评价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开发适宜性评价专题研究报告》中土地资源约束下和水资源约束下远景农业生产承载规模结果分析。

在 75% 灌溉保证率下，宣汉县水资源约束下远景农业可承载灌溉面积为 630.89 km²，约占宣汉县辖区面积的 15%。考虑雨养农业面积后，全县农业生产可承载的最大生产规模为 1206 km²，占宣汉县辖区面积的比例可达 28.67%。在 0.75~67.67 km² 之间，其中南坝镇、清溪镇、双河镇和大成镇的承载规模在 45 km² 以上，漆树、渡口和龙泉 3 个土家族乡的承载规模在 5 km² 以下。

通过改进水资源管理模式与节水灌溉措施，推广省水高产灌溉技术，减少农田灌溉用水定额。依据《宣汉县水资源综合规划》中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及其变化率数据，核算 2035 年宣汉县农田灌溉用水定额为 82.77 m³/亩，可承载的最大农业生产规模将提高到 1319.35 km²。城镇建设适宜性与承载规模

1.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

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开发适宜性评价专题研究报告》水资源、土地资源、环境以及灾害单因子评价结果，最终集成得出适宜城镇建设的区域较少，主要分布在西南部和中部少部分乡镇地区，仅占辖区总面积的 20.68%，东北部地区因海拔较高，且宣汉县主要自然保护区均位于该区，故并不适合成为城镇建设用地。

2. 城镇建设承载规模评价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开发适宜性评价专题研究报告》中在节约用水情景下城镇建设承载最大合理规模在现状条件下，通过节约用水，调整人均用水达到现状条件 90% 情景下，宣汉县城镇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144.52 m³/人年，在此情景下可承载的最大城镇建设规模为 69.93 km²。《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开发适宜性评价专题研究报告》中在定额用水情景下城镇建设可承载最大规模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小城市人均综合用水量定额为 127.75 m³/人年，未来通过加大投入，不断完善集中再生水利用设施，假定宣汉县城市人均综合用水量降低到 127.75 m³/人年。在此情景下可承载的最大城镇建设规模为 79.11 km²。

第三章 规划实施评估与风险评估

第11条 规划实施评估

1. 《宣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实施评估

《宣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在规划实施期间有效地指导了宣汉城市的建设与发展。

底线安全方面，城市开发底线管控力度强，城乡建设持续稳定发展。

文化安全方面，历史文化资源得到较好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成绩显著。

防灾减灾方面，城区应急避难场所整体建设较好。应急避难场所整体较为完善，消防设施数量不足，消防服务能力亟需提升。

创新投入产出方面，创新投入逐年增加，产出成效初步成形；创新投入产出与达州市级目标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值仍存在较大差距。创新投入产出相对不足，但发展趋势较好。

城乡融合方面，户籍人口城镇化潜力大；常住人口与城镇化率稳定推进，但与达州市和四川省城镇化率存在较大差距，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有待加强；公共服务均等化逐年提升，但有待继续加强和提高速度；人均城镇建设用地稳定增长，集约程度降低，农村居民点用地集约程度下降；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进一步缩小；地上地下空间统筹方面，地下空间开发不足，人均地下空间面积较低。

生态保护方面，森林保护取得较大进步；绿色生产方面，节能降耗成效显著，工业内部结构优逐步优化，用地绩效水平低，集约发展不足，空间绩效有待提高；绿色生活方面，绿色交通出行情况较好，新增汽车数量与结构需要控制，森林步行15分钟覆盖率高。

对外开放方面，游客吸引力有待提升，公路客运周转量处于增长趋势；对外贸易方面，公路货运周转量波动大，水路货运周转为零，进出口总额波动大。

宜居方面成效显著，居民生活得到提升。城镇住房面积提升，政策性住房增加。公园绿地广场建设取得成效，居民休闲空间增加。体育活动设施不断完善，基本满足城区居民需求。卫生医疗条件取得进步，实现城区居民全覆盖。环境治理和生态经济发展，空气优良天数不断增加。文化设施建设和发展态势良好。道路网建设需进行进一步优化提升。

宜养方面，宣汉县老龄人口不断增加，全县养老设施建设快速提升，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等不断完善，居民养老负担逐步减小；学前教育稳步发展，入学人口增加，教育设施完善。学校教育和养老方面，宣汉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能力。

宜业方面，宣汉城镇就业人数波动起伏，但保持相对稳定的就业人口数，社会岗位就业吸引力不足。

2. 《宣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4-2020 年）》调整完善版

规划实施期间土地利用规划 13 项指标完成情况，其中耕地保有量、园地面积、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指标实施情况未达预期，其余指标执行情况较好。

指标名称	原规划目标	评估时点目标	指标属性	现状与目标差值	指标执行情况
耕地保有量	108732.48	89468.28	约束性	-19264.2	未完成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84355.8	84355.8	约束性	0	执行良好
园地面积	5002.43	4291.82	预期性	-710.61	未完成
林地面积	247331.57	279123.46	预期性	31791.89	执行良好
建设用地总规模	19574	17053.48	约束性	-2520.52	执行良好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7673.84	15030.3	预期性	-2643.54	执行良好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3035.18	4211.13	预期性	1175.95	未完成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600	284.72	预期性	-315.28	执行良好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500	282.01	预期性	-217.99	执行良好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432	207.34	约束性	-224.66	执行良好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600	1590.72	约束性	990.72	执行良好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80.07	79.81	约束性	-0.26	执行良好

第12条 灾害风险评估

1. 生态保护

（1）生物多样性分析

宣汉县部分地区存在乱砍乱伐的现象，破坏生物的生存空间；部分地区存在化学污染，如农药的过度使用、化学肥料的过度使用；部分地区存在非法捕杀、偷猎野生动物的行为；地质灾害严重导致生物多样性遭到破坏；动植物无法适应变化中的生态环境。

（2）森林系统分析

宣汉县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内受人类生产活动干扰较大，其中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 140329 公顷，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中耕地 6767 公顷，占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比重 4.8%；园地 741 公顷，占比为 0.53%；建设用地 357 公顷，占比为 0.25%，区域内极其脆弱的生态环境和尖锐的人地矛盾突出，亟需进一步解决。

（3）水源涵养功能评价模型

宣汉县水源涵养功能重要性等级可分为一般重要、重要和极重要三个等级。宣汉县整体属于水源涵养功能较重要区，其中极重要区主要位于北部地区，尤其灌木、乔木植被茂盛的乡镇，其所占面积均超辖区面积的 50%。西部地区及东南部地区属于水源涵养一般重要区。其中极重要区主要分布在东北部和中部海拔较高的山区，该区域内灌木、乔木等植被茂盛，未来可承担宣汉县蓄水、调节径流和森林削洪抗旱等功能。主要包括新华镇、厂溪镇、漆树土家族乡、厂溪镇、石铁乡、桃花镇等乡镇，辖区内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占辖区面积的 50%以上。

2. 资源利用

(1) 水资源利用分析

1) 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干旱严重，人均、亩均占有量不高

宣汉县水资源时空分配不均，主要体现在水资源的地区分布极不均匀和水资源年际及年内分配变化大。

从地域上看，全县单位面积水资源量、人均水资源量分布极不均匀，水资源分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布局不匹配。

地表水资源量年际变化比降水量大，变差系数在 0.34~0.53 之间。径流年内分配不均，主要集中在 5 月~10 月，径流占年径流总量的 79.2~87.6%，6 月~9 月径流量较大，径流占全年 59.9%，年内最枯月份出现在 11~2 月，百年径流 2.4~1.6%，最丰月份出现在 6 月和 7 月，占年径流 11.6~19.3% 全具多年平均降水量 1214.6mm，但由于流域地形条件复杂，降水时空分不均，冬干、春旱、夏旱、伏旱频繁，加之水利基础设施不足，供水能力不足灌溉保证率低，抗御干旱能力弱，危及粮食和人畜饮水安全，制约了农业生产国民经济的发展。

全县人均水资源量为 2791m³ (按常住人口计算)，单位国土面积水资源量 67.39 万 m³/km²，耕地亩均水资源量为 4402m³。达州水资源总量相对丰富，人均、亩均水资源量均处于较低水平，耕地亩均水资源量约为全省平均水平 55%，人均水资源量仅为全省人均水资源量的 58%。

2) 暴雨洪水频繁，洪灾严重

由于防洪体系未完建，中上游未修建具有防洪能力的控制性水库工程，沿江市县的城市建设侵占行洪断面降低了河道行洪能力，加重了洪水灾害。随着人口增长，经济发展，洪水灾害的风险和损失不断加大。乡镇堤防建设相对滞后，无堤防保护的乡镇还较

多，有堤防护岸工程的防洪标准普遍偏低。工程治理措施规划不完善，山洪灾害防御处于被动状态。

3) 现有工程调蓄能力不足，水资源配置体系不完善

宣汉县多年平均地表径流量 28.79 亿 m^3 ，但目前已有水库的调蓄能力不大，总兴利库容 2.47 亿 m^3 ，占多年平均地表径流的 8.58%，不能满足宣汉县社会经济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特别是遇枯水年份或连续干旱年份，供水矛盾更为突出。

宣汉县的水资源配置工程体系尚不完善，设施老化严重，配套不全，工程现状供水能力不能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工程性缺水和水质性缺水问题日益突出，部分地区农村尚存在人畜饮水困难问题，一些地区缺水现象还十分严重。

4) 沙水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

由于历史上少有考虑河道生态用水，存在河道外社会经济用水挤占河湖湿地生态环境用水问题，需要下大力气加以解决。

水质总体良好，但水污染防治任务依然艰巨。据统计，在全年期各评价河流中，总体水质较好，水质类别为Ⅲ类，仅少数为Ⅳ类。

随着宣汉县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城镇化加快、城市工业的高速发展，废污水排放量可能增大。污染加剧的原因除各类点源和面源污染外，重大工程建设导致的水文情势变化也值得重视，水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渠江流域是我省水土流失较重地区，水土流失恶化了生态环境，降低了水利工程设施效益，加大了河道的防洪压力，对沿江城市的防洪安全和水资源开发利用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5) 水资源综合利用率有待提高

宣汉县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情况基本上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相适应，但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也较低。目前宣汉县的水资源利用率为 16.62%。

县境内流域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 35.8 万 kW，技术可开发量约 20 万 kW，而目前已开发装机近 15 万 kW，多年平均发电量约 4.9 亿 kW·h，占理论蕴藏量的 41.9%。水能资源开发水平有待提高。

(2) 土地资源利用

1) 水土流失敏感分析

区域水土流失敏感性可分为极敏感、敏感和一般敏感性三个等级，对宣汉县水土流失敏感性进行评价，宣汉县境内没有极度敏感区，大部分区域属于水土流失敏感区，占

辖区面积 90%以上。仅胡家镇、普光镇、天生镇、柏树镇、南坝镇等乡镇及县政府驻地所在东乡街道。

2) 耕地分析

宣汉县开展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工作，实现土地资源管理由数量管理为主向数量、质量、生态管护相协调管理转变。耕地质量内在表现为自然质量等、土地利用等、经济等。根据查询宣汉县 2019 年度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成果，宣汉县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9 等，耕地质量总体上等别偏低。由于耕地的质量等别低耕地地块较为破碎，土壤肥力差，土层浅薄，灌溉能力差，会导致粮食产量地下，造成水土流失。由于达州整体质量等别偏低，所以相对于市内的情况对比，宣汉县耕地中低产风险较低。

3) 矿产资源利用

由于宣汉县煤炭资源开采现阶段已处于尾声阶段，且其他矿产资源的开采危险系数较低，且属于清洁能源的开发。所以宣汉县在矿产开发上对于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用地与生态保护和农业用地的冲突较小，整体风险等级低。

3. 人居环境

(1) 人口

2019 年宣汉县县域常住人口为 102.3 万人，城镇化率为 43.35%，城镇常住人口为 43.32 万人，其中包括了非农业人口、居住在城镇的农业人口和暂住人口。县域常住人口——常住人口增长缓慢，城镇人口逐年增长。

据统计分析，2006 年至 2019 年城镇化发展持续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大量聚集，但全县常住人口变化不明显，增长缓慢。

由于宣汉县整体人口较多，垃圾处理设施的不完善，目前基本以焚烧和掩埋为主。势必会对大气造成污染，也会形成垃圾污染。由于人口密度不断增加、移民、未经规划的城市化、环境退化和可能的全球环境变化，导致人们和环境不断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

(2) 环境

1) 降水分析

宣汉县全县年多年平均降水量 1217mm，降水集中于 6—9 月。空间上，全县降水量分布不均，降水自西北向中部逐渐递减，再向东南部逐渐递增。从时间上看，宣汉县属于湿润区，昼夜温差不大，降水年内分布较为均匀，具有明显的季节特征。夏秋两季降

水量占到全年降雨量的 70% 左右，1、2 月和 11、12 月为全年最为干旱时期，降雨量较少。

2) 气候分析

根据《四川省水资源综合规划》，四川省嘉陵江水系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496.48 亿 m^3 ，水资源可利用系数 0.3。宣汉县境内河流均属嘉陵江流域，且地处大巴山暴雨区，水利工程不可控制以洪水形式出现的径流所占比重大于水系其他区域。由于县处盆地丘陵向盆缘山区过渡，所以年降水量比较充沛。北有大巴山为其屏障，西北寒冷空气不易侵入，故境内南部地区具有气候温和，春暖雨早，夏热少雨伏旱，秋多绵雨，冬干少雨，无霜期长，日照较多，湿度大，雨量充沛，春、夏、秋、冬四季分明的气候特点。而北部山地区，地势较高，气温随地势高度的上升而下降，据多点实测，每上升 100 米，年平均气温降低 0.561°C ，降雨随地势升高而增大，据测每上升 100 米，雨量增多约 36 毫米。则北部山地区具有春迟、秋早、冬长、夏秋短，雨量增大的特点，有害于农业生产的灾害天气，主要是夏伏旱。其次秋绵雨、洪涝。还有低温、冰雹、春早、大风等。

3) 大气环境

因宣汉属于丘陵地区，静风日数较少，平均风速相对不高，故整体处于一般和较低两个等级。

4. 空间安全

1) 地震灾害

四川地震主要集中分布在 Y 字形断裂带上，也是传统地震多发地区，地震震级最大可达 8 级。其中龙门山断裂带常有强震发生，但 Y 字形的竖支近年来的鲜有强震发生，宣汉县处于川东北区域，离 Y 字形地震断裂带较远，因此，受到地震灾害的影响相对较小。

2) 崩塌、滑坡

全县现状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38 处，类型主要是滑坡和崩塌，其中崩塌 9 处，滑坡 29 处。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划分等级，取崩塌、滑坡的最高等级，划分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图。

根据实际情况和数据分析结果，宣汉县地质灾害频发得主要诱发因素是降雨，其次是地震和人为因素。

综上，宣汉县地质灾害易发程度高易发区主要包括宣汉县的南部地区和西北部地区，天台乡、五宝镇，隘口乡最为严重，以崩塌、滑坡为主。

中易发区主要发生在宣汉县的东北部和西南部地区，其中以龙泉土家族乡、漆树土家族乡、大成镇较为严重。

低易发区位于宣汉县的北部地区，以胡家镇较为严重，其余地区危险性相对较小。

第四章 宣汉县国土空间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国土空间规划发展定位和目标

第13条 战略定位

落实国家和省级战略部署，落实达州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对宣汉的规划要求，确定宣汉县的战略定位为全国新能源新材料基地、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全国巴文化高地。

第14条 国土空间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全国新能源新材料基地，初步形成川东北地区生态文明典范，基本建成现代农业示范区，基本建成全域旅游示范县，全面建成高标准小康社会。

到 2035 年，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社会经济发展成效显著，建设成为国家新能源新材料基地，打造川陕渝鄂区域生态文明典范、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县与国家旅游知名目的地，全面建成繁荣美丽新宣汉。

第15条 规划指标体系

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市县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统筹发展与安全，协调保护与开发。落实《四川省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办法》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3）。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16条 耕地保护战略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以保护耕地为核心优化农业空间。在农业发展过程中,要根据地方实际,在确保农用地性质不变的基础上,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提高农业发展效率,生产优质农产品。

第17条 生态优先战略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根据不同地区不同的生态功能,制定相应的区域优化方案,提高湿地、森林、草原等土地的自然修复能力和生态功能。同时,通过人口转移和产业结构调整,防止人类活动向生态功能区延伸。

第18条 城镇发展战略

管控城镇开发边界线。摒弃大拆大建、大轰大嗡。贯彻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从依赖量的增长转为依靠质的提升，转变动力从依赖投资拉动转为更多依靠创新驱动。以节约集约为重点优化城市空间,合理增加城市的建设用地面积,并从已有的建设用地中挖掘潜力,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节约用地。

第19条 产业升级战略

积极落实上位规划的相关要求,严格实行宣汉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提高产业准入门槛，积极培育先进装备制造、清洁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主动融入区域产业分工体系，有选择地承接先进地区产业转移，大力引进发展空间大、无环境污染、环境污染低、经济效益佳、用地集约的新型产业。

第20条 创新发展战略

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充分体现规划的战略引领作用，以规划创新引领城市发展方式转型，挖掘创新源泉，持续激发城市创新活力。充分发挥企业主体、园区科技平台孵化、创新人才带动和对外科技合作促进四个方面的作用，提高科技创新实力。加强对创新型企业的支持，打造面向大众的“双创”全程服务体系。

第21条 乡村振兴战略

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着力推进宣汉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发展农业“新六产”，大力开展农业提质增效行动，依托宣花牛等特色资源，建设特色农副产品交易市场。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为抓手，打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示范基地。稳妥推进农村新型社区和中心村建设，大力建设宣汉美丽乡村，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快城乡环卫一体化进程，促进农村环境整治向环境建设层面提升。

第五章 县域空间格局

第一节 总体格局构建

第22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全域生态、农业、城镇空间，优化城乡空间布局。

至 2035 年，宣汉县域内规划构建“三区两廊连一屏，三核一环带多极”的高质量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即北部丘陵特色农业片区、南部丘陵都是农业片区、东北部高山生态旅游片区；

“两廊”即后河蓝廊、前河（州河）蓝廊；

“一屏”即大巴山生态屏障；

“三核”即县城发展主核、南坝发展副核、普光发展副核；

“一环”即农旅融合发展环线；

“多极”即为其他区域城镇。

第23条 构建全域农业发展格局

优先保障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和具备改造潜力的农用地集中区，发展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集群、重点落实粮食产业园布局。以现状农业分布特征为基础，构建“一环四片一区多园”的农业发展格局。

一环：农旅融合发展环线。

四片：根据自然地理格局形成中山生态农业片区、低山特色农业片区、河谷粮油农业片区、都市休闲农业片区。

一区：即南坝农产品加工园区，打造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

多园：即国家级蜀宣花牛现代农业园区、脆李现代农业园区，省级巴山大峡谷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高山脆李现代农业园区、山区稻鱼立体种养现代农业园区、优品蓝莓现代农业园区、蜀汉林猪现代农业园区，市级食用菌现代农业园区、秦巴玉叶现代农业园区、漆碑茶现代农业园区、巴山大峡谷生态茶叶现代农业园区、蜀宣花牛+脆李种养

循环现代农业园区、红岭青花椒现代农业园区，县级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南坝枳壳现代农业园区、药食玫瑰现代农业园区、蔬菜现代农业园区、花仙谷现代农业园区、红心蜜柚现代农业园区、“水果+”现代农业园区。

第24条 构建全域生态空间格局

落实秦巴国家生态安全和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使命，构建“一区两廊多点”生态安全格局。

一区：即宣汉北部生态保护区，并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管控。加强珍稀动植物、地质景观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适度发展生态旅游。

两廊：即前河和中河、后河以及汇流后形成的州河，是县域两条重要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控制廊道，加强水土保持和水污染防治，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多点：即以宣汉国家森林公园和江口湖、罗江库区、白岩滩、观音岩、胡家沟、清溪湿地公园、鱼子溪湿地公园等大中小型湖库为重点的生态保护区域，强化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功能，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平衡。

第25条 城镇空间格局

形成以“一主两副五点支撑”的总体城镇空间格局。

一主：即县城核心。优化城市布局，做强县城主城区，坚持“公园城市”理念，加快实施“一区一坝一片”拓展提升工程，全力打造山环水绕的生态滨江城，力争到2025年建成“双30”I型小城市。

两副：即南坝副中心、普光副中心。加快实施南坝新城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加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力度，进一步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有序推进老城区升级改造，注重保护历史遗迹，着力打造古镇古韵，围绕到2025年城区人口达20万人、城区建成面积15平方公里，做强南坝副中心。以“产城一体、产城融合”发展思路，推动普光产业新城加快产业集聚发展，配套完善园区道路、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大力推动普光经济开发区争创国家级经济开发区，聚力打造县域普光经济副中心。推动南坝、普光建成“省级百强中心镇”。

五点支撑：按照各具特色、功能各异、差异发展的思路，走特色化城镇发展路径。统筹推进渡口、大成、峰城、厂溪、毛坝等5个重点场镇加快发展，成为区域发展中心场镇，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协同发展。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

第26条 稳固农业发展，构建“5+3”特色现代农业体系

遵照四川省“10+3”产业体系农业发展指示。根据宣汉现有产业基础及地区特色，甄选“牛、药、果、茶、菌”五大特色产业和“粮油、禽畜、水产”三大优质传统产业重点发展，加快形成“5+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构建“西南、中部、东北”三大农业发展片区（西南部都市农业片区、中部特色农业片区、东北部高山生态农业片区）。推进产村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乡村休闲游、体验游、康养度假等新兴业态，推动乡村旅游与农业生产、农副产品加工深度融合。

第27条 因地制宜发展工业，突出“1+4+X”产业体系

提升能级，做大做强新型工业。以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为载体，引导工业集聚发展，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资源利用转化升级。按照区域产业布局，协同打造区域特色产业集群，创建一批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产业基地。

转型升级，固本强基特色产业。围绕自身天然气化工产业，加快构建产业链。形成能源化工、新材料两大千亿级产业集群，构建以锂钾资源综合开发、微玻纤新材料、天然气硫磺化工、铜基新材料“四驾马车”为支撑的工业发展新格局。

谋划布局，前瞻培育未来产业。探索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在新能源、微玻纤新材料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天然气净化产业、金属新材料产业等若干细分赛道争取形成独特优势。

第28条 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构建“4+5”现代服务业体系

围绕建成“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和“全国巴文化高地”目标，深挖服务业资源，突出重点、做强特色，构建“4大支柱服务业”+“5大新型服务业”。

“4大支柱服务业”：一是文体旅游业，做强梦里巴国、山水宣汉文旅品牌；二是现代物流业，筹建宣汉货运枢纽中心、普光物流中心、南坝物流中心及城乡配送中心等物流平台。三是商贸经营业，优化供给品质，打造绿色生态特色农产品供给基地，做强农副产品优质品牌，创新消费平台服务。四是创新金融服务业，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创新发展绿色金融、消费金融、科技金融、产业链和供应链金融，加大金融服务力度，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5大新型服务业”：一是科技研发和数据服务平台。二是发展人力资源与教育培训等教育产业。三是打造巴山特色美食。四是提升医疗康养产业。五是智慧社区服务产业。

第三节 城乡发展格局

第29条 人口与城镇化

1、常住人口

根据“七普”数据统计，宣汉县常住人口 95.41 万人，较“六普”减少 52736 人，“七普”较“六普”人口综合年均增长率为-0.54%，属于人口净流出县。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42.52 万人，较“六普”增加 12.92 万人，城镇化率由 28% 提升至 44.56%，年均提升 1.66%。从全面二孩政策、乡村振兴政策、普光经开区扩区、全域旅游发展，从 2018 年开始，县域常住人口减少趋势减缓并逐渐趋于平稳。通过综合分析，预测到 2035 年，常住人口为 95.07 万人。

宣汉县规划期常住人口预测结论

预测方法	2035 年常住人口 (万人)
综合增长率法	95.1
一元线性回归法	88.63
指数回归法	70.82
多项式法	94.8
预测结论	95.07

2020 年城镇常住人口为 425188 人。预测到 2035 年，县域城镇常住人口 636500 人，乡村人口 313500 人。

2、户籍人口

2019 年现状户籍总人口为 129.82 万人，较 2018 年户籍人口减少 1.66 万人。根据宣汉县 2006 年-2019 年常住人口变化情况，通过综合分析，预测到 2035 年，户籍人口为 135 万人。

宣汉县规划期户籍人口预测结论

预测方法	户籍人口 (万人)	
	2025 年	2035 年
综合增长率法	129.75	138.09
人口规模回归分析预测法	线性回归模型	128.25
	指数回归模型	128.19
平均数 (综合增长率法采用高方案)	129.16	136.5

预测结论	130	135
------	-----	-----

3、城镇化

宣汉城镇化进程处于加速发展期，2006-2020年，宣汉县域城镇化率由20.4%提升至44.56%，年均提升1.61个百分点。规划期内，考虑到工业化进程的推动将形成城镇化的拉力；农业生产效率提高解放农村剩余劳动力将成为城镇化的农村推力；城镇建设为人口城镇化搭建平台等因素的影响。宣汉城镇化率仍将迅速提高。通过城镇化平均增长率法、联合国法等多种城镇化水平预测方式，综合确定宣汉县城镇化率目标为：2025年城镇化率为50%-55%，2035年城镇化率为65%-70%。

宣汉县城镇化水平预测结论

预测方法	城镇化率（%）	
	2025年	2035年
城镇化平均增长法	50.85	64.45
联合国法	51.89	67.79
城镇化水平与人均GDP相关法	63.53	69.22
平均数	55.42	67.15
预测结论（综合取值）	50-55	65-70

第30条 城镇等级结构

宣汉县作为达州市的副中心城市，人口规模达100万人左右。规划宣汉县县域城镇发展形成五级城镇等级结构。

1、一级县域中心城市

县域中心城市——宣汉县城。

2、二级县域副中心城市

县域副中心城市——南坝镇、普光镇。

3、三级中心镇（乡）

毛坝镇、峰城镇、厂溪镇、渡口土家族乡、大成镇等五个乡镇。

4、四级一般镇（乡）

柏树镇、五宝镇、华景镇、新华镇、黄金镇、大成镇、下八镇、塔河镇、茶河镇、

红峰镇、桃花镇、上峡镇、南坪镇、芭蕉镇、老君乡、黄石乡、三墩土家族乡、漆树土家族乡、龙泉土家族乡、石铁乡等其余 28 乡镇。

第31条 城镇规模结构

根据我国 2014 年颁布的城镇规模等级划分标准，宣汉县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100 万，为Ⅱ型大城镇。规划宣汉县县域城镇发展形成三级城镇规模等级。

1、8-30 万人的小城市

宣汉县城、南坝镇和普光镇。

2、1.5-4 万人以内的中心城镇

樊哙—渡口、胡家、土黄、天生、厂溪等 5 个乡镇为重点镇。

3、1 万人及以下的城镇

君塘镇、清溪镇、柏树镇、芭蕉镇、五宝镇、峰城镇、华景镇、新华镇、黄金镇、毛坝镇、大成镇、下八镇、塔河镇、茶河镇、红峰镇、白马镇、桃花镇、马渡关镇、上峡镇、南坪镇、庙安镇、老君乡、黄石乡、三墩土家族乡、漆树土家族乡、龙泉土家族乡、石铁乡。

第32条 城镇职能结构

规划宣汉县县域城镇发展形成五类城镇职能。

1.综合型职能

综合型职能城镇主要包含宣汉县城、南坝镇和胡家镇。其中宣汉县城为服务于全县的中心城市，大力发展其区域服务职能；南坝镇则为县域副中心，是区域的经济、文化教育、交通中心；胡家镇为县域西北部中心镇，为县域内经济增长极，带动片区内的社会经济发展。

2.工业型职能

包含普光镇。

3.旅游型职能

樊哙、渡口、土黄、天生、君塘镇、清溪镇、柏树镇、芭蕉镇、下八镇、红峰镇、白马镇、马渡关镇、三墩土家族乡、漆树土家族乡、龙泉土家族乡、石铁乡。

4.农贸型

除上述几类城镇外，其余城镇均是以集市贸易为主，并为周边农村提供农产品等服务的农贸型城镇，包括五宝镇、峰城镇、华景镇、新华镇、黄金镇、毛坝镇、大成镇、塔河镇、茶河镇、桃花镇、上峡镇、南坪镇、庙安镇、老君乡、黄石乡。

第33条 城镇体系构建

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立足城镇发展基础和条件，构建“一主两副五点支撑”城镇体系，做强县城主城区，聚力推动南坝、普光副中心建设，统筹推进五个中心场镇建设，辐射带动城乡融合发展。

1.“一主”：县域主城区，不断优化县域城市布局，全力打造山环水绕的生态滨水城市，力争到2025年建成“双30”Ⅰ型小城市。

2.“两副”：即南坝、普光两个副中心镇，大力推进两个副中心城市建設，打造县域经济副中心，推进副中心城市建設“省级百强中心镇”。

3.“五点支撑”：统筹推进渡口、大成、峰城、厂溪、毛坝等其余5个中心场镇加快发展，成为区域发展中心场镇，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协同发展。

规划总体形成“1+2+5+28”的城镇结构体系。

城镇体系结构	城镇等级	城镇名称	城镇人口规模(人)	城镇职能及类型
1	县域中心城市	宣汉县城	30万	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重点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拓展城市空间，提升服务能级。重点加快建设城市西部新区，稳步实施旧城改造和更新。重点发展旅游服务产业。
2	县域副中心城市	南坝镇	15万	重点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业，打造成集现代生活、现代产业、现代城镇为一体的新兴小城市，建成县域发展的副中心。
		普光镇	8万	重点工业镇，普光依托工业园区建设，建设产业新城；以发展新材料、天然气化工为主的工贸型城镇。
5	中心镇	渡口土家族乡	0.3-0.5万	依托巴山大峡谷景区，与樊哙镇组团发展，以文化旅游、特色农业为主的文旅型城镇。
		毛坝镇	0.5-0.8万	宣汉北大门，以特色农业、旅游休闲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峰城镇	0.3-0.5万	以特色农产品、农村商贸服务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大成镇	0.5-0.8万	以特色农业、旅游休闲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厂溪镇	1.5万	以特色农业、旅游休闲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28	一般镇	马渡关镇	0.5-0.8万	以文化旅游、生态农业旅游为主的文旅型城镇。
		胡家镇	4万	县域区域交通枢纽、发展商贸物流为主的综合性城镇。
		土黄镇	2.5万	依托高铁的建设成为东北片区经济、文化、商贸、旅游集散中心，以发展旅游型城镇。
		天生镇	2.5万	依托高铁的建设成为南部片区物资集散中心，县城后花园，以发展休闲文化旅游、特色农业为主的文旅型城镇。

城镇体系结构	城镇等级	城镇名称	城镇人口规模(人)	城镇职能及类型
		樊哙镇	2万	以休闲文化旅游、特色农业为主的文旅型城镇。
		君塘镇	1万	以文化休闲旅游、特色农业为主的文旅型城镇。
		清溪镇	1万	以红色文化旅游、生态旅游为主的文旅型城镇。
		白马镇	0.3-0.5万	以特色农产品、文创、生态观光为主的旅游型城镇。
		庙安镇	0.3万以下	以特色农业、旅游休闲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柏树镇	0.3-0.5万	依托观音山森林公园，以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为主的旅游型城镇。
		五宝镇	0.3-0.5万	以特色农业、旅游休闲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华景镇	0.3-0.5万	以特色农业、旅游休闲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新华镇	0.3-0.5万	以特色农产品、农村商贸服务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黄金镇	0.5-0.8万	以特色农产品、农村商贸服务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下八镇	0.5-0.8万	以特色农产品、现代观光农业、生态休闲度假业为主的旅游型城镇。
		塔河镇	0.3-0.5万	以特色农业、旅游休闲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茶河镇	0.3-0.5万	以特色农业、旅游休闲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红峰镇	0.5-0.8万	以休闲文化旅游、特色农业为主的文旅型城镇。
		桃花镇	0.3-0.5万	以特色农产品、农村商贸服务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上峡镇	0.3-0.5万	以特色农业、文化休闲旅游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南坪镇	0.3万以下	以特色农业、旅游休闲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芭蕉镇	0.3-0.5万	以自然观光度假旅游、生态农业观光为主的旅游型城镇。
		老君乡	0.3万以下	以特色农产品、现代农业观光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黄石乡	0.3万以下	以特色农业、生态休闲旅游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石铁乡	0.3万以下	依托百里峡旅游快速通道，以特色农产品、生态康养旅游为主的旅游型城镇。
		龙泉土家族乡	0.3万以下	依托巴山大峡谷景区，以文化旅游、特色农业为主的文旅型城镇。
		漆树土家族乡	0.3万以下	依托巴山大峡谷景区，以文化旅游、特色农业为主的文旅型城镇。
		三墩土家族乡	0.3万以下	依托巴山大峡谷景区，以文化旅游、特色农业为主的文旅型城镇。

第四节 规划分区

第34条 生态保护区

严格划定必须保护的区域，强化生态保护刚性约束，划定生态保护区范围为 288.19 平方公里。

全县生态保护区主要包含了百里峡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城区饮用水取水口、珍稀鱼种保护区。主要区域如下：

1 个自然保护区：四川宣汉县百里峡自然保护区；

4 个森林自然公园：五马、观山、白马山、鹅城山森林自然公园；

2 个极小物种资源保护区；

1 个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 个一级水源保护地。

生态保护区实行分类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其他区域以保护为主，充分发挥生态屏障、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

第35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划定生态控制区范围为 120.47 平方公里。

将宣汉县已确认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一级保护区、部分生态廊道、河流划入。

生态控制区规划期内应加强管理，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区内经环境影响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对生态环境进行详细分析评价后，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第36条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范围为 701.64 平方公里。

按《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管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来，按照党中央“巩固、完善、提高”的部署要求，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划、建、管、补、护”长效机制为主线，坚持保护优先，坚持从严管控。要坚决防止

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对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要合理引导，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

第37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范围为 41.30 平方公里。

城镇发展区内应明确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对区内的城市集中建设区、乡镇集中建设区、城镇有条件建设区提出总体指标控制要求，对各类城镇建设土地用途和城镇建设行为提出准入要求。该分区内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城镇发展区内的特别用途区也应明确生态、文化等各类资源的保护要求与特色功能建设的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和形态，提升城镇宜居环境品质。

第38条 乡村发展区

在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定农业农村发展区面积范围为 2977.25 平方公里。

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乡村发展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第39条 矿产能源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宣汉县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 14.44 平方公里。

划定的重点矿区：

1. 国家级重点勘查区：亭子铺-龙会-板桥钾盐重点勘查区（宣汉部分）

2. 四川宣汉储配煤基地

3. 省级矿产资源基地：川东煤炭基地（宣汉部分）

4. 市级重点调查评价区：宣汉钾盐、岩盐、煤重点调查评价区

5. 宣汉县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山

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岩、砖瓦用页岩等现有及拟设置的采矿区域

矿产能源区开展能源管理要坚持“节约在先，技改为主，全面管理，开源节流”的方针。

第六章 资源环境底线

第一节 “三线”划定

第40条 基本农田保护线

遵循底线思维、保护优先原则，延续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锚固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先将三调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充分考虑粮食安全。本次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70163.98，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划定目标为 70163.98 公顷，占全县面积的 16.24%；

第41条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双评价成果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结果，本次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中，主要分布在宣汉县东北部、北部和宣西南片区，包含各类国家级和省级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区、湿地公园、世界遗产所在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等，总面积为 28819.14 公顷，占全县面积的 6.75%。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边界保持相对固定，严格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禁随意改变用地性质。其他未尽事项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执行。

第42条 城镇开发边界线

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 4136.56 公顷，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0.97%。

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南坝镇和部分中心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按“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模式对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和城镇建设空间进行严格管控，确保城镇规划建设及相关工作有序进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除按规定保留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以及新增的特殊用地和邻避设施用地外，不得进行集中城镇建设，不得设置各类城镇新区或开发区（园区）。

第二节 水资源利用上限

第43条 水资源利用上限

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确保宣汉县水资源功能永续；确定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至 2035 年，全县用水总量 2.31 亿立方米、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为 35%、重要江河湖泊水质达标率 100%。通过水功能区划、饮用水源保护、河道岸线保护以及湿地保护等多种措施明确保护范围、保护级别，落实水资源保护目标。

第44条 水资源供需平衡

规划到 2035 年，宣汉县供水总量 23100 万 m³，其中地表水 23000 万 m³、地下水 79 万 m³、其他水源 21 万 m³，分别占配置总水量的 99.56%、0.34% 和 0.1%，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为 8.02%。在配置的总水量中，扣除污水再利用后取新鲜水 21714 万 m³。

预测至 2035 年，全县用水总量 2.31 亿立方米，农业用水 9482.55 万 m³、工业用水 6729.27 万 m³、生活用水 6879.52 万 m³（其中城镇用水为 5295.42 万 m³）。

第45条 建设节水型城市

规划完成城市公共供水老旧管网改造约 100 公里，一户一表改造 3 万户，开展 DMA 分区计量管理，杜绝了“跑冒滴漏”用水异常现象，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了 10% 以内。在城市园林绿化用水、市政设施用水等方面大力提倡非常规水源使用；在新建的公共厕所优先采用智能感应节水器具等新技术；在人行道提档升级改造中，采用海绵城市理念，仿石材生态透水砖铺装材料成为首选。有效实现节能减排，推动城市绿色低碳发展。

第46条 以水四定

以水定城：预测至 2035 年，宣汉县城镇生活用水 5295.42 万 m³，城镇人均生活用水 180L/人·天，水资源约束下可承载城镇常住人口 80.60 万人，城镇人均建设用地取 100 平方米/人，则可承载城镇建设用地 80.60 平方公里。

以水定人：预测至 2035 年，农村生活用水 1584.10 万 m³，农村人均用水 100L/人·天，水资源约束下可承载农村常住人口为 43.40 万人。水资源约束下，宣汉县至 2035 年可承载总人口为 124.00 万人。

以水定地：建设用地可用水 13608.79 万 m³（生活用水 6879.52 万 m³，工业用水 6729.27 万 m³）。单位建设用地用水量：0.2 万 m³/(km²·d)（参考城市用水标准）。水资源下可承载建设用地规模为 186.42 平方公里。

以水定产：预测至 2035 年，宣汉县用水总量不突破 2.31 亿 m³，宣汉县万元 GDP 用水量 19.25m³/万元，则水资源约束下 GDP 为 1200 亿元。

第三节 能源消耗总量控制

第47条 控制能源消耗总量

落实碳排放减量任务，到 2035 年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在 400 万吨（标准煤）以下。科学引导调控能源合理需求和消费，削减并延缓能源消费总量峰值，逐步降低能源强度和弹性系数，以用定供，寻求能源供应与能源使用的动态平衡。

第48条 建设低碳城市

一是要优化城市结构和布局，推动组团式发展，加强生态廊道建设，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加强既有建筑拆除管理。二是建设绿色低碳社区，加强完整社区建设，构建 15 分钟生活圈。三是大力开展绿色建筑，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优化城市建设用能结构，推进绿色低碳建造。

优化能源结构。按照输出与就地消纳利用并重、集中式与分布式发展并举的原则，优化能源结构，加强天然气、页岩气、地热等清洁能源利用，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升天然气消费比重，挖掘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空间。

第49条 落实碳中和碳达峰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统筹协调、明确路径、综合施策，能源体系改革是根本途径，重点领域转型是重要抓手，技术创新是关键引擎，碳汇能力提升是重要补充，治理体系变革是基础保障。

第四节 其他控制线划定

第50条 历史文化保护

加强对文化资源的整体保护。保护 1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7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25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重点加强罗家坝遗址的保护。保护国家级传统村落 2 处、四川省级传统村落 3 处，保持修缮传统建筑和周边环境风貌。加强对古建筑、古墓遗址、历史建筑、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和修复。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组织实施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和示范意义的文物保护重点项目，进行分类保

护。

第51条 地质灾害

分级分类，因地制宜，因灾施策。地质灾害治理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全县现状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140 处（详见附表 11），灾害类型主要有崩塌、滑坡和不稳定斜坡，并伴随少量泥石流、地面沉降灾害，分等级分类型实施针对性措施。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位于县域的南部地区和西北部地区，其中马关渡镇、五宝镇区域易发频次最多，多以崩塌、滑坡灾害为主，面积约 1377km²。中心城区北部新城部分现状建设用地位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内，涉及现状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74.55 公顷；老普光场镇也有部分现状城镇建设用地位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内，涉及现状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8.34 公顷；樊哙镇部分现状城镇建设用地位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内，涉及现状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0.70 公顷。中易发区主要发生在宣汉县的东北部和西南部地区，其中以龙泉土家族乡、漆树土家族乡、大成镇较多，多以滑坡灾害为主，面积约为 1237km²；低易发区位于宣汉县的北部地区，以南坪镇较为严重，面积约 1657km²。

轻度、中度风险且远离居住人群的地质灾害，一般采取自然恢复措施，灾害频繁且风险较高的地质灾害区域，可采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生物措施包括在泥石流源头的裸露坡地、滑坡体、泥石滩营造水土保持林和以草护坡，工程措施主要有清危、锚固支撑、嵌补护坡、抗滑支挡、截排水等；严禁在地质灾害高风险地区进行挖山、取土、采石、采矿、毁林开荒、放牧等行为。严禁在地质灾害高风险区所在的斜坡和陡崖之下建房、修路。地质灾害中风险区加强灾害防控，开展建设活动前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52条 工业用地

加强对工业用地的管控，原则上工业用地需进园区，规划到 2035 年，宣汉县普光经济开发区面积控制在 1340.20 公顷。

第53条 矿产资源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提高矿产资源的可供性，加强和改善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宏观调控，转变矿产资源管理方式，不断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布局和结构，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有效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相协调，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资源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建设绿色矿山，改善矿山生态环境，进一步规范和提高矿政管理水平，促进矿业经济步入节约、集约、清洁、安全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规划至 2035 年，宣汉县划定禁止开采区面积为 118.82 平方公里。主要有巴山大峡谷旅游核心区禁止开采区、香炉山风景区禁止开采区、明月坝风景区禁止开采区、罗江口水库景区禁止开采区、七里水晶宫风景区禁止开采区。划定限制开采区的面积为 241.15 平方公里。主要有华蓥山限制开采区、巴山大峡谷旅游区限制开采区、江口湖巴人古文化遗址旅游区限制开采区、黄金槽生态农业旅游区限制开采区、观音山森林公园限制开采区、峨城山景区限制开采区。划定集中开采区 708.55 平方公里。主要有大成-东乡集中开采区、天生-柏树集中开采区、河坝-新华集中开采区、白马-五宝集中开采区、胡家-柳池集中开采区、南坝-上峡集中开采区、君塘-东乡集中开采区。

第七章 空间利用结构

第一节 农用地优化

第54条 耕地优化

全县上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耕地保护目标 108732.48 公顷，2020 年现状耕地 87166.82 公顷，“三区三线”统筹划定的耕地保有量 86226.25 公顷，为落实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制度，规划期末全县耕地面积为 88572.39 公顷，高于全县耕地保护目标。

在完成耕地保护目标的情况下，以确保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再减少和农民意愿为前提，以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为目标，综合考虑区域基础设施占用、农业结构调整等情况，从补充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两个方面布局优化耕地。

耕地数量上，通过在土地整理潜力区内对坡度 2°到 25°之间的耕地开展整理，开挖回填土壤、去埂消坎等工程措施，预计可新增耕地 1442.63 公顷；充分尊重村民及政府意愿，有序开展一户多宅、土坯房、违规违建、闲置低效宅基地等建设用地整理和复垦，分阶段有序引导农民适度聚居，预计新增有效耕地 1265.79 公顷；根据全县废弃工矿潜力，至规划期末拟复垦废弃工矿 189.03 公顷，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原则，预计可新增有效耕地 189.03 公顷。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保持农用地内部地类结构的动态平衡，优化农用地结构布局，提高耕地质量及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最终在满足合理用地需求的同时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保护粮食安全。同时，挖掘全县即可恢复中的残次林地、园地及其他未利用土地中的宜耕后备资源，制定耕地恢复计划，新增耕地。

耕地质量上，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连片度；通过工程措施及生物措施将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改造为水田，或将其他土地改造、复垦、提升为水田，实现耕地提等升级。

严格按照耕地占补平衡“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和严格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的要求实施管控。

第55条 林地优化

统筹布局绿化造林空间，宣汉县现状林地 278555.2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5.20%，规划期末全县森林覆盖率为 65%。统筹划定生态公益林保护范围，对相关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将坡度大于 25° 利用率不高的耕地适度退耕还林。规划期末林地 275510.6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4.49%。一般林地较现状减少 3044.61 公顷。

第56条 园地优化

尊重现状农业产业分布，优先保障粮食安全，适度减少园地规模。宣汉县现状园地 4766.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2%。考虑到建设占用，保留园地面积 4684.53 公顷，退出园地 81.87 公顷。规划期末园地面积 4684.5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0%。

第57条 草地优化

保持现状草地布局，适度减少草地规模。规划期末草地面积 486.0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1%，较现状减少 231.45 公顷。规划将坡度在 25° 以下，与耕地有较高相关度的草地，作为耕地恢复后备资源。

第58条 湿地优化

严格生态保护制度，保护前河、后河、州河、中河两侧内陆滩涂，确保湿地面积稳定，考虑重大项目占用，规划期末湿地面积 440.9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0%，较现状（459.20 公顷）减少 18.22 公顷。

依法依规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是守住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的底线，严禁以任何名义非法占用和束窄。合理划分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严格管控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要将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融入“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耕地，结合“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在不妨碍行洪、蓄洪和输水等功能的前提下，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分类处理。

第59条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优化

结合《宣汉县“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发展需要，在农业种养殖基地、农村道路和居民点周边布局农业设施用地，用于烘干、保鲜储存、分拣包装，并充分预留农业道路等空间。规划期末全县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974.0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93%。

第二节 建设用地优化

第60条 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宣汉县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2958.7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69%，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69.58 m^2 。至规划期末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4567.3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7%，规划期末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71.76 m^2 。

第61条 乡村建设用地

乡村建设用地：宣汉县现状乡村建设用地 18228.2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27%。引导农民适度聚居，按照“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原则，有序推动村庄建设用地优化布局，适度减少全县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优化乡村农业设施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建设用地布局，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至规划期末全县乡村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14742.63 公顷，较现状 18228.29 公顷减少 3485.6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45%。

第三节 用途结构调整

严格保护耕地，优化农用地结构调整。规划期末耕地 88572.3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0.73%；园地面积 4684.5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1.10%；林地面积 275510.6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64.49%。

按节约集约原则适度调整建设用地规模。规划期末建设用地 25694.56 公顷，较现状增加 1903.73 公顷。其中，村庄建设用地 14742.63 公顷，占比 3.45%，较现状减少 3485.66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 4567.38 公顷，占比 1.07%，较现状增加 1608.6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4614.08 公顷，占比 1.08%，较现状增加 2663.51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1770.47 公顷，占比 0.41%，较现状增加 1117.28 公顷。

严格保护湿地和水域。规划湿地面积 440.9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0.10%；水域面积 10454.9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2.45%。

提高开发效率，适度减少其他土地面积。规划期末其他土地面积 17388.21 公顷。

第八章 特色魅力空间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62条 加强对各级文保单位的保护

保护 1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7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25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重点加强罗家坝遗址的保护。保护国家级传统村落 2 处、四川省级传统村落 3 处，保持修缮传统建筑和周边环境风貌。加强对古建筑、古墓遗址、历史建筑、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和修复。构建“一层、两类”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组织实施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和示范意义的文物保护重点项目，进行分类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必须要按《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即不允许随意改变文保单位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按原样修复，做到“不改变原状”，并严格按审核手续进行。该保护区内现有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坚决拆除，且保证满足消防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序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时代	位置	保护范围
1	罗家坝遗址	国家级	古遗址	新石器至汉	普光镇进化村	保护范围：西起大石盘，东至普光—黄金公路北缘，南至宣汉—普光公路北缘，北至李家碥、长瓦房。包括罗家坝外坝、张家坝、罗家坝内坝及后河罗家坝段和中河张家坝段。占地面积 103.33 公顷。 建设控制地：主要是现民居集中的张家坝、罗家坝内坝及遗址背靠的山体。张家坝：一级台地的西缘至牛背梁东麓。东界从牛背梁北端向南沿现居民居住台地的东缘（现台地边缘铺水泥石板路）至老坟林。罗家坝：南界以罗家坝外坝的北部边缘及现在水泥石板路为界，向西至大石盘。罗家坝内坝：大石盘、乌云寨东麓、北麓。占地面积 162.93 公顷。
2	宏文校工字楼	省级	近现代	1923 年	清溪镇宏文校	保护范围：宏文校工字楼位于清溪中学和宏文校校园的中心部位，依照校内地势情况，以工字楼房滴水为界，后以现有岩坎为限，前、左、右三方各划 30 米，共 9000 平方米为重点保护区。 建设控制地：划定现有清溪中学和宏文校的所属校园范围为一般保护区。
3	插旗山曾氏家族墓	省级	古墓葬	清光绪	东乡镇插旗山村	保护范围：向西外延 16 米至曾祥富住房，向南外延 8 米至曾凡吉住房，向东外延 13 米至河沟，向北外延 10 米至桑树坪。 建设控制地：保护范围外延 5 米，西、南临住房，北接山林，东至河沟。
4	浪洋寺摩崖造像	省级	石窟寺及石刻	唐代	马渡乡石淋社区	—
5	姚氏宗祠	省级	古建筑	清光绪	毛坝镇冒尖村	保护范围：在距主体建筑物中心以外各面 20 米，即 40 纵横米的范围内，划定出 1600 平方米的重点保护区。 建设控制地：在重点保护区以外分别延伸 5 米，再划定 900 平方米为一般保护区。

6	陈民安合葬墓	省级古墓葬	清光绪	凤鸣乡达洲村	保护范围：在墓葬边缘以外 10 米和墓门前 15 米的范围内，划定出 617 平方米的重点保护区。 建设控制地：在重点保护区外分别延伸 3-5 米。
7	向家嘴李邓氏墓	省级古墓葬	清光绪	凤林乡斜坪村	保护范围：在李邓氏墓四面边缘以外 10 米，划定 1000 平方米的重点保护区；按其地形特点在重点保护区之外向四边分别延伸 5 至 10 米，再划定 1000 平方米的一般保护区。 建设控制地：在一般保护区外向四边分别延伸 10 米的范围为建设控制地带。
8	红四方面军指挥部旧址	市级近现代	1933年	隘口乡烟灯村	该指挥部旧址东、南、西、北四面边缘以外 5 至 10 米，拟划定 5000 平方米的重点保护区；按其地形特点在重点保护区之外向四边分别延伸 5 至 10 米再划定 1000 平方米的一般保护区。该指挥部保护范围共计 6000 平方米。在一般保护区外向四边分别延伸 5 米的范围为建设控制地带。
9	鸡鸣石坝遗址	市级古遗址	新石器至汉	黄金镇斑竹村	在遗址四面边缘以外 15 米，拟划定 50000 平方米的重点保护区；按其地形特点在重点保护区之外向四边分别延伸 10 米，划定 10000 平方米的一般保护区该遗址保护范围共计 60000 平方米。在一般保护区外向四边分别延伸 20 米的范围为建设控制地带。
10	罗氏贞节坊	市级古建筑	清代	黄金镇贾口村	在牌坊东、南、西、北四面边缘以外 10 米，面积 620 平方米为重点保护区；再划定各延长 20 米，面积 4200 平方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11	曾氏宗祠	市级古建筑	清宣统	东林乡曾山村	在祠堂四面边缘以外 25 米，拟划定 2000 平方米的重点保护区；按其地形特点在重点保护区之外向四边分别延伸 10 米，再划定 1000 平方米的一般保护区。该墓群保护范围共计 3000 平方米。在一般保护区外向四边分别延伸 10 米的范围为建设控制地带。
12	塔河文峰塔	市级古建筑	清代	塔河乡塔河村	在塔室中心以外各面 10 至 20 米，划定 700 平方米的重点保护区；在重点保护区外分别延伸 8 至 10 米，再划定 1000 平方米的一般保护区，该处保护范围共 1700 平方米。
13	宝盖寺遗址	市级古遗址	清乾隆	柏树镇三河村	在遗址东、南、西、北四面边缘以外 20 米，拟划定 12000 平方米的重点保护区；按其地形特点在重点保护区之外向四边分别延伸 10 米，划定 10000 平方米的一般保护区。该遗址保护范围共计 22000 平方米。在一般保护区外向四边分别延伸 10 米的范围为建设控制地带。
14	大成寨遗址	市级古遗址	清光绪	大成镇石笋村	按其地形特点，在寨子东、南、西、北四寨门外 10-30 米，拟划定 1500000 平方米的重点保护区；在重点保护区之外向四边分别延伸 5 至 10 米，再划定 50000 平方米的一般保护区。该遗址保护范围共计 1550000 平方米。
15	冯家坝墓群	市级古墓葬	清道光	红峰乡桥河村	在墓群东、南、西、北四面边缘以外 10-30 米，拟划定 20000 平方米的重点保护区；按其地形特点在重点保护区之外向四边分别延伸 5 至 10 米，再划定 5000 平方米的一般保护区。
16	王三槐故居	市级古建筑	清代	桃花乡莲池村	在故居四面边缘以外 15 米，拟划定 1500 平方米的重点保护区；按其地形特点在重点保护区之外向四边分别延伸 10 米，再划定 1000 平方米的一般保护区。该保护范围共计 2500 平方米。在一般保护区外向四边分别延伸 5 米的范围为建设控制地带。
17	桃花贡米产地	市级其它古遗址	唐代	桃花乡刘家沟村	在遗址四周边缘以外 8 米，拟划定 30000 平方米的重点保护区；按其地形特点在重点保护区之外向四边分别延伸 5 米，再划定 5000 平方米的一般保护区。该遗址保护范围共计 35000 平方米。在一般保护区外向四边分别延伸 20 米的范围为建设控制地带。
18	桃花观音岩摩崖造像	市级石窟寺及石刻	清光绪	桃花乡三基坪村	在摩崖造像四面边缘以外 15 米，拟划定 1000 平方米的重点保护区；按其地形特点在重点保护区之外向四边分别延伸 10 米，再划定 2000 平方米的一般保护区。该摩崖造像保护范围共计 3000 平方米。在一般保护区外向四边分别延伸 10 米的范围为建设控制地带。
19	祠堂坝贞节坊	市级古建筑	清代	南坝镇双柏村	在牌坊东、南、西、北四面边缘以外 10 米，面积 620 平方米为重点保护区；再划定各延长 20 米，面积 4200 平方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0	唐瑜墓	省级古墓葬	清代	南坝镇东阳村	在墓葬封土以外各面 10 米，即纵横 20 米的范围内划定出 600 平方米的重点保护区；又在墓道前重点保护区之外延伸 10-30 米再划定 300 平方米的一般保护区，该处保护范围共 900 平方米。

21	程来仪夫妇墓	市级	古墓葬	清同治	南坪乡花园村	在墓四面边缘以外 15 米，拟划定 50000 平方米的重点保护区；按其地形特点在重点保护区之外向四边分别延伸 10 米，再划定 10000 平方米的一般保护区。该遗址保护范围共计 60000 平方米。在一般保护区外向四边分别延伸 20 米的范围为建设控制地带。
22	红三十三军军部政治部旧址	市级	近现代	1933年	黄石乡五梁村	按其地形特点，划定主体构筑物中心点线各面 9 至 18 米的 336 平方米为重点保护区；在重点保护区之外向四边分别延伸 3 至 7 米，再划定 228 平方米的一般保护区。
23	庆云乡王吉安祖宅	市级	古建筑	清代	庆云乡严坪村	以祖宅滴水为界，东、南、西、北四面向外延伸 10 米为王吉安祖宅的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延伸 1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4	祝氏家族墓群	市级	古墓葬	清道光	隘口乡金银村	在墓群东、南、西、北四面边缘以外 10 至 30 米，拟划定 8000 平方米的重点保护区；按其地形特点在重点保护区之外向四边分别延伸 5 至 10 米，再划定 2000 平方米的一般保护区。
25	何家坪何变三夫妇墓	市级	古墓葬	清代	红峰乡桥河村	-
26	马鞍山红四方面军战斗纪念地	县级	近现代	1933年	红峰乡桥河村	该纪念地长 4 公里，宽 3 公里，故划定 12 平方公里为保护范围。
27	庞氏宗祠	县级	古建筑	清代	红峰乡千山村	在距主体建筑物中心点东、南、西、北四面以外 15 米，即纵横 30 米的范围内，拟划定 900 平方米的重点保护区；在重点保护区之外向四边分别延伸 5 米，再划定 400 平方米的一般保护区，该祠堂保护范围共计 1300 平方米。
28	文笔塔	县级	古建筑	清同治	红峰乡石龙村	在塔室中心以外各面 5 至 10 米，划定 350 平方米的重点保护区，在重点保护区外分别延伸 7 至 9 米，再划定 800 平方米的一般保护区，
29	共青团王家场支部纪念地	县级	近现代	1933年	红岭乡红岭社区	该纪念地划定 380 平方米为保护范围。
30	袁廷蛟塑像	县级	近现代	1988年	东乡镇湖山社区	划定主体建筑物铁栏杆内 165 平方米为重点保护区，在此栏杆外划定东西 20 米，南北 15 米的 320 平方米为一般保护区，该处保护范围共 485 平方米。
31	白莲教起义群雕	县级	近现代	1991年	东乡镇湖山社区	划定主体建筑物中心以外 8 至 10 米，划定 470 平方米为重点保护区。又在重点保护区外分别延伸 5 至 8 米，划定 596 平方米为一般保护区。
32	红三十三军成立纪念碑暨王维舟同志塑像	县级	近现代	1986年	东乡镇湖山社区	划定主体建筑物中心以外各面 15 至 25 米，划定出 1600 平方米为重点保护区。在重点保护区之外分别延伸 5 至 10 米，再划定 2000 平方米为一般保护区，该处保护范围共 3600 平方米。
33	红三十三军成立大会纪念地	县级	近现代	1933年	东乡镇宝寺社区	该遗址东接县木材公司，南现坎 30 米为蒲江，西接体委游泳池，北接西街街背，故划定上述范围内的 6300 平方米为该址保护范围。
34	徐向前总指挥前线指挥部纪念地	县级	近现代	1933年	东乡镇花园社区	划定该址 2475 平方米为保护范围
35	东乡镇苏维埃政府纪念地	县级	近现代	1933年	东乡镇育才社区	该址座西向东，东临学坝街面，北临镇印刷厂，西接县日杂公司，南抵民房，划定主体建筑物 205 平方米为该址重点保护范围。
36	圣墩寺红四方面军战斗纪念地	县级	近现代	1933年	南坝镇圣灯村	该址位于南坝镇街后一座大山，山上是一自然村，故划定该村总面积 13.5 平方公里为该址遗址保护范围。

37	观音岩摩崖石刻	县级	石窟寺及石刻	清代	南坝镇观音岩	在石刻边沿以外 5 至 15 米，划定 1400 平方米为重点保护区。在重点保护区外分别延伸 5 至 10 米，再划定 2150 平方米为一般保护区，该保护范围共 3550 平方米。
38	川孔子崖墓群	县级	古墓葬	汉代	南坝镇白云村	该崖墓分布在长 32 米，宽 12 米的石岩上，划定出 2750 平方米为重点保护区。又在重点保护区之外分别延伸 15 至 25 米，再划定 3000 平方米为一般保护区，该处保护范围共 5750 平方米。
39	宫保府	县级	古建筑	清代	普光镇进化村	在距主体建筑物中心点南、北以外 42 米，东、西以外 32 米范围内，拟划定 5376 平方米的重点保护区；在重点保护区之外向四边分别延伸 5 米，再划定 840 平方米的一般保护区。保护范围共计 6216 平方米。东至窑碥，西接朝门大田，南至进化村至普光镇街道的村道公路，北至木鱼山脚。
40	徐永忠夫妇墓	县级	古墓葬	清代	毛坝镇白果村	在墓葬边缘以外 10 米和墓门前 15 米的范围内划定 617 平方米的重点保护区；在此区外分别延伸 3~5 米再划定 525 平方米的一般保护区，该处保护范围共 1142 平方米。
41	郑光武合葬墓	县级	古墓葬	清代	毛坝镇白果村	在墓葬边缘以外 8 米和墓门前 20 米的范围内划定 500 平方米的重点保护区；在此区外分别延伸 3~5 米再划定 340 平方米的一般保护区，该处保护范围共 840 平方米。
42	毛坝中学红九军政治部宣传标语	县级	其它	1933 年	毛坝中学	该石刻地处毛坝镇中学校园内，划定主体物中心点以外各面 8 至 10 米的 580 平方米为重点保护区。在此延伸到东 12 米，西 5 米，南北各 7 米的 500 平方米为一般保护区，该石刻保护范围共 1080 平方米。
43	胡季芳夫妇墓	县级	古墓葬	清代	凤鸣乡双凤村	在墓葬边缘以外划定 475 平方米的重点保护区。在此区外分别延伸 2~7 米再划定 440 平方米的一般保护区，该处保护范围共 915 平方米。
44	中共绥定道委纪念地	县级	近现代	1933 年	双河镇南桥社区	按其地形特点，划出该址主体建筑 828.5 平方米为保护范围。
45	后巴河崖墓群	县级	古墓葬	汉代	双河镇尖山村	该崖墓分布在长 23.7 米，宽 5 米的石岩上，划定出 1150 平方米为重点保护区。在重点保护区之外分别延伸 10 至 15 米，再划定 1570 平方米为一般保护区，该处保护范围共 2720 平方米。
46	双河镇县苏维埃政府纪念地	县级	近现代	1933 年	双河镇南桥社区	按其地形特点，划出该址主体建筑 400 平方米为重点保护范围
47	太平坝汉墓墓地	县级	古墓葬	汉代	黄金镇斑竹村	在遗址东、南、西、北四面边缘以外 5 至 25 米，拟划定 500000 平方米的重点保护区；按其地形特点在重点保护区之外向四边分别延伸 5 至 10 米，再划定 20000 平方米的一般保护区。该遗址保护范围共计 520000 平方米。在一般保护区外向四边分别延伸 20 米的范围为建设控制地带。
48	香炉山遗址	县级	古遗址	明代	大成镇、双河镇	以寨门为基准，东、南、西、北四面向外延伸 10 米为香炉山遗址的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延伸 1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49	柏树镇关岳庙	县级	古建筑	清代	柏树镇街道	以关岳庙滴水为界，为关岳庙的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延伸 5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50	五宝镇梁烈武亭	县级	其他	民国	五宝镇街道	以该亭花台为界，东、南、西、北四面向外延伸 5 米为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四面再向外延伸 5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51	马渡关镇百丈村	国家级	古村落			
52	老君乡龙凤村		古村落	清		
53	隘口乡金银村		古村落	清		

54	庙安镇 龙潭村	国家 级	古 村 落			
55	龙泉土 家族乡 水谷村		古 村 落			

第63条 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将县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整理分类为五大类，分别是特色传统节日与仪式活动保护、传统特色手工艺技能保护、特色饮食文化保护、历史名人保护、民间传说保护、地方戏剧及表演保护。针对不同类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用不同类型的保护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完善分级保护制度和保护体系；健全传承人培养制度；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发挥非遗在社区文化建设中的作用，加强文化宣传；加强非遗传承与重要历史片区的结合，加强非遗传习（展示）馆建设；促进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促进非遗融入现代生活。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64条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按照生态功能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调整优化，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 9 处，面积共计 4.77 公顷。（详见附录 8）

第三节 城乡特色风貌

第65条 整体空间形态

以“巴风红韵，牛气宣汉”为形象定位，规划构建“一主两副七点支撑”为主体的城镇发展空间格局。

整体空间形态将从开放空间导控、建筑形态导控以及人居环境提升 3 个方面提出对应导控要求。其中开放空间包括临主要河道区域、通风廊道、望山廊道以及公园绿地等；建筑形态主要包括对建筑高度、天际线及建筑风貌等。同时对县域范围内划定重点管控地区和一般管控地区，针对不同的管控地区提出相应的导控要求。

第66条 重点管控地区

1、城区管控引导

(1) 空间布局引导：空间布局应遵循节约用地、适度集聚的原则，通过融合建筑与外部环境，注重与老城区的整体性和协调性，塑造高效有序、疏密适宜的城区空间形态。

(2) 建筑风貌引导：建筑风貌应符合总体风貌定位，尊重地方自然环境和人文特征，结合现代产业发展、生产生活方式，彰显地方特色。建筑色彩应遵循“整体协调、局部点缀”的原则。

(3) 景观设计引导：景观设计应尊重、利用原有地形地貌，通过景观价值分析，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可打造立体花园、特色景观台等。沿州河、前河应当预留滨水轴线，并应考虑山体资源，考虑城市发展及开发方向。

(4) 开发强度控制：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 ≤ 1.8 ，建筑密度 $\leq 30\%$ ；农民安置房、保障性住房、农民集中居住区容积率 ≤ 2.0 ，建筑密度 $\leq 30\%$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 ≤ 1.5 ，建筑密度 $\leq 50\%$ ；商业服务用地容积率 ≤ 2.0 ，建筑密度 $\leq 50\%$ ；商业兼容住宅用地、商务兼容住宅用地容积率 ≤ 1.8 ，建筑密度 $\leq 40\%$ ；工业用地容积率 ≥ 1.2 且 ≤ 2.0 ，建筑密度 $\geq 40\%$ ；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 ≥ 1.2 且 ≤ 2.0 ，建筑密度 $\geq 30\%$ 且 $\leq 60\%$ 。

(5) 建筑高度控制：应当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相关通知》的限高要求，不得新建 2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严格限制新建 1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确需新建 1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的，应经城市人民政府审定，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查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2、旅游景区管控引导

景区规划应突出景区资源或周边环境的特色，通过景观设计、空间营造等方式，突出、强化景区特点，融合各类资源，体现自然美与人工美得和谐统一。同时，景区规划应维护生态平衡，禁止破坏自然生态基底。

第67条 乡村地区管控

1、乡村特色保护原则

保留川北乡村风貌特色，对特有的空间肌理、生态环境、历史人文等要素进行保护，新建建筑应使用乡土材料、传统建筑方式。对于传统村落应进行专项规划，严禁大拆大建，应以修缮保护为主。

2、空间布局引导

建筑布局应结合地形地貌，宜采用灵活布局，平坝地区可采用围合式或半围合式相结合的布局方式，丘陵山地地区应向阳面布局。

3、建筑风貌引导

综合考虑地理环境、资源禀赋、人文特征、产业功能等因素，因地制宜选择传统川北、近代川北、现代川北等建筑风格。

4、景观环境引导

在保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条件下，可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提升农田、果林、苗木等的景观价值，并保留原乡乡土景观要素，在乡村重要空间可打造景观节点。

5、建筑高度控制

新建农村居民点一般不得超过三层，建筑高度不得超过12米。新建建筑以小体量为主，长、宽、高比例协调，避免出现过高、体量过大、巨构型的建筑形态。

第九章 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第68条 构建四维一体立体交通体系

坚持交通强县战略，围绕打通“东出北上西融南联”出宣大通道，推进“一空一铁两高三快速”建设。加快建设通用机场，渝西高铁，疏通州河航运，打通对外水运出口，打造四维一体立体交通体系。

第69条 对外交通

1.铁路

规划形成“两纵一横”铁路网对外交通布局，两纵指：现状襄渝铁路和规划西渝高铁，一横指：规划西渝高铁复线铁路，从樊哙站经茶河镇出宣汉至重庆。

规划建设多条区域轨道交通：大巴山山地旅游轨道、普光万州货运轨道、达州都市圈城际轨道（宣汉县域）紧密联系周边城市群。

2.航空

加快建设规划位于土黄—樊哙镇的宣汉通用机场。

3.高速公路

规划形成“两纵两横”的高速公路网布局，形成“井”字型高速公路网。两纵指：现状包茂高速（G65）和规划城宣大邻高速，两横指：现状恩广高速（G5012）和规划通宣开高速。

3.国省干线

国省道方面，规划形成一条国道、六条省道和两条快速通道布局，一条国道指：G210，六条省道指：S201、S202、S203、S302、S303、S403、达宣快速通道、万源至开州快速通道。其中 G210、S201、S202、S403 需要提质改造升级，规划新建 S303 宣汉城区至南坝段、S403 宣汉县厂溪至万源界段、万源至开州快速通道。

第70条 内部交通

1.内部交通干线

内部交通干线，规划以县乡道提质改造为主，新建为辅，加快建设县域一体化交通网络。其中主要提质改造升级的道路有：X089 芭蕉镇至清溪界段改建工程、X097 毛坝镇老街村至冒尖村改建工程、X102 天生经天宝至庙安花果山景区公路、X080 峰城至凤林段改建工程、X091 峰城至凤林段改建工程、X093 宣七路大梁至峨城山景区段改建工程、X109 洋烈旅游景区至八庙河大桥段改建工程、Y146 宣七路大梁至峨城山景区段改建工程、红峰至月亮坪连接线、国家森林公园防火通道改扩建项目。规划新建道路有：黄金镇至南坝镇快速通道、石柱槽至方斗园区道路、普光经开区杏树村道路。

2.农村公路

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打造四通八达的农村交通路网。扎实开展“四好农村路”“最美乡村路”建设。稳步推进建制村联网路、村内通组路建设，打通各毗邻乡镇、村“断头路”，畅通“微循环”。

规划新建撤并村与中心村直连道路加宽约 200 公里，自然村通硬化路约 900 公里，通乡公路改善提升约 150 公里，通村公路改善提升约 150 公里，乡村旅游路、产业路约 200 公里。同时，实施农村公路安保工程 800 公里，危桥改造 5 座、250 延米，新建桥梁 15 座、1200 延米。

第71条 枢纽场站

规划构建 1+2+4+36+N 的交通场站体系。1 指：现状宣汉火车站。2 是指：规划新建宣汉县天生高铁站和土黄—樊哙高铁站，4 是指：规划新建 4 大物流中心，包括宣汉物流园、普光物流园、大成物流园和南坝物流园。36 是指：36 处客运站，包括 1 处一级客运站，为宣汉县中心城区客运站，2 处二级客运站，为普光客运站和南坝客运站、5 处三级客运站，为土黄、渡口、峰城、胡家（扩建）、黄金各 1 处。和 28 处四级客运站，为其余乡镇客运站，N 指：若干个农村客运站。

第二节 水利基础设施

第72条 农业灌溉

宣汉县规划对忠心水库灌区、团结水库灌区、凉水井水库灌区 3 个中型灌区的明渠、暗渠、隧洞、渡槽以及放水闸、排洪沟等进行新建和配套，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

革 60.78 万亩，新增灌面 1.0 万亩，恢复灌面 1.96 万亩，改善灌面 1.08 万亩，灌区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55。

第73条 水库及其渠道

按照全县水库病险情况，重点解决病险严重的小型水库。宣汉县规划完成 35 座病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并计划对 129 座小（2）型水库进行专业管理。

第三节 能源输配设施

第74条 燃气输配设施

（一）气源规划

规划宣汉县域用气由宣汉天然气净化厂和南坝天然气净化厂供气，由中石油、中石化及地方燃气企业提供，由高压天然气输气管道输送脱硫净化后的天然气至各城镇。

（二）供气系统

宣汉县域天然气输配系统主要由储配站、输气干线、配气管网等设施组成。高压管网设计及运行压力由供气企业根据输气量、距离等因素确定；规划城镇内部中压管网设计压力为 0.4 兆帕，运行压力为 0.3 兆帕。

一级城镇根据用气规模及燃气系统的经济技术要求设置一到多处储配站，二、三级城镇规划各镇设配气站一处。

县域输气管线由天然气净化厂接出，形成干线管网、并辅以支线向县域城镇配气站供气。

（三）长输管线规划

宣汉天然气外输中石化川东北联络线，起于宣汉县普光首站，经胡家等地出境，最终到德阳。

中石油北外环，起于宣汉县渡口河首站，止于四川德阳市境内的输气末站。

川气东输干线，一条起于宣汉普光及渡口河首站，过达州、大竹出市域，经重庆垫江至华东，包括渠县一大竹线。另外一条起于宣汉罗家寨，过开江、任市处市域，经重庆龙门、忠县至华东。

长输管线安全防护距离按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0m 进行控制。

（四）天然气输配系统规划

1、压力级制

宣汉县城天然气输配系统主要由城市门站（储配站）、输气干线、配气管网、各级调压柜（箱）等设施组成。高压管网设计及运行压力由供气企业根据输气量、距离等因素确定；规划中压管网设计压力为 0.4 兆帕，运行压力为 0.3 兆帕。

2、储配站规划

保留现状崔家沟配气站，远期扩容为 24 万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1 公顷；在柳池附近规划新建一座储配站，规模为 3 万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0.3 公顷。

3、管网规划

城区配气管网均采用中压一级配气系统，设户前楼幢调节箱。天然气配气管网储配站接出沿规划道路敷设，形成环枝结合的网络，环线边长在 2-3 公里。

第75条 电力输配设施

（一）电源规划

宣汉供电电源以玛瑙 500 千伏变电站、柳池 220 千伏变电站和芭蕉 220 千伏变电站为主，自有电源作为补充。自有电源分别为：马家滩水电站、高梯水电站、土溪口电站。

（二）电力设施规划

规划在普光镇以北建一座 500 千伏玛瑙变电站，主变容量近期为 1×150 万千伏安，远期为 3×150 万千伏安，近期新建宣汉北 220 千伏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3×24 万千伏安，远期新华 220 千伏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3×24 万千伏安。建设 220 千伏樊哈输变电工程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根据负荷分布，规划近期新建新安、天生和普光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樊哙和东乡 110 千伏变电站。规划远期新建渡口、土黄、峰城、清溪、胡家、柳池、洞子口和土主 110 千伏变电站。县域现状 35 千伏变电站应结合农网改造逐步取消。

（三）电力线路规划

500 千伏网络：新建宣汉 500 千伏变电站，并架设达州 500 千伏变电站——宣汉 500 千伏玛瑙变电站双回线路——巴中 500 千伏输电线路建设项目。

220 千伏网络：在现状 220 千伏电网基础上形成宣汉 500 千伏站——宣汉北 220 千伏站——柳池 220 千伏站的环形 220 千伏输电网，保留亭子 220 千伏站——柳池 220 千伏站及复兴——盖家坪的 220 千伏输电线路，新建宣汉 500 千伏站——新华 220 千伏站的双回 220 千伏线路，使宣汉 220 千伏电网形成一环加支线的形态，为宣汉发展提供有力的电力支撑。城市单回 220 千伏架空电力线走廊宽度控制 30—40 米，建议同向高压输电线路尽量同杆双回架设。

110 千伏网络：110 千伏电网是宣汉的高压配电网，可伸入负荷中心。在建设中应充分利用现有 110 千伏输电线路和走廊，就近将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或老站接入附近的 220 千伏变电站，节省投资，缩短供电半径，110 千伏电网应建成环网并开环运行。城市单回 110 千伏架空电力线走廊宽度控制 15—25 米，建议同向高压输电线路尽量同杆双回架设。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76条 县域给水工程规划

（一）规划原则

充分利用地表水资源，合理开发和利用好地下水资源；资源共享，设施共用；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合理利用现有水厂及供水设施。

（二）发展目标

供水普及率达到 90%，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自来水合格率 100%。

（三）用水量预测

到 2035 年全县城镇供水规模达到 20.46 万立方米/日。

（四）供水规划

宣汉供水主要以区域集中供水模式为主。距城区、各场镇 3km 以内的社区、人口较多的农村聚居点，供水纳入城镇给水管网；在自来水不能覆盖的社区以及农村聚居点，采用集中打井方式发展农村集中供水，人口较为集中地段采用管道至用户，人口较为分散的区域设供水站。

规划宣汉县城区及其县城周边由宣汉县城区自来水厂供水，取水水源为后河，城区开发边界的柳池工业园区，由园区自建水厂供水，自建水厂取水水源为附近水库；规划南坝商贸工矿片区由南坝自来水厂供水，片区的芭蕉镇和上峡镇采用镇供水站供水；普光工业片区由双桥水厂、星源水厂、方斗水厂、庹家湾水厂、水厂湾水厂、牛背山水厂、以及张家坪水厂供水，其余区域采用供水站的方式供水；规划巴山大峡谷农文旅片区由渡口水厂和樊哈水厂供水；毛坝片区由毛坝供水站、红峰供水站、凤鸣供水站供水；规划大成现代农牧片区由马渡关镇水厂、大成镇水厂和君塘镇水厂供水。

第77条 县域排水工程规划

（一）污水排放体制

规划各级城镇原则上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对于旧城区的现状合流排水管道，可以在一定时期内保留原有合流排水管道，近期在其排出口设置截流干管，对原有排水设施进行必要的改造；远期对合流管道进行改造，将原合流管道改造成雨水管道，新敷设污水管道。新建区域完全按照分流排水体制排水系统进行建设。

（二）污水排放目标

规划县城以及重点镇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污水再生利用率为 20%；一般镇及部分农村新型社区污水收集处理率为 85%，因地制宜的采用污水再生利用工程。

（三）污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城镇采用雨污分流制、就近城镇的农村纳入城镇污水，剩余农村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自然水体。合理充分利用宣汉县县域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站），离城市距离较近的农村聚居点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系统，实现区域污水集中排放。在污水处理厂不能覆

盖的区域，结合支流河道末端自建小型污水处理站或采用生态化污水系统进行处理。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站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

2.污水量预测

中心城区、副中心城区和重点镇按照综合生活污水量平均日用水总量的 85%估算，一般镇按照 80%估算，至 2035 年城乡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13.20 万立方米/日。

3.污水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标准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第78条 县域通信工程规划

(一) 发展目标

推进固定电话、移动通信、有线电视等“多网合一”工程，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100%，互联网达到“户户通网”，加快 5G 发展，建设智慧城市。

(二) 规模预测

预测到规划期末，宣汉县县域电信用户为 206.069 万线。

(三) 通信系统规划

加强宽带通信网、下一代广播电视台网（NGB）、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数据服务中心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网络体系；优化宽带网络结构，完善以光缆为主，数字微波、卫星通信相协调的干线传输网，推动电信网、互联网和广电网“三网融合”；推动移动通信网络加快升级和深度覆盖，扩大高速无线局域网在区域和公共场所的覆盖；推进“宽带乡村”和“信息扶贫”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信息基础设施配套，推动农村地区宽带普及、应用和通信网络深度覆盖。

全域部署建设 5G 网络。加强 5G 基站站址规划，构建优良的 5G 产业生态，推动我县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数字宣汉”，加快建设智慧城市。

进一步发展移动通信业务，电信网实现 ISDN，并逐步向宽带网过渡，以期达到信息网，有线电视网和电信网的三网合一，提高服务质量。大力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城乡

统筹，实现区域共建共享，加强资源开发利用，强化通信设施管理，提高通信安全服务水平，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信息服务支撑，建设国际性区域通信及信息枢纽。在已有光纤物理网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和扩容，保留现状电信端局和模块局。完善邮政中心局—支局一所结构体系，优化县域网点布局。

县城设置邮政局和必需的邮政支局，重点镇设置邮政支局，一般镇设置邮政所。

第79条 县域环卫工程规划

(一) 发展目标

至 2035 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95%；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

(二) 环卫规划

1. 生活垃圾量预测

至 2035 年生活垃圾达到产生量为 850 吨/天。

2. 环卫设施设施

按照城乡统筹发展要求，在全县范围内积极推行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运作模式；中心城区、各场镇规划公厕。城区居住用地每平方公里 3 至 5 座，公共设施用地每平方公里 4 至 11 座，人流集中的商业街道，公厕间距为 300-500m。工业用地每平方公里 1 至 2 座；各场镇按每平方公里 2 处的标准设置公厕。

第十章 国土空间品质

第一节 公共设施

按照大型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化、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布局原则，对标《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和《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生活圈配套要求，规划形成宣汉县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的五级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重点在中心城区配套完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各类高等级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将南坝镇、普光镇、大成镇、毛坝镇、厂溪镇、峰城镇、土黄镇、渡口土家族乡打造为区域服务中心，鼓励各中心镇结合实际需求，配置特色型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表 8-1 城镇公服体系设施配置表

类别	设施类型	县级		重点镇	一般镇
		中心城区	副城		
行政服务设施	各级行政机构	●	●	●	●
	派出所	●	●	●	●
	社区服务机构	●	●	●	●
	美术馆、纪念馆、歌剧院	—	—	—	—
文化娱乐设施	会展中心、展览馆	○	○	—	—
	博物馆	●	○	—	—
	图书馆	●	●	○	—
	文化馆	●	●	●	—
	综合文化站	—	—	●	●
	文化室	●	●	●	●
教育科研设施	综合大学	—	—	—	—
	专业院校、职业学院	○	○	—	—
	中专、职高	●	●	○	—
	高中	●	●	●	○
	初中	●	●	●	○
	小学	●	●	●	●
	幼儿园	●	●	●	●
体育设施	大型综合体育场馆	●	○	—	—
	专项运动场馆	○	○	○	—
	全民健身中心	●	●	●	●
	社区运动场/体育广场	●	●	●	●
医疗卫生设施	综合医院	●	●	○	—
	专科医院	●	●	○	—
	妇幼保健院	●	●	○	—
	中医医院	●	●	○	○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	●	—	—
	中心卫生院	—	—	●	○
	单元卫生院	—	—	●	●
	村卫生站	—	—	—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大队	●	●	●	—
社会保障设施	综合性社会福利院	○	○	—	—
	养老院、托老所	●	●	●	●
	儿童福利院	●	●	○	—
	残疾人员康复站	○	○	●	—
	社会救助站、捐助站	○	○	●	—
	殡仪馆	●	●	○	—

●必设 ○可设 —不设

第80条 便民

衔接《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按“三化”标准进行设置。构建形成宣汉县中心城区—乡镇—村的三级便民服务设施体系，按照三化标准进行提质升

级。中心城区设置政务服务大厅，每个乡镇设置 1 处便民服务中心，设置依托原有的便民服务设施，对 37 个乡镇的便民服务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撤并乡镇保留原便民服务中心，设置为便民服务站；每个村（社区）依托党群服务中心设置 1 处便民服务室；被合并村保留便民服务点。

第81条 教育

1.幼儿园

按照“就近就便”原则，优化完善幼儿园特别是普惠性幼儿园布局，充分利用布局结构调整被撤销学校改建公办园，重点解决农村偏远地区和城市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配置，到 2035 年，全县普惠性幼儿园覆盖比例超过 90%。

2.小学和初中

按照“小学向乡镇集中、初中向中心场镇或片区集中”的思路，推进空心学校、生源严重萎缩的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撤并整合，构建以城镇义务教育学校、乡镇中心（寄宿制）学校为主，必要的乡村教学点为辅的多元协调发展的义务教育学校新格局。

3.高中

按照“县级统筹、普通高中进城、一地一策”原则，适度调整办学规模，新建普通高中学校原则上布点在县中心城区内，保留并办好必要的农村高中。

4.特殊教育学校和专门学校

优化特殊教育学校布局，实施宣汉县特殊教育学校迁建工程。

5.职业教育和技术学校

完善专职教育设施配置，着力构建发展“1+2”的格局。积极推进宣汉县高级技工学校筹备建设，新增宣汉职业中专学校、达州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等项目建设。

第82条 医疗卫生

构建覆盖城乡、服务均等的健康服务体系，健全以区域医疗中心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重点，以专科、康复、护理等机构为补充的完整有序、公平可及的诊疗体系；建立由疾病防控、监督执法、妇幼保健和计生服务、急救和血液供应体系组成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在贫困地区和重点领域的配置。

1.区域医疗中心布局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依托县级医院以及引进的高水平医院，建设区域医疗高地，高质量发展县级医院。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1+N”的医疗卫生诊疗体系，规划以县人民医院为中心，以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宣汉县第三人民医院、宣汉县西区县医院传染病院、宣汉博济口腔专科医院等医院为骨架的医疗卫生诊疗体系。其中宣汉县西区县医院传染病院为新建医院。其余在原有的基础上提质升级。

2.基层医疗卫生布局

顺应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空间形态和人口流向等变化，合理调整和布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构建起以县级医院为龙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为支撑、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骨干、村卫生室为网底的基层医疗卫生新布局，加快形成全县15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农村30分钟健康服务圈。

第83条 养老

1.完善养老服务网络

按照“县(市、区)有老年养护院、街道(乡镇)有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有养老服务站，村有互助养老点”要求，统筹推进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巴山大峡谷康养中心、月亮坪康养中心。各乡镇片区至少有1所示范性养老机构。

建设一批发展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服务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功能型养老机构。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强化兜底保障作用。大力开展普惠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发展社区型、医养结合型、旅居型等养老机构，优先满足高龄、失能、失智、特殊困难等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形成“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行可持续”的普惠养老模式。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100户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进行配置养老服务设施。

2.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鼓励委托或引进专业化机构、社会组织规模化承接、连锁化运营社区（乡镇）养老服务设施，开展生活照料、短期托养、居家照护、医疗康复、精神慰藉、老年教育、智

慧养老等服务，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或社会组织，形成“1个社区（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N个养老服务站点+N个家庭”的运营模式，构建居家社区（乡镇）15分钟养老服务圈。

第84条 文化体育

1.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全面繁荣公共文化事业，进一步加大公共文化投入，加快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等场馆建设，完善县—乡镇—村三级公共文化设施体系和服务功能。县级构建“一场四馆”的建设标准，包括文化活动广场、文化馆、体育馆、图书馆、展览馆。每个乡镇片区至少建设一处公共文化综合体，每个村至少建设1处公共文化活动站或公共文化活动室。县城规划新建宣汉县图书馆。

加强巴文化研究。加快推进罗家坝遗址考古公园、博物馆建设，探索建立巴文化研究平台，深入研究和创新发展巴文化，开展形式多样的巴文化研讨、宣传、实践活动，促进巴文化研究取得新成果。

2.体育健身设施

以建设体育强县为目标，加大体育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规划新建西区体育文化中心及公共体育场馆建设，规划建设高品质体育公园、室外公共篮球场、室外公共足球场，运动公园、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全面提升公共体育普及水平，大力发展战略体育，发展壮大城乡社区体育组织。力争到2035年实现15分钟全民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m²以上。

第85条 殡葬

大力推进绿色惠民殡葬，积极推进火葬，改革土葬。规划对现状县城殡仪馆进行迁建，新址位于浦江街道黄金槽区域。规划面积为2.67公顷。对其他乡镇已达危房标准、设施设备陈旧的殡仪馆实施维修改造。

支持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原则上每个乡镇至少有配建1处公墓。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可为不留骨灰者建立统一的纪念设施和载体。

第86条 商业服务

建立完善以中心城区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城乡商业体系，健全农村商贸服务和物流配送网络，合理配置各级商业服务业设施。

完善县城商业设施。强化县城综合商业服务能力，推动县乡村商业联动。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鼓励城市大型流通企业拓展农村市场，共建共享仓储等设备设施，示范带动中小企业发展。

建设乡镇商贸中心。鼓励企业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推动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改善乡镇消费环境。引导乡镇商贸中心向周边农村拓展服务，满足农民消费升级需求。

改造农村传统商业网点。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输出管理和服务，通过技术赋能、特许经营、供应链整合等方式，改造夫妻店等传统网点，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

第二节 整治修复

第87条 生态修复

山林和水环境综合治理：通过对宣汉县前河、中河、后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对水土流失、河道清淤、水污染环境治理，规划至2035年全面实现全域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以长坪白马山、巴山大峡谷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等森林风景区建设为核心，重点开展低效林提质和中幼林抚育，提高森林覆盖率。

水土流失治理：实施前河、中河、后河、州河生态文明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至2035年，坚决控制各种新的水土流失的产生，遏制水土流失的发展趋势。

土壤环境治理与修复：建立土壤质量档案，采取调整品种、改变栽培方法和改良土壤肥力等生物治理技术措施进行质量和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进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提高矿山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高修复治理后的生态化利用效率。

第88条 土地整治

1、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各类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目标不低于2897.4485公顷，其余用于新增建设用地占补平衡。

2 农用地整理

通过对全县土地整理潜力区（主要分布南坝镇、清溪镇、大成镇、厂溪镇等）内对坡度 2°到 25°之间的耕地开展整理，开挖回填土壤、去埂消坎等工程措施，同时合理规划田块形状、大小，通过地块小并大、短并长，除障碍、平凹坑，进行开挖回填、截弯取直等整理，提升耕地连片度，预计可新增耕地 1442.63 公顷。宣汉县中部丘陵粮食主产区，重点布局高标准农田建设，至规划期末逐步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建成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农业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中部和北部山地重点开展“旱改水”项目，切实提高耕地质量，劣质耕地进行试点轮休和提质，有效保护耕地地力，逐步提升稳定性。

3 土地开发

规划对生态保护区与生态控制区外残次林地和低效园地整理、宜耕未利用地进行开发利用，可补充耕地 108.41 公顷。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耕地数量。

4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布局，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规划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规划期末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可新增耕地 1265.79 公顷。结合乡村振兴实施全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化村域用地结构，保证村域产业发展用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5 复垦修复项目

将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地复垦利用，与存量采矿用地复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统筹整合，实施矿山和工矿废弃地复垦。规划期末宣汉县拟复垦历史遗留矿山面积为 189.03 公顷。

第三节 美丽宜居乡村

第89条 村庄布局

依托宣汉县“1+2+4+N”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创新模式，即一个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两大重点产业（依托巴山大峡谷的全域旅游，宣汉脆李）；四个体系（乡村旅游，乡村融合，精准扶贫和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维护），n 个标准化示范村，绘就具有巴人文化特色的“诗画山乡画卷”，让美丽乡村成为繁荣美丽新宣汉的底色。

总体上，延续现状村庄空间肌理，本着节约利用土地、保护耕地的原则，合理调整和整合村庄空间布局，全面优化村庄公共空间。村庄布局中应当保护村落环境，合理利用闲置土地，统筹安排建设用地和村民宅基地，引导散居农户与村落适当集中；合理配置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治理农村脏乱差，改善村庄人居环境；中心村应配置为本村和周围村庄服务的相关设施。

第90条 人居整治

1、人居整治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力争实现 9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90%左右的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以上，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回收处置率达 80%以上，村内道路通行条件明显改善，村容村貌显著提升，管护长效机制初步建立。

城市近郊、重要景区周边、主要干道沿线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农村，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高于全县平均水平，达到 90%以上，村容村貌显著提升，长效管护机制有效运行，率先建成一批美丽宜居示范村庄。

其余村庄实现 90%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以上，60%以上的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村容村貌明显改观，农村人居环境质量较大提升。

2、人居整治的措施

为全面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扭转农村存在的脏乱差局面，乡村人居环境整治主要措施为以下方面：

● 农村厕所革命

因地制宜选择“三格化粪池、圈池改造、沼改厕、厕污共治”等改厕模式；新建、改建公共厕所应设置粪便排放无害化处理设施；坚持整村推进原则，新建户用卫生厕所要进户入院，新建农村住房应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或人工湿地等生态处理技术，结合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

等，采用生态分散处理模式，人工湿地、氧化塘、一体化处理设备等；至 2035 年达到生活污水处理率 100%。

●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加快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大力推广“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转运、区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扩建金台、渔溪、新复三乡镇垃圾压缩转运站，增设压缩式垃圾车；至 2035 年达到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

● 村容村貌整体提升

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通过集约利用村庄内部闲置土地等方式扩大村庄公共空间。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加强农田（牧场）防护林建设和修复。引导鼓励村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开展庭院绿化，通过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植树推进村庄绿化，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等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支持条件适宜地区开展森林乡村建设，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

3、农村面源污染防控目标

到 2025 年，县域内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控制。农业生产布局进一步优化，化肥农药减量化稳步推进，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持续提高，农业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初步建成，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和工作机制基本建立。

到 2035 年，县域内土壤和水环境农业面源污染负荷显著降低，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和监管制度全面建立，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4、农村面源污染防控措施

大力推广有机肥使用，减少化肥用量，大力推广果园绿肥种植，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生物农药、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等环境友好型技术；持续推进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还田利用，配套完善并规范运行养殖环保设施，构建完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信息交流平台，提高粪肥还田利用水平；至 2035 年实现面源污染 100% 清零。

第四节 综合防灾

第91条 防洪排涝规划

1、防洪标准

州河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设防；前河、中河、后河、胡家河、山河滩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墩子河等其余支流河道防洪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防。

城区按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中心镇和重点镇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一般镇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村庄按 5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山洪设防标准为 10 年一遇。

工矿企业、交通运输设施、文物古迹和风景区等防护对象的村镇，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根据国家现行防洪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2、防洪规划

规划州河城区段修建防洪堤，乡镇镇区段的河道修建防洪堤，各类构筑物后退河道距离应符合蓝线控制要求。

规划城区主要排洪通道为州河，各乡镇分别以州河、前河、中河、后河、胡家河、山河滩、墩子河等河道作为排洪通道。

3、防洪措施

城镇建设用地避开洪涝、泥石流灾害高风险区域；城镇用地布局留出行洪通道；整治城镇建设区及周边防洪沟壑，保证洪水、山洪行洪安全；在城镇建筑与山体之间设置截洪沟，保证居民生活生产安全；在城镇地面低于常年洪水位较大的区域，设雨水排涝泵站；在雨季前对城镇河道、沟渠清淤，疏通，保证排水管网顺畅，加强沿河城镇区、村落的防洪抗灾能力。

第92条 抗震规划

1、抗震设防

宣汉县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

生命线工程、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抗震设防烈度按Ⅶ度设防。各类建筑要求采取抗震措施，地基和基础设计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抗震措施

城区、乡镇与村庄建设选择抗震有利地段，严禁在断裂、塌方、滑坡或会产生泥石流等危险地带和地震可能引起火灾、水灾、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的地区选址。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和剧毒产品的工厂、仓库按规定离开居民点建设。

第93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地灾分布

宣汉县域内地质灾害主要有滑坡、崩塌两种类型，马渡关镇、南坝镇、五宝镇、上峡镇、普光镇、龙泉土家族乡地灾点位较多，灾害隐患大。

2、地灾防治规划

划分地灾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三级防治规划分区。根据防治区内地质灾害的危害性、危险性及保护对象重要性，划分各防治区的地质灾害重点防治段，分期进行统筹治理。

重点整治县域内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点，对已治理的地质灾害，进行长期监测；未治理地质灾害及时进行治理，确保城市建设位于无地质灾害威胁区域；已位于地质灾害评估威胁区域建筑予以搬迁。

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专业监测。

现状不稳定，对保护对象构成威胁和危害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以避为主，搬迁为辅，适时进行避让搬迁。

3、地灾防治措施

防治滑坡、崩塌、泥石流采取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治理。

确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成立抢险救灾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和组织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

第94条 消防规划

1、消防站布局

消防站布局自接警起 5 分钟内，到达消防责任区最远端，普通消防站责任区不大于 7 平方公里，设在郊区的普通消防站辖区面积不大于 15 平方公里。

规划期末全县有特勤消防站 3 个，二级普通消防站 2 个，一级乡镇专职消防救援站 2 座，二级乡镇专职消防救援站 6 座，其余乡镇设微型消防站，社区和村设微型消防室，配套消防救援设备，储备应急物资。

规划城区保留现状特勤消防站 1 座，新增二级消防站 2 座。南坝镇设立特勤消防站 1 座，一级乡镇专职消防救援站 1 座。普光镇设立特勤消防站 1 座，一级乡镇专职消防救援站 1 座。毛坝镇、厂溪镇、峰城镇、大成镇、渡口土家族乡、土黄镇均设立二级乡

镇专职消防救援站，樊哙镇、白马镇、华景镇、龙泉土家族乡、三墩土家族乡、漆树土家族乡、五宝镇、茶河镇、上峡镇、塔河镇、下八镇、芭蕉镇、黄石乡、胡家镇、芭蕉镇、红峰镇、新华镇、石铁乡、黄金镇、南坪镇、老君乡、桃花镇、君塘镇、马渡关镇、清溪镇、天生镇、庙安镇、柏树镇设立微型消防站。各社区和村设立微型消防室。

2、消防给水

消防给水采用生活—生产—消防合网的低压制消防供水系统，并以此为主，江河、沟渠、水池等地表水为辅。消火栓的设置距离不能大于 120m，其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m。规划消防取水平台。

3、消防通信

规划设立宣汉县人民政府作为综合防灾中心，具有有线通信系统、无线通信系统、图象传输系统和计算机控制处理系统。综合防灾中心与各消防站、公安、交通管理、医疗救护、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环保、气象、地震等部门至少设 1 条火警调度专线。

4、消防通道

规划城区消防车通道间距不大于 160m，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小于 4m，与建筑外墙的距离大于 5m。各镇村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 3.5m、高度不小于 4m。工业区的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小于 6m，净空高度不低于 5m，路面内缘转弯半径不小于 12m。尽端式消防通道的回车场尺度不小于 15m×15m。消防取水平台处预留场地，以供取水操作之用。

5、森林防火

规划森林消防通道、监测监控、瞭望塔、林区隔离带、消防水池、消防取水码头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为森林防灭火提供设施保障。

第95条 人防规划

宣汉县为乙类人防工程设防区域，规划期末，人均有效人防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

结合地下空间建设，完善人防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综合防护能力。加强重要目标防护，提高抗毁生存能力；重视城市基础设施的防护，提高城市生命线的生存能力。

第96条 防疫规划

规划统筹建立城区防疫协同体系和快速响应的决策指挥系统，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

导和指挥全县重特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规划按照县-镇-村设立三级防疫指挥系统。

规划按照县医院-镇卫生院-村诊所设立三级防疫应急医疗系统，为疫情服务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符合公共卫生防疫标准。

规划按照县、镇、村划分防疫防灾分区，分级排查、报告、隔离安置疫情传染病患者，分区汇总集中安排传染病患者至应急医疗救援机构接受治疗。

规划完善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疫情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医疗机构未知新发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健全疫情信息沟通和披露机制，制定患者分级预警和治疗的应急机制。

第97条 防灾减灾规划

1、防灾规划

易燃易爆工业危险物品工厂、仓库等布置在城镇边缘且远离人口聚居地的独立安全地区。现有城镇建设区内大型易燃易爆危险品工厂、仓库应限期迁出城镇或就地改变生产、使用性质。工业危险品运输线路两侧距离居民生活区保证安全防护距离和疏散通道。

地下水作为紧急备用水源。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建设直排式厕所、各类养殖场、屠宰场等易造成水环境污染的场所。水源保护区内，现有影响水源的企业，应对其加以外迁。

供水管网主要采用环状结构。

供电系统中的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之间保持必要的联络手段，以应付事故和检修时调度的灵活性。

供气系统形成两条高压输储气环管。建立地下储气库。高压输气管线避让城镇建成区，两侧进行防护绿带控制。

通信系统加快应急避灾场所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通信设施的管理维护。

2、减灾规划

规划城区和乡镇的公园绿地、广场、运动场、社会停车场等公共开敞空间设置避难场所，村庄周边开敞绿地、耕地作为避难场所。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1 \text{ m}^2/\text{人}$ 。

规划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结合消防站，储配救援物资；结合地下人防设施，储配生产、生活、救援等物资；结合避灾场所，储配救援、医疗、卫生防疫、生活等物资。引

导家庭个人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防灾减灾与救生避险装备。制定个人防护类、抢险救援类、应急通信类、应急照明类、生活类等应急物资储备计划。

避难场所内外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低于4m，与城市出入口、中心避难场所、县政府综合防灾指挥中心相连的疏散救灾主干道不低于15m。

规划以包茂高速、G210国道、S201、S302省道作为疏散救援主通道，其余道路为疏散救援次通道。

第十一章 强化区域开放协同

第一节 强化域外协调，融入区域格局

第98条 融入秦巴生态保护格局，加强渠江上游生态涵养区保护

宣汉县协同周边区域，加强国家级秦巴生态功能区协同保护，与城口、万源、巴中攻坚大巴山生态屏障，加强川金丝猴等珍稀动植物协同保护。

第99条 承担“西气东输”国家使命，就地转化天然气锂钾资源

川气东送工程是我国继西气东输工程后又一项天然气远距离管网输送工程。该工程西起四川达州宣汉普光气田，跨越6省2市，管道总长2170公里，年输送天然气120亿立方米，相当于2009年中国天然气消费量的1/7。根据国家核准的方案，川气东送工程项目以普光气田为主供气源，气田外围构造及通南巴等气田为上产和接替资源。川气东送工程对于优化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促进东中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 1、宣汉融入以达州高新区、达川区为重点，积极发展包括“三纤”、锂钾、铜基等新材料产业集聚；
- 2、以大竹、渠县、宣汉、万源、开江为重点，发展农产品深加工；
- 3、万源、城口、宣汉、开州围绕巴山大峡谷景区发展生态文化旅游区域协作；
- 4、依托普光、南坝以天然气化工与开州、万州创建天然气新兴产业链，拓展天然气能源发展新领域。

第100条 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引领城宣万革命老区振兴

- 1.做大做强县城和普光经开区，共建达州中部城市圈综合交通：（快通、预留达州至县城城际轨道交通），发展方向上普光向南、县城向西。
- 2.做大做强大巴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交通：环巴山大峡谷旅游快通（城宣万开）、土黄高铁站、通用机场、山地旅游轨道万达开区域游客集散中心：巴山大峡谷文旅新城。
- 3.做精做优特色农业加工转化，共建大巴山特色农业带南坝农副产品加工园。

第二节 统筹域内协调，促进协同发展

第101条 强化重点地区协同发展

优化县域内区域协调发展机制。统筹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促进内外联动、南

北均衡、山区和平原互补发展;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促进城乡区域间人才、土地、科技等要素自由流动;实施差别化的财政、产业、投资等区域引导政策;创新完善城市副中心与西城区等结对合作机制、平原区与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机制。

突出服务保障县城功能

立足“县域中心”功能定位，以统筹集中县域核心功能为“领航员”推动县域协同发展，进一步处理好“一核”与“一副”、“三城”共荣提升的关系，推动形成合理的功能梯度，优化提升县城功能。

调整优化县域内功能布局，优先引导符合副中心功能定位的优质资源要素集聚，推动县域内南北均衡发展、城乡融合发展、生态涵养区绿色发展。

加强区域合作中心功能

加强南坝副中心、普光产业新城、土黄高铁新城、巴山大峡谷文旅新城四地在产业、交通和公共服务设施方面的协调合作，共建一体化发展区。

依托两条产业发展轴及国省干道带动加强沿线城镇的协同发展，共建城镇、产业和交通大走廊。

以南坝副中心、普光产业新城、土黄高铁新城、巴山大峡谷文旅新城，分别带动宣北和宣南片区协同发展。

依托州河发展沿线地区河谷特色农业，农牧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农旅一体化开发。

第十二章 中心城市国土空间规划

第一节 性质规模

第102条 城市性质

研究确定得宣汉县城的性质为：国家级能源供应服务基地，达州特大城市的卫星城市，以发展农业生产、天然气能源工业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

第103条 城市职能

- 1.川陕渝鄂区域重要节点城市
- 2.万达开统筹发展示范区重要支撑
- 3.达州特大城市东部副城组团

- 4.“中国气都，巴人故里”重要承载地
- 5.宣汉县域的政治文化商贸物流和休闲旅游中心

第104条 城市规模

人口发展上限

框定中心城区可用空间，按照“以水四定”原则，明确人口发展上限为 14.6 万人
人口规模

采用区域平衡法和趋势分析法等方法，确定人口规模为 12.97 万人。

建设用地规模

坚持节约集约原则，以资源承载力确定得宣汉县中心城区建设规模，即 2035 年，
预测宣汉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1413.45hm²

第二节 空间结构

第105条 城市建设适宜分析

城市开发边界线确定中心城区划定范围，结合现状建成区，分析周边较大区域的建设用地适宜性。在原有双评价“城镇建设用地适宜性”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细化分析，结合县城周边的地形地貌、地质灾害、水文、交通可达性、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得出宣汉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适宜性分析图，经分析可得，适宜建设区主要分布在老城片区、城市西区、州河南岸片区和明月坝片区，其中以沿石岭大道西沿线区域面积最大。详见中心城区用地评价图

第106条 城市拓展方向

结合城市开发边界线，实施“东改、南控、西联、北跨”空间发展策略：

东改：推动老城区旧城更新，提升城市功能层级。

南控：控制中心城区向南发展规模，重点打造天生产城融合的高铁新城。

西联：对接洋烈新区，推动中心城区向西拓展。

北跨：对接北部柳池功能区，积极打造北部重点铁合金产业基地。依托普光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优势，集聚产业，特色经营，强化北部与宣汉城区的联动协作，推进宣汉产城融合发展。

第107条 布局结构与分区

1、空间结构

规划主要依托建设空间格局和生态资源本底，打造：“一主一副、一轴多片”的空间结构：

一主：以城区、城市西区、明月新城为主的主城区。

一副：柳池高质量产业副中心。

一轴：州河产城融合发展轴。以达宣快速通道为城市发展轴，积极依托达州市资源辐射优势，融入达州中心城区发展主轴，推进达宣一体化发展。

多片：周边乡村加速城镇融合步伐，挖掘自身优势，抱团发展，形成多个差异化发展片区。

2、规划分区

根据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可将中心城区划分为 8 个分区，分别是：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工业发展区、商业商务区、绿地休闲区、战略预备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

3、建设用地总量与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共计 1413.45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327.09 公顷，其中规划居住用地 438.16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28.94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97.02 公顷、工矿用地 249.29 公顷、仓储用地 6.7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79.06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16.9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62.89 公顷、特殊用地 16.02 公顷、留白用地 0.28 公顷。详见附录 2。

第三节 用地布局

第108条 居住用地

按照“环境宜人、配套完善、职住平衡、交通便捷、布局均衡”的原则，进行城区住房布局，为城市居民提供产城融合、优质宜人的居住品质。

规划至 2035 年，居住用地 438.1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1%，人均面积 33.76 平方米。规划居住用地主要由老城片区、城市西区、城市北区、州河南岸片区、明月坝片区 5 个居住区。

住房保障规划

大力推进以公共租赁住房为重点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建设。通过新增保障性住房、货币补贴等方式形成多元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完善面向低收入家庭的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制度；积极探索面向中低收入家庭的经济租赁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制度；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在保障性住房制度建设中的作用；切实建立和完善保障性住房的准入与退出机制；着力完善保障性住房的政策法规体系建设。

第109条 公共设施用地

宣汉中心城区的社区生活圈划分，采用《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规模级别的划分体系，同时根据宣汉中心城区用地的情况，将公共服务设施划分为三个层级：即十五分钟生活圈、十分钟生活圈、五分钟生活圈。

宣汉县中心城区公共服务体系

根据宣汉县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分别对中心城区的行政办公、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设施及养老设施、教育、文化体育设施及商业设施分别进行分析。从提高城市公共设施规划的科学性、合理配置和布局城市各项公共设施用地、集约和节约用地、提升宣汉县公共服务水平等多方面出发，构建宣汉县中心城区三级公共服务体系：

1、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即服务县级的公共服务功能，结合宣汉县的实际情况，参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的相关设置标准进行配置。需结合宣汉旅游产业特色配套服务需求配置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

2、十五分钟生活圈级：根据本轮国土空间规划的中心城区规划相关内容，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进行相应的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此级别配套应注重与县级层面的配套的功能衔接。

3、十分钟生活圈级、五分钟生活圈级：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进行五分钟生活圈级的公服配套建设，其中心目标是满足生活圈内的居民的日常使用需求，布局需结合以上两个层级综合考虑，以提供最佳服务半径。

宣汉县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包括机关团体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规划总面积 128.9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总用地的 9.12%，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93 平方米。

（1）机关团体用地

保留大部分现有机关团体用地，将部分机关团体搬迁至城市西区，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18.1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总用地的 1.28%。人均 1.4 平方米。

（2）文化用地

原有文化设施进行提档升级，规划在城市西区新建博物馆等文化设施，规划文化用地面积为 3.2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总用地的 0.23%，人均文化用地 0.25 平方米。

（3）教育用地

规划以现状城北职业技术学院迁建依托，在西区新城北部组团积极发展教育科研用地，形成城市文化教育功能组团。

现有学校应整合教育资源，原则按宣汉县教育规划布置。规划建议根据 2035 年人口发展规模，部分重点中小学规模可适当扩大，学校数量可根据规模变化作相应调整。

新区规划的学校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满足人均用地指标，以保障中小学阶段的义务教育水平。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95.0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6.73%，人均 7.32 平方米。

（4）体育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的体育设施，积极改善现有体育场内部设施；加快城西片区宣汉县体育中心建设。

规划体育用地 12.2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87%，人均 0.94 平方米。

（5）医疗卫生用地

宣汉城市现有医疗卫生用地受到限制，难以进一步扩大。规划保留现状医疗卫生用地，但其设施设备需进一步提高完善。规划在各片区新增各组团及工业集中区的配套生活小区等地，按分级配套的原则和合理的服务半径新建城市级和片区级医疗卫生设施。各居住区和居住小区按照合理的服务半径设置小型医院或门诊所。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17.8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26%，人均 1.38 平方米。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按城市级、片区级、居住区级与居住小区级等分级配套建设。居住区级与居住小区级商业金融用地随居住区与居住小区的建设而分别设置。

规划保留老城片区沿街分布的商贸服务业用地，继续发挥传统的商贸服务业地位作用，结合老城的改造，将商业人流从传统的“沿街带状”式的线性发展引入到呈纵深式

的街区块状发展。老城片区继续发挥城市传统商贸服务中心作用，西区新城规划为城市现代服务业中心，生活性物流园区设置交易展示中心，城市大型批发市场与专业市场随生产和生活物流园区的建设而设置，城市农贸市场随居住小区的建设而设置。农贸市场的建设原则上不宜以街代市，按服务半径 800~1000 米配置，其营业面积不宜小于 1000 平方米。

2035 年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97.0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86%，人均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7.47 平方米。

第110条 工业和仓储用地

(1) 工矿用地布局

开发建设管控

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工业企业内部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 20%。

用地规模与布局

规划在老城区保留部分对环境无污染的一类工业及江口电站外。其余城区内有二、三类工业企业主要安排在柳池集中区。

2035 年规划工矿用地面积 249.2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7.64%，主要分布在柳池工业园区，以发展锂钾、微波纤产业，在县城预留一定的产业用地，用以发展数据、智慧城市等产业为主。

(2) 仓储用地布局

规划在城北在建明月大桥至宣双公路一带建设城市生产性集中物流园区，其主要由仓储、集装、运输、批发市场、配送中心和加工工业等组成，并配套生活居住设施。

规划要求有一定危险性仓库用地远离城市，按有关规范选址和建设，留够防护距离，原则上安排在城市北部宣双公路外侧山谷之中。

2035 年规划仓储用地位于柳池工业园区和县城各一部分，面积 6.7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48%。人均用地 0.52 平方米。

第111条 特殊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的军事设施，中心城区边缘新增殡葬用地。

规划特殊用地 16.0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13%，人均 1.23 平方米。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112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空间结构

中心城区结合水系、公园绿地、风向特征与城市周边自然山体统筹考虑，遵循“500 米见绿，1000 米见园”的规划原则，城市各组团之间通过公园绿地、生态绿地、自然水系等进行连接，形成一个有机、连续、和谐统一的城市生态绿地系统。规划形成“一廊一带多组团”的城市绿地结构。

一廊：沿州河生态绿地景观廊道；

一带：中央公园绿地景观带；

多组团：黄金槽、西区、兴隆、北部新城、明月新城、张家坝、南岸、柳池等多个景观组团。

第113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管控要求

1、重要廊道

以中央公园绿地景观带和沿州河生态绿地景观作为城市主要通风廊道。一级通风廊道为沿州河生态绿地景观带，严禁占用生活岸线，提高绿化覆盖率，沿中河、后河构筑的南北向绿廊；沿前河构筑的东西向绿廊；二级通风廊道为中央公园绿地景观带。

2、绿地管控

规划主要对公园绿地，包括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的分布位置进行确定，并据此划定城市绿线。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

3、水体管控

规划对中心城区范围内水系州河划定城市蓝线，蓝线划定范围为自堤防背水坡坡脚线外延不小于 30 米。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

第114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

1、绿地和开敞空间

规划对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等进行系统考虑和综合布局，以满足市民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使用需求，从而达到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实用效果的目的。

综合公园：在规划范围内共建设 2 处综合公园，分别是：中央公园绿带、巴山红军公园，服务半径为 1200—2000 米；

社区公园：主要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的绿地，服务半径为 500 米；

游园：大多位于居住区、城市生活性道路、商业街、公共设施附近，方便居民就近进入，服务半径为 300 米；

防护绿地：规划结合城区用地布局，在部分道路增设道路防护绿地、完善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增加滨水沿岸防护绿地、增设柳池工业园区防护绿地。在规划范围内共建设防护绿地总面积约 52.39 公顷。

广场用地：在规划范围内共建设主要广场 12 处，主要分布在州河沿岸，少量分布在北部新城，总面积约 5.68 公顷。

2、绿地系统结构

规划形成“一廊、一带、多组团”的城市绿地结构。

一廊：沿州河生态绿地景观廊道；

一带：中央公园绿地景观带；

多组团：黄金槽、西区、兴隆、北部新城、明月新城、张家坝、南岸、柳池。

3、规划指标

规划城区建成区面积：14.13 平方公里；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人口：13 万人。公园绿地：104.83hm²；防护绿地：52.39hm²；广场用地：5.68hm²；中心城区绿地率：11.52%；中心城区绿化覆盖率：14.78%；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8.07m²/人。

第五节 空间品质

第115条 历史文化

1、历史文化保护层次与重点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主要可以分为中心城区、老城区两个空间层次，重点保护范围为老城区。老城区具体范围为北至国道 G210，南至百节溪路，西至新育路，东至州河西侧，总面积约为 3 平方公里。立足宣汉县历史文化特色和资源禀赋，重点保护老城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其它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及中心城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所依存的自然山水格局，强化中心城区“州河之始，群山环抱”的自然山水格局保护。

2、历史文化保护要求

宣汉县中心成区内主要有6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是袁廷蛟塑像、白莲教起义群雕、红三十三军成立纪念碑暨王维舟同志塑像、红三十三军成立大会纪念地、徐向前总指挥前线指挥部纪念地、东乡镇苏维埃政府纪念地；保护范围见表格。其保护措施应符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要求。

序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时代	位置	公布时间	文号	保护范围
1	袁廷蛟塑像	县级	近现代	1988年	东乡镇湖山社区	1994年	宣府发[1994]101	划定主体建筑物铁栏杆内165平方米为核心保护范围。 在此栏杆外划定东西20米，南北15米的320平方米为建设控制地带，该处保护范围共485平方米。
2	白莲教起义群雕	县级	近现代	1991年	东乡镇湖山社区	1994年	宣府发[1994]101	划定主体建筑物中心以外8至10米，划定470平方米为核心保护范围。 在核心保护范围外分别延伸5至8米，划定596平方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3	红三十三军成立纪念碑暨王维舟同志塑像	县级	近现代	1986年	东乡镇湖山社区	1994年	宣府发[1994]101	划定主体建筑物中心以外各面15至25米，划定出1600平方米为核心保护范围。 在核心保护范围之外分别延伸5至10米，再划定2000平方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该处保护范围共3600平方米。
4	红三十三军成立大会纪念地	县级	近现代	1933年	东乡镇宝寺社区	1994年	宣府发[1994]101	该遗址东接县木材公司，南现坎30米为蒲江，西接体委游泳池，北接西街街背，故划定上述范围内的6300平方米为该址核心保护范围。
5	徐向前总指挥前线指挥部纪念地	县级	近现代	1933年	东乡镇花园社区	1994年	宣府发[1994]101	划定该址2475平方米为核心保护范围。
6	东乡镇苏维埃政府纪念地	县级	近现代	1933年	东乡镇育才社区	1994年	宣府发[1994]101	该址座西向东，东临学坝街面，北临镇印刷厂，西接县日杂公司，南抵民房，划定主体建筑物205平方米为该址核心保护范围。

3、历史文化遗产利用与展示

强化空间、时间、活动的关联，构建一条红色文化主题展示游线：巴山红军公园—东乡镇苏维埃政府纪念地—徐向前总指挥前线指挥部纪念地—红三十三军成立大会纪念地—中央公园绿地，串联中心城区红色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和公园绿地，形成有机联系的空间网络。

红色文化：重点展示纪念馆、雕塑以及红色文化。

第116条 城市更新

1、城市更新目标

分类保护，传承城市历史记忆。通过宣汉县城市有机更新，对历史文化资源进行分类保护，明确保护重点与方式，在更新过程中留住城市历史记忆。

升级功能业态，激发产业活力。通过有机更新植入新经济新业态、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与能级提升，激发产业活力。根据人的需求，打造个性化、体验化、智能化的消费场景。

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观，需满足市民个性化、体验化、品质化的需求。坚持“设施嵌入、功能融入、场景代入”理念，构筑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面提升老城生活品质，打造未来美好公园社区。

改善环境品质，彰显城市特色。以全域生态资源为底，按照“景观化、景区化”的要求，以自然为景，打造“巴风红韵，牛气宣汉”城市形象，描绘“州河之始，群山环抱”的城市景观，彰显老城特色与魅力。

加强智慧治理，实现安全韧性。加强老城防灾减灾能力，提升老城灾害恢复能力与适应能力，完善安全设施及智慧社区建设，夯实韧性城市建设。

2、城市更新策略

留改建相结合，保护城市历史年轮：留改建相结合，采用保护传承、优化改造、拆旧建新等有机更新方式，少拆多改，在城市更新过程中对历史文化资源进行全方位保护，传承城市记忆，保护历史年轮。

因地制宜，推动片区整体更新：根据老城资源禀赋特点与面临的不同问题，实现更新方案“量身定制”，推动片区整体更新，加强片区综合开发，优化整合片区资源，精细化推进更新实施。

推动城市新旧动能转换，提升城市能级：以“策划-规划-设计-运营”一体化思路，重点推动功能重构、品质提升、产业转型，盘活低效闲置土地，大力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营造新消费场景，持续优化升级城市功能。

主动调适、多维统筹，促进职住平衡：通过城市更新主动调适老城目前面临问题，调整人才结构和资源分配结构，注重产业功能、居住功能在区域分布的平衡性，强化职住平衡。

践行绿色城市更新，促进可持续发展：采用融入可持续理念、应用生态技术、推行生态策略、实现生态效益、建设绿色城市、兼顾社会-经济-环境的绿色城市更新模式，打造低碳未来社区，支撑碳中和先锋城市建设。

政府引导、属地管理、市场运作、公众参与：政府充分发挥规划引领、政策支持、资源配置作用，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强化属地意识，提升管理效能。坚持高水平策划、市场化招商、专业化设计、企业化运营，强化更新可操作性。引导公众全过程参与，形成长效治理机制。

3、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即现状宣汉县城老城区，主要包括 S201 以南的西街、巴人大道、新桥街、多宝寺路等区域，中心城区内部存在一定规模的城中村，多数建筑质量一般，以砖混结构为主，少量建筑质量较差，呈现为农村房和棚户区形态。

4、城市更新要求与指引

识别“留、改、建”区域，根据分类标准将有机更新区域分为老旧居住区、低效商业区、低效工业与仓储物流区、其他更新区四类，划定范围及规模，重点实施有机更新，提升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效率。

老旧居住区（含开发边界内农村宅基地）：约 2.92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老城区部分居住用地、州河南岸片区和处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农村宅基地。建议宜拆则拆，宜改则改。

低效商业区：约 0.04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农村部分商业用地。建议提质升级，提升服务等级。

低效工业与仓储物流区：约 0.66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低效工矿用地。建议拆除效益低下，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部分进行整改。

其他更新区：约 0.55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边界内的农村道路和小部分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建议提质和维护并重。

第117条 景观风貌

1、城市风貌定位

在城市设计中，将宣汉县中心城区城市风貌的营造目标确定为：将宣汉打造成为延续自然山水格局，保留红色文化历史遗韵，塑造传统与现代融合、生活与生产协调、历史与发展并存的红色文旅山水城市。

2、城市风貌分区

结合地域文化、自然特色、功能特征、按照文脉延续，协调统一的原则，划分四大

风貌片区。分别为：老城红色风貌区、现代新城风貌区、州河南岸景观风貌区、柳池现代工业风貌区。

老城红色风貌区：位于州河西侧，石岭大道以南，百节溪路以东的区域，该片区集中了宣汉中心城区文化、行政等核心功能，现有六处县级文保单位，均是与红色文化相关。该片区是宣汉中心城区的重点风貌管控区，建设具备红色文化风格的城市风貌片区，沿州河重点打造城市天际线，以红色文化风貌为主导，强调宜居宜游的尺度环境和开放式街区营造，构筑城市级公共空间。

现代新城风貌区：位于中心城区北部，主要由北部新城、明月新城和西区构成，集中了宣汉中心城区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核心功能，未来可作为宣汉城市整体对外形象展示。其中北部新城以商贸为主；明月新城以高端商务为主，西区以居住为主。

州河南岸景观风貌区：主要是州河南岸的区域。该片区主要要提高滨水空间的开放性，与城市原有空间和建筑相联系，保证城市景观与生活的丰富和延续，对城市开放，吸引公众参与，从而增强滨水区的活力。

柳池现代工业风貌区：主要包含位于国道 G210 周边的达州普光开发区柳池工业园，产业景观风貌区强调整体整洁，控制防护绿地，避免对园区附近居住的影响。

3、城市色彩控制引导

结合宣汉地域景观特征和城市历史文化特色，建筑色彩应遵循“整体协调、局部点缀”的原则。

各个乡镇在主导色系基础上，可从色彩的明暗、色调及材质等方面体现多样性居住建筑色彩宜采用高明度、低彩度、偏暖的颜色，给人温暖、明亮的视觉感受，公共建筑色彩宜采用暖灰、米白等浅色为主色调，与周边环境协调，体现现代气息，生产性建筑宜以白色、亮灰、暖黄色系为主色调，展现产业发展的时代特征及高效活力的空间氛围。

4、城市总体空间形态控制

（1）开发强度控制

本规划通过控制地块最高容积率对用地的开发强度进行控制，将城市用地划分为低、中两级强度控制区。其中：

低强度区容积率控制在 $0.5 < FAR \leq 1.5$ ，主要包括物流仓储用地、教育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体育用地等；

中强度区容积率控制在 $1.5 < FAR \leq 2.0$ ，主要包括居住用地、机关团体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等；

规划对中心城区的对各类建设用地的具体控制要求为：

居住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2.0。

文化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5。

体育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5。

医疗卫生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2.0。

商业、商务、娱乐康体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2.0。

公用设施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5。

教育用地：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基础上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2）建筑密度

本次规划对保留地块或已批地块的现状建筑高度控制。新建建筑密度将按照三个层级进行分区管控，具体如下：

低建筑密度区控制在 $BD \leq 30\%$ ，主要为居住用地等；

中建筑密度区控制在 $BD \leq 50\%$ ，主要包括公共服务用地、商业用地、商住用地、工业用地等；

高建筑密度区控制在 $BD \leq 60\%$ ，主要为仓储用地。

（3）建设高度控制

本次规划对保留地块或已批地块的现状建筑高度控制。新建建筑高度将按照三个层级进行分区管控，具体如下：

建筑高度 $H \leq 15m$ ，主要为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院用地，主要分布在宣汉老城区及黄金槽。

建筑高度 $H \leq 18m$ ，主要为机关团体用地、居住用地。

建筑高度 $H \leq 21m$ ，主要为城区的商业用地，分布区域位于北部新城商务区及明月新城滨水商务区。

对各类建设用地的建筑控制要求具体为：

居住用地：多层建筑限高 18 米。

机关团体用地：建筑限高 18 米。

文化用地：建筑限高 15 米。

教育、科研、体育用地：建筑限高 15 米。

医疗卫生用地：建筑限高 15 米。

商业、商务、康体娱乐用地：建筑限高 21 米，重要节点商业商务建筑限高 45 米。

5、城市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管控与引导

（1）滨水空间控制与引导

将宣汉中心城区的城市重点地区确定为州河沿岸的滨水地段，通过对宣汉中心城区滨水空间的秩序控制，构建“蓝绿交织、山水融合”的生态绿网体系，打造城园一体的绿色社区。

严格控制滨水空间沿岸的建筑高度，保证景观轮廓线的完整和视线的通达，保留一定的开敞空间。保证自然保护地范围的完整性和不被侵占，地块开发建设控制在滨河路以南、项山路以北，贴边建筑的色彩、风貌、形象等需与周边景观相协调；

滨河公园及景观带以自然生态景观为主，减少开发量，且与中心城区风貌相呼应，形成一体。

（2）城市天际线管控与引导

考虑到宣汉中心城区山—城—水的空间关系，宣汉中心城区结合城市开敞空间和现代标志性建筑群，强化以尖山子—明月新城—州河—巴山红军公园—北部新城商贸中心—野猪山为序列的山海轴线。

轴线上应按照梯度化建筑形态控制，形成丰富的建筑群体空间。建筑高度层层跌落，前低后高，逐层升高，垂河建筑高度层层跌落，形成开敞有层次的空间氛围。

轴线上组团化建筑群组控制，结合慢行空间网络，布局垂直河道的视线通廊。宜利用与滨水空间垂直的城市道路作为视线通廊。滨水建筑之间留出视线通廊，保证其连续和通透，应不小于 20 米。较大地块通过内部道路等控制视线通廊。

第六节 道路交通

第118条 城区对外交通规划

1.铁路

规划新建S202宣汉至天生快速通道，连接位于天生镇的西渝高铁客运站，作为城区以铁路客运作为交通工具的对外联系通道。

2.公路

规划形成“一环七射”的公路对外交通布局。

一环：环城路（北半环：黄金槽—刘家坡—王家湾—城北新区—明月坝—江口湖。

南半环：黄金槽—谢生坝—张家坝—老鹰溪—江口湖）

七射：达宣快速通道

G210宣汉城区—罗江—徐加坝

G210宣汉城区—毛坝

G210宣汉城区—柳池工业园区

宣汉—清溪快速通道（接平宣万开高速）

宣汉—南坝快速通道

宣汉—天生快速通道

第119条 城区水运系统规划

州河为省内第三层次支线航道，航道等级为VII级，规划以江口湖、洲河宣汉罗江段为重点，立足旅游开发和水上客货运输，县城扩建北门码头、新建龚家明月坝码头，以旅游观光及客运功能为主，兼顾部分货运需求。

第120条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针对组团式空间布局，应强化组团间交通联系，同时按照“小街区、密路网”的理念，优化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网结构和布局，提高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提升街道活力。

规划中心城区核心区形成“四横四纵”为主骨架的方格加自由式道路网络系统，其中“四横”分别指：达宣快速通道、西华大道、石领大道及其南北沿线、永安大道—明月大桥—宣南复线。“四纵”分别指：花舞大道—花舞大桥—项山—江口大桥—州河南岸、巴人大道—渝鸿街—州河大桥—张家坝、新育路、规划新建体育中心旁道路。

柳池片区则形成相对独立的以方格式为主的道路骨架。

第121条 公共交通

1、公交线路

规划四条联系城市片区组团间的重点公交线：

线路 1：联系柳池物流园区、牟家岩片区及西城新区客运中心，线路全长约 13.6 公里。线路 2：联系柳池物流片区中心、北城中心区及南岸区至笔架山景区，线路全长约 12.7 公里。线路 3：西起城西新客运中心串连城西中心老城中心过州河大桥至南岸片区中心。线路全长约 9.5 公里。线路 4：西北起牟家岩中心区经城西中心、谢生坝后过州河大桥并贯通南岸片东西，线路全长约 9.8 公里。

2、公交车辆

建议宣汉城市公交车拥有水平为每万人 10 辆，2035 年城市公交车拥有量为 130 辆标准车。

3、公交场站规划

宣汉城市公交场站用地总体规模按 3.0-3.3 公顷控制，其中，首末站枢纽站用地规模为 0.6—0.8 公顷，停保场用地规模为 2.2-2.7 公顷。

第122条 慢行交通

通过建立安全、便捷、舒适的慢行系统，构筑以人为本的慢行空间。慢行道主要分为慢行集散道和慢行景观道，其中慢行集散道为中心城区内慢行条件较好、连续性次支路，慢行景观道为滨河路、项山公园路等滨河道路、生态公园绿道。

第七节 市政设施

第123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

宣汉县城市远期用水量为 4.6 万 m^3/d 。

2. 水源及水厂规划

规划扩容城区现状一水厂，规模为 14.0 万 m^3/d ，占地约 7.0 万 m^2 ，水源为后河；新建二水厂，位于城区东侧新规划区，规划规模为 1.25 万 m^3/d ，占地约 0.6 万 m^2 ，取水水源为后河。

规划柳池工业园区由柳池供水一厂、柳池供水二厂、以及新规划的柳坪村供水厂联合供水，取水水源分别为凉水井水库和谯家山水库。

3. 消防给水

消防给水采用低压制，同城市给水共用一套管网系统，室外消火栓沿规划区主次干道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m，并在道路交叉口保证有一处消火栓。其给水管管径不小于 DN150。

4. 水源保护

宣汉县城以后河为水源，应按以下要求划定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从取水点起算，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水域及其河岸两侧纵深各 200 米的陆域内。其水质标准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 类标准。

二级保护区：从一级保护区上界起上溯 2500 米的水域及其河岸两侧纵深各 200 米的陆域内。其水质标准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

准保护区：从二级保护区上界起上溯 5000 米的水域及其河岸两侧纵深各 200 米的陆域内。

第124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宣汉县老城区近期采用截流式合流制，远期结合老城更新，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制；新开发区域均采用雨、污分流制。

2. 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系统计算标准：采用达州市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规划设计，设计重现期 P 一般地区选用 2~3 年，重要地区选用 3~5 年。区内综合径流系数在建成区取 0.6—0.65，公共绿地取 0.2—0.3。

雨水排水分区：根据宣汉规划区地形地貌特点和雨水汇流方向，把城区划分为五大排水区域，各区域内形成独立的雨水排放系统，城区内雨水系统布置充分利用地形，雨水依靠重力流就近排入前河、后河、州河等自然水体。

雨污水管网规划：雨水管一般沿规划道路布置，尽量顺坡敷设，以减少管道埋深；雨水管在街道上的最小管径不宜小于 DN400，在机动车道下，最小覆土厚度宜大于 0.7m。

3. 污水工程规划

污水量预测：宣汉县城远期污水量为 2.97 万 m^3/d 。

污水处理厂规划：规划扩建宣汉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规模 10.0 万 m^3/d ，占地约 9.5 万 m^2 。规划新建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后河东侧新规划的园区片区污水，规模为 7000 m^3/d ，占地约 1.78 万 m^2 。

规划柳池工业园区污水排入园区的两座污水处理厂和两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污水管网规划：排入宣汉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主干管沿州河左右两侧侧布置，右侧干管管径为 DN600-DN1500，左侧干管管径为 DN600，其余支管均为 DN400；排入新建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干管沿着后河左侧布置一根污水干管接入污水处理厂，干管管径为 DN800，其余支管均为 DN400。污水充分利用地形重力流排入沿河干管，最终排入各污水处理厂。

第125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用电负荷预测

宣汉城区远期最大用电负荷为 14.9 万 kW。

2. 变电站规划

规划宣汉城区由柳池 220 千伏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3 \times 150MVA$ ）、柳池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3 \times 50MVA$ ）、洞子口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3 \times 50MVA$ ）、宣汉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3 \times 40MVA$ ）、城区 110 千伏变电站以及东乡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3 \times 40MVA$ ）联合供电。

3. 电网规划

为了改善城市景观，保证安全用电，规划 10 千伏配电线路以埋地线路为主，架空线路原则上从城市外围路上通过，在适当地点设开关分段。

4. 城区电力高压走廊规划

架空高压电力线应尽量避免穿越建成区，规划高压电力线尽量走利用高速公路、铁路、河流等的绿带通过。

架空高压电力线走廊宽度控制如下：

35 千伏高压线高压走廊宽度为每侧各 20m;

110 千伏高压线高压走廊宽度为每侧各 25m;

220 千伏高压线高压走廊宽度为每侧各 40m。

第126条 通信工程规划

1. 通信需求预测

城区固定电话用户 6.5 万线，移动电话用户 12.97 万部，固定宽带用户 4.54 万户，有线电视业务用户 3.89 万户。

2. 通信局所规划

保留宣汉县现状通信局站及局所。规划在新建二类局站 1 座，规模 3 万户，占地 0.5ha，位置在后河东侧新开发的区域。

3. 邮政规划

规划保留县城邮政中心局所 1 处，邮政支局 1 处。规划新建邮政支局 1 处，新建邮政支局位于后河东侧新规划区。

第127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用气量预测

预测宣汉县城区用气量为 8.0 万 m^3/d 。

2. 气源

规划区内燃气通过次高压输气管接东乡镇催家沟配气站。

3. 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提升宣汉配气站，气化站规模按 26 万 m^3/d 考虑，占地约 15.0 亩。

4. 燃气管网系统规划

宣汉城区规划采用中压 A 级配气系统，分片区供气，中压干管采用环状方式布置，中压支管布置成枝状，管径为 DN100~DN250。

5. 廊道控制要求

参考《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规划次高压管线廊道安全控制线范围为 15 米，中压管线廊道安全控制线范围为 12 米。

第128条 管线综合规划

1. 平面综合

为避免给水与污水相互污染，强弱电相互干扰，原则上各种管线从道路红线向道路中心线方向平行布置，一般应遵循下列次序：

道路东、北侧为：给水、电力、雨水；

道路西、南侧为：燃气、通信、污水；

2. 竖向综合

在车行道下管线的最小覆土厚度为 0.7m。各种工程管线交叉时，自地面向下的排列顺序宜为：通信管线、电力管线、燃气管线、给水管线、雨水管线、污水管线。

地下管线最小覆土深度、最小水平净距、最小垂直净距，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城市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规定。

第129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生活垃圾量预测

至 2035 年，预测片区垃圾日产量为 129.7 吨。

2. 垃圾处理体系规划

垃圾压缩收集后转运至宣汉县生活垃圾处理厂场及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3. 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城区现状 4 座垃圾中转站。新增 2 座垃圾中转站，一座位于城区新规划园区东侧，规模为 30t/d，占地约 2000 m²，用于收集并转运后河东侧新规划园区垃圾；一座位于东乡镇塔沱东路附近，规模为 12.5t/d，占地约 1500 m²。结合垃圾中转站建设垃圾分类分拣中心，强化资源回收利用，从源头减少垃圾处理量。

4. 公厕规划

宣汉中心城区规划公厕按照：城区居住用地每平方公里 3 至 5 座，公共设施用地每平方公里 4 至 11 座，人流集中的商业街道，公厕间距为 300-500m。工业用地每平方公里 1 至 2 座设置。

第八节 地下空间

第九节 开发利用目标及原则

推动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按国家规定标准修建人防工程。一般人员掩蔽建筑面积按 1.0 平方米/人标准配置，专业队按 3 平方米/人标准配置。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新建十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大于三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首层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修建九层以下，基础埋深小于三米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2% 修建防空地下室。

第十节 开发利用管制分区

结合人防工程建设需要和宣汉县城现状特点和发展空间，统筹安排地下空间、实现综合利用。结合宣汉县特性划定地下空间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一般建设区和重点建设区。

重点建设区：主要开发区域包含重点地下人防工程区、地下商业、娱乐等主要功能，宣汉县规划重点建设区主要结合行政与商业、大型公共设施区域建设。

一般建设区：即地下空间普通开发区，包含人防工程、地下停车等功能，主要结合地势条件平坦，城镇住宅建设。

限制建设区：地下空间少量开发或不开发区域，主要是河流冲击区域、地势高差大、村落聚居等区域。

禁止建设区：基于宣汉县城自然条件或者城市开发要求，在一定时期不得开发的地

下空间区域，主要为滨河区域以及历史文化文保单位区域。

第十一节 功能布局

规划形成四种类型的城市地下空间系统：以地下商业设施、停车设施、人防设施、应急避难设施为主的地下综合防灾系统和以市政共同管沟为主的地下市政设施系统。

（1）地下商业设施

合理规划地下商场、地下游乐场等，主要为城市居民解决购物、娱乐等问题。

（2）地下停车设施

统筹规划地下车库以及停车场。解决城市中心区公共停车和居住区个人停车问题。

（3）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统筹城市地下市政工程管网及设施，探索中心城区核心区地下管廊、变压器、垃圾转运站等市政设施地下化建设。

（4）地下防灾设施

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由人民防空、地下生命线工程、地下消防系统、地下抗震系统等组成。

。

第十二节 综合防灾

第130条 防洪排涝规划

1、防洪标准

规划州河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其他河流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城区涝水按 10 年一遇防涝标准设防。

2、防洪规划

规划沿州河修建防洪堤，各类建构筑物后退河道距离应符合蓝线控制要求。

规划城区主要排洪通道为州河，洪水经各沟渠、河道汇入州河，沿州河排出规划区。

规划城区涝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涝设施、行泄通道汇入州河，沿州河排出规划区。

3、防洪措施

加强沿河流域的绿化造林，减少水土流失，扩大雨水调蓄能力，减少雨水渲泄量，强化河道管理，提高防洪能力。保证河道宽度，按设防标准建设防洪堤，改善城市防洪

能力、防止低洼地段的洪涝。

第131条 抗震规划

1、抗震标准

宣汉县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

生命线工程、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抗震设防烈度按Ⅶ度设防。各类建筑要求采取抗震措施，地基和基础设计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防御目标

当遭受多遇地震影响时，城乡功能正常，城市建设工程一般不发生破坏。

当遭受相当于本地区地震基本烈度的地震影响时，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设施基本正常，一般建设工程发生破坏但基本不影响整体功能，重要工矿企业能很快恢复生产或运营。

当遭受罕见地震影响时，城市功能基本不瘫痪，要害系统、生命线系统和重要设施不遭受严重破坏，无重大人员伤亡，不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

3、防震措施

对城市有重大影响的大型建筑工程和地震时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筑，必须做地震安全性评价。

加强老城改造，拆除或加固危房，降低建筑密度，疏减人员，增加绿地、广场，保证疏散、抢险通道。

完善城市抗震疏散场地，总量达到 20 万平方米以上。城市公共绿地、广场、运动场等作为避震、疏散场地。

能引起次生灾害的油库、贮气站、放射疫苗、军火库等采取重点设防措施。

建立指挥、消防、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通信、运输等综合防灾系统。

疏散救援通道两侧建筑一旦倒塌后不阻塞交通，救灾主通道宽度要满足两侧建筑物倒塌后至少还有 2 车道通行，疏散救援通道两侧的建筑高度不超过道路红线宽度。

第132条 地质灾害防治

1、地灾防治规划

城市建设应避开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泥石流等灾害地质地段。调查评估地质灾害类型及危害程度，划分地灾防治分区，采取工程及非工程措施预防、治理地质灾

害。对于已治理的地质灾害，要进行长期监测；未治理地质灾害及时进行治理，确保城市建设位于无地质灾害威胁区域；已位于地质灾害评估威胁区域建筑应予以搬迁。

2、地灾防治措施

在不宜建设地区不安排可能导致高切坡、高填方、深开挖的建设项目；在山体部分等不可建设地区禁止进行城市建设；对于可建设地区内的局部地质灾害易发点和不宜建设地区范围内的城市建设用地，必须在进行地质灾害评价并采取相应的实施手段后，才能进行城市建设；加强山体绿化，植树造林，减少水土流失，减少和防止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防止人为建设活动产生新的滑坡。对形成的人工挖方边坡，进行放坡处理，边坡为泥岩者，进行防风化处理，若须形成永久边坡地段，应进行支挡或锚固，对于填方地带，先排放地表水，清除表层可塑状的土层，再有序回填，夯实处理。具体城市建设时，应对建设区进行地质评估和勘测，方可确定用地。项目选址确定后，应对项目建设地进行地质详勘并作出相应处理措施，防止地质灾害的发生。

研究确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成立抢险救灾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和组织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

第133条 消防规划

1、消防站布局

消防站布局以接到报警后 5 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缘为原则，普通消防站责任区面积在 4~7 平方公里，规划消防站 3 座，其中保留现状特勤消防站 1 座，新增二级消防站 2 座。一级消防站，占地 9600 平方米，位于城南张家坝；二级消防站，占地均为 3000 平方米，位于城区西部和城东明月新城。

2、消防供水

消防用水量按照火灾同时发生次数 2 次，2 小时延时，一次灭火用水流量为 45L/s 考虑。市政消火栓设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并在道路交叉口保证有 1 处消火栓。消防供水以市政给水管网为消防主水源，天然水源及消防水池作为辅助水源，在河道岸边规划建设消防取水平台。

3、消防通信

规划设立宣汉县综合防灾中心，具有有线通信系统、无线通信系统、图象传输系统和计算机控制处理系统。充分利用有线、无线两种通信手段的特长，并将先进的通信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相结合，实现现代化的消防通信调度指挥系统，为迅速有效地扑灭火灾

提供可靠的保障。

规划城市综合防灾中心与各消防站、公安、交通管理、医疗救护、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环保、气象、地震等部门或联动单位之间应至少设 1 条火警调度专线或数据指令调度通道。

4、消防供电

城市综合防灾中心、各消防站、供水、供气、通信、医疗等重要部门均应设双电源供电。

5、消防通道

规划消防车通道间距不大于 160m，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不小于 4m，与建筑外墙的距离大于 5m。工业区的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小于 6m，路面上净空高度不低于 5m，路面内缘转弯半径不小于 12m。人行出入口间距不宜超过 80m，当建筑沿街总长度超过 220m 时，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消防取水平台处预留场地，以供取水操作之用。

第134条 人防规划

1、人防标准

城区按乙类人防工程设防，战时留城人员按三分之一考虑，留城人员每人按 1 平方米隐蔽工程计算，共需人防隐蔽工程 4.3 万平方米。人防隐蔽工程设置于建筑、公共绿地以及广场地下。

2、人防工程规划

人防工程设施由指挥系统、医疗救护系统、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和配套工程等系统组成。重点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专业队工程为骨干，掩蔽工程和配套物资储备工程为保障，适应防、藏、走、消需要的防护体系。

3、人防工程措施

采用有机疏散、分片集中的组团式城市的科学布局，提高城市的总体防护能力。

结合建筑地下室、过街地道和地下商场等设置人防掩蔽工程，做好人防孔口控制和保护工作。各居住小区按总建筑面积 2%修建地下人防工程。

城市基础设施管网尽可能设在地下，结合给水规划修建一定数量的调节水池，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仓储应远离城市，并尽可能布置在下风下游。

建立县、街道二级统一的指挥系统，并均配置在行政办公楼地下人防工程中。

组建医疗救护、抢险抢修、仓储运输、消防、治安、防化和通信等专业队伍。

加强基础设施和党政军机关、通信、交通等重要目标的防护和掩蔽工作。

4、人员疏散

规划疏散人员占城区规划人口三分之二。疏散方向主要为向西、向北等郊区进行疏散。

第135条 防疫规划

规划统筹建立城区防疫协同体系和快速响应的决策指挥系统，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县重特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规划按照居住小区-社区-街道-县设立四级防疫系统，划分防疫防灾分区，分级排查、报告、隔离安置疫情传染病患者，分区汇总集中安排传染病患者至应急医疗救援机构接受治疗。

规划城区建立固定疫情医疗机构和应急卫生医疗机构，将人民医院、中医院作为固定医疗机构，其他专科医院、私人医院、医疗诊所等作为应急卫生医疗机构，为疫情服务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符合公共卫生防疫标准。

规划完善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疫情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医疗机构未知新发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健全疫情信息沟通和披露机制，制定患者分级预警和治疗的应急机制。

规划制定紧急时期的交通管制预案，统筹考虑物资储备与中转、供应及服务站点、应急交通路线、公路检测站点等，以服务疫情控制为目的，预留公共卫生防疫空间。

第136条 应急救援规划

1、避难场所

规划宣汉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作为综合防灾指挥部，城区人民医院、中医院等医疗机构作为应急医疗救护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广场、运动场、社会停车场等公共开敞空间设置避难场所。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1\text{ m}^2/\text{人}$ 。

规划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结合消防站，储配救援物资；结合地下人防设施，储配生产、生活、救援等物资；结合避灾场所，储配救援、医疗、卫生防疫、生活等物资。引导家庭个人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防灾减灾与救生避险装备。

2、疏散救援通道

避难场所内外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低于 4m，与城市出入口、中心避难场所、县政府综合防灾指挥中心相连的救灾主干道不低于 15m。

疏散救援主通道两侧的建筑应能保障通道的安全畅通。救灾主干道两侧建筑倒塌后的废墟宽度应按建筑高度的 $2/3$ 计算，其它情况可按 $1/2\sim2/3$ 计算。

规划城区以 S201 省道、石岭大道、西华大道、塔沱路、开平路为疏散救援主通道，其余道路为疏散救援次通道。

第十三章 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37条 全面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对标对表党中央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指示、重大决策，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的各方面全过程，把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作为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在正确的方向上行稳致远。

第138条 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本规划管到底”，强化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加强对领导干部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提高法治意识和专业能力，抓好国土空间规划执行，防止换一届领导改一次规划。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主体责任，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139条 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作用

建立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对规划工作要慎重决策、科学施策，发挥好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作用。重点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市国土空间规划改革，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研究审议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政策、发展方向、管理体制机制、相关政策文件和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落实情况；加强对“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的组织领导，审议市、县、乡镇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重大的规划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落实职能职责，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政策，全力支持保障国土空间规划各项工作和有序实施。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确保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传导指引

第140条 总体规划

乡镇级片区对应行政事权和规划层次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同步编制乡镇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详见附表5、6、7。

中心城区外围乡镇编制乡镇或乡镇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细化落实县级总规的强制性内容，指导约束详细规划编制实施。

县级、乡镇级总规可同步编制，通过建立规划指标、规划控制线等约束性要求的综合平衡机制，实现上下联动和动态反馈。

第141条 专项规划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根据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并提出编制实施管理要求，详见附表10，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包括资源保护利用类、市政设施类、公共设施类、产业与城乡发展类、交通类、公共安全类等。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各个规划层次与总体规划互动衔接，将核心空间类规划管控要求传导至详细规划。

第142条 详细规划

根据与城镇开发边界的关系可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两种类型。在中心城区及协调区内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和行政区划定城镇单元、特色魅力单元、城乡统筹单元三类单元，统筹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在中心城区及协调区外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将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统一纳入详细规划“一张图”，统筹全域规划建设与精细化管理。

第三节 近期行动

第143条 区域协调行动

积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贯彻落实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战略，深化区域合作。加快建设大巴山国际旅游度假区、着力打造川渝毗邻地区县域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共建城宣万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

第144条 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充分发挥基础支撑和先行引领作用，大力实施“基础提升”战略，加快补齐短板，加

速构建以全域综合交通、水利、能源、新基建为主体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全面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保障水平。

加快县域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保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围绕打通出宣大通道，加速推进“一空一铁两高速”建设，着力打造川渝陕结合部重要交通节点。围绕构建“一主两副七点支撑”同城半小时交通圈，加快建设县域一体化交通网络。规划建设县城-宣汉南高铁站、宣汉-南坝复线、土黄-巴山大峡谷三条快速通道，持续推进县域国省干道提档升级；进一步提升园区道路，拉大园区骨架、完善通畅网络，加快推进石柱槽货运物流通道、锂钾园区产业大道等一批园区交通重点工程；加快实施乡村旅游公路、景区道路提档升级，加快建设普光-跳河-毛坝-五马林场、宣汉-清溪-普光-毛坝两条旅游环线，构建全域旅游交通路网。

以农田水利、饮水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加快补齐水利工程短板，进一步增强防洪抗旱减灾能力和水资源配置能力，着力完善水利监管体制机制，逐步建成现代化的水利综合保障体系。

以多能互补、协调优化为目标，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综合能源体系，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力推进骨干电源网点建设、加快推动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加快推进煤矿技改设施建设。

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构建以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服务为核心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大力发展战略经济。加快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全面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加快布局创新基础设施。

第145条 产业转型行动

深入实施“工业强县”战略，以推进县域工业高质量发展为总目标，以促进优势资源转化利用为主方向，以培育现代产业集群为主抓手，以推进园区平台提档升级为主引擎，推动产业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发展，加快“天然气硫磺、微玻纤、金属新材料、锂钾综合利用”四大支柱产业发展，着力打造“133”现代产业集群。打造1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即锂钾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群。打造3个三百亿级产业集群，一是天然气硫磺产业集群，二是微玻纤新材料产业集群，三是铜基新材料产业集群。打造3个百亿级产业集群，一是现代钢铁产业集群，二是玻璃灯饰产业集群，三是建筑建材产业集群。

第146条 现代服务业体系建设行动

围绕建成“全国生态旅游度假区”和“全国巴文化高地”目标，深挖服务业资源，突出重点、做强特色，加快构建“4+5”现代服务业体系。

推动四大支柱型服务业转型升级与提质增效，一是做优文化旅游业。做强“梦里巴国、山水宣汉”文旅品牌，擦亮天府旅游名县金字招牌，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构建现代物流业。加快构建区域物流网络，畅通公路、铁路、水运联运通道，推进物流平台建设，提升物流信息化服务水平，促进物流业态创新升级，推进物流与电商融合发展。三是活跃商贸流通业。优化供给品质，打造绿色生态特色农产品供给基地，做强农副产品优质品牌。创新消费平台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参与“万企出国门”活动，推动万（州）达（州）开（州）地区商贸繁荣。四是创新金融服务业。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创新发展绿色金融、消费金融、科技金融、产业链和供应链金融，加大金融服务力度，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推动五大成长型服务业做大做强与提速增量。一是支持科技研发和数据服务发展，二是发展人力资源与教育培训产业，三是打造巴山特色美食，四是提升医疗康养能力，五是完善家庭社区服务。

第147条 现代农业体系建设行动

优化现代农业产业布局，加快构建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抓手，以本土农业品牌培育为突破，提高农业质量效益、产业素质和农民收入水平，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挥基础支撑作用。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三大体系，一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二是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三是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狠抓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突出抓好“蜀宣花牛+优质牧草”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和高山车厘子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工作。大力发展“菜篮子”工程，高标准打造一批蔬菜基地。围绕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和城宣万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建设，依托大巴山自然生态资源，打造大成—塔河—峰城现代畜牧业示范带，万源八台—宣汉漆树—开州大进—城口明通大巴山富硒茶产业示范带和万源八台—宣汉龙泉、三墩—城口明通、庙坝道地中药材示范片。

做大做强农产品品牌实力。全面推广“蜀宣花牛”“宣汉脆李”“高山车厘子”“桃花贡

米”“黄金木耳”等农产品品牌。

着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鼓励发展“龙头企业+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利益共同体，实现经营主体和农户互利双赢。

第148条 乡村振兴建设行动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城乡融合发展，注重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优化乡村发展空间布局，持续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奋力争创全省乡村振兴先进县。

优化乡村发展布局。一是要统筹利用生产空间，按照“高山药茶、半山水果、低山种养、全域农旅”的农业产业布局，落实农业功能区制度，合理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保证粮食和重要、特色农产品生产稳定。二是合理布局生活空间。做好乡镇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推进撤并乡镇、建制村与新乡镇行政中心、新村委会直连畅通，完善便民服务设施。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遵循乡村传统肌理和格局，合理划定村庄发展范围红线与保护空间。三是严格保护生态空间。统筹协调农业生产空间、农村生活空间与乡村发展空间关系，明确环境保护、生态利用、生态修复、污染治理的共有边界和治理空间范围，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

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一是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二是加快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动“农业+”产业体系建设，促进农业融合发展。

第四节 政策机制

第149条 政策配套

1.探索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与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挂钩政策

采用货币补偿、社保保障、住房置换等多元方式，积极推动进城落户农民自愿退出宅基地，向国家、省争取允许宅基地退出节余指标直接用于城镇开发。因地制宜开展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对位于地质灾害点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生态保护红线、林区、已退耕还林区域、 25° 以上坡耕地、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他不宜复垦为耕地

的复垦点以复垦恢复生态功能为指向；其他区域的建设用地复垦，具备复垦为耕地条件的，应以复垦形成耕地为主要方向，并不断提高复垦新增耕地的质量。

2.深化细化乡村振兴点状供地政策

深化细化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实施“点状用地”助推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试行）》，支持针对城镇开发边界外不适合成片开发建设的乡村振兴、文旅建设及其他公益性项目，在不触碰《关于规范实施“点状用地”助推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试行）》确定的准入负面清单前提下，实施点状供地政策。

3.完善乡村产业用地保障

结合农业农村资源、地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区位条件、发展潜力和地形地貌特征，探索用地新方式，保障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休闲观光旅游和电子商务，以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城区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结合农村聚居点适度集中布局；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点状式分散布局相关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建设用地规划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农村聚居点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满足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对乡村地区闲置、低效的国有建设用地用房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再开发利用。鼓励利用已经依法审批的现状集体建设用地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对零星分散的可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集中安排农村产业用地。组织实施乡村片区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化或重构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健全乡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管理制度，强化规划权威、简化审批流程、优化管理措施。出台重大项目土地优先保障政策，加强重点项目土地保障。

第150条 检测评估

1.实时监测

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系统的规划信息综合应用子系统，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定期发布监测报告，将监测结果作为规划实施评估和行动计划编制的基础。

2、定期评估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年度实施报告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并反馈至各级政府的工作报告，五年评估结果作为近期建设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建立总体规划实施情况部门自评估和第三方综合评估相结合的评估制度，定期对社会公布规划评估情况，规划核心指标应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3、动态维护

结合年度体检、五年评估和第三方综合评估，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通过下层次规划、控规深化以及项目实施对规划的内容进行适当优化。采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得到落实，并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

第151条 实施考核

依法实施规划，强化执法监察。总体规划是城市发展、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要健全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制度，以空间信息平台为依托，进一步建立全市统一的规划监管信息平台，强化对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管。要建立规划实施考核问责制度，明确市、区县（市）、镇执法职责划分，对于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要坚决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录 1：县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耕地	87166.82	20.40%	88572.39	20.73%	
园地	4766.4	1.12%	4684.53	1.10%	
林地	278555.29	65.20%	275510.68	64.49%	
草地	717.54	0.17%	486.09	0.11%	
湿地	459.2	0.11%	440.98	0.1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064.54	0.95%	3974.02	0.93%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2958.78	0.69%	4567.38	1.07%
	村庄建设用地	18228.29	4.27%	14742.63	3.45%
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1950.57	0.46%	4614.08	1.08%	
其他建设用地	653.19	0.15%	1770.47	0.41%	
陆地水域	9964.82	2.33%	10454.96	2.45%	
其他土地	17720.98	4.15%	17388.21	4.07%	
总计	427206.42	100.00%	427206.42	100.00%	

注：1、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 进行各类用地统计。

- 2、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 3、其他建设用地是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外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特殊用地、矿业用地等。

附录 2：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1	居住用地	391.07	36.00%	438.16	31.00%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16.16	10.69%	128.94	9.12%	
	机关团体用地	17.18	1.58%	18.14	1.28%	
	科研用地	0.00	0.00%	0.00	0.00%	
	文化用地	2.56	0.24%	3.21	0.23%	
	教育用地	74.20	6.83%	95.07	6.73%	
	体育用地	10.21	0.94%	12.24	0.87%	
	医疗卫生用地	11.56	1.06%	17.87	1.26%	
3	社会福利用地	0.45	0.04%	0.54	0.04%	
	商业服务业用地	80.49	7.41%	97.02	6.86%	
	其中	商业用地	78.40	7.22%	87.57	6.20%
		商务金融用地	1.07	0.10%	4.32	0.31%
		娱乐康体用地	0.80	0.07%	0.96	0.07%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22	0.02%	4.17	0.30%
4	工矿用地	241.72	22.25%	249.29	17.64%	
	其中	工业用地	241.19	22.20%	249.29	17.64%
		采矿用地	0.53	0.05%	0.00	0.00%
5	仓储用地	3.38	0.31%	6.75	0.48%	
6	交通运输用地	152.90	14.07%	279.06	19.74%	
	其中	城镇道路用地	144.28	13.28%	269.64	19.08%
		交通设施用地	8.62	0.79%	9.42	0.67%
7	公用设施用地	9.74	0.90%	16.90	1.20%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72.60	6.68%	162.89	11.52%	

宣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文本

	其中	公园绿地	41.45	3.82%	104.83	7.42%
		防护绿地	25.62	2.36%	52.39	3.71%
		广场用地	5.53	0.51%	5.68	0.40%
9	特殊用地		9.67	0.89%	16.02	1.13%
10	留白用地		8.63	0.79%	0.28	0.02%
合计		1086.36	100.00%	1413.45	100.00%	

注：各类用地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进行统计。其中交通设施用地包括铁路、港口码头、交通场站及其他交通设施等用地。

附录3：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规划目标	2035年规划目标
一、空间底线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县域	288.19	288.19	288.19
2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县域	2.28	2.29	2.31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县域	701.64	701.64	701.64
4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约束性	县域	862.26	862.26	862.26
5	森林覆盖率（%）	约束性	县域	62.09	63	65
6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约束性	县域	0	0	0
7	湿地保护率（%）	约束性	县域	0.11	0.115	0.12
8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预期性	县域	55	58	60
9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约束性	县域	6.75	6.75	7
10	水域空间保有量	约束性	县域	75.62	75.62	75.62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县域、中心城区	95.41、9.90	93.00、10.50	95、12.97
1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县域	42.35	46	65—70

宣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文本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约束性	县域、 中心城区	42.69、 109.73	50、 105.00	80、 100.00
14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4.6	4	1.5
15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 方公里)	约束性	中心城区	3.61	5	8
16	每万元GDP水耗(立 方米)	预期性	县域	57.11	56	55
17	每万元GDP地耗(平 方米)	预期性	县域	0.47	0.45	0.4

三、空间品质

18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 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中心城区	45.45	70.00	96.30
19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 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52.18、 7.32、 72.39、 54.40、 71.95	60、30、 80、60、 80	80、80、 90、80、 90
20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 方米)	预期性	县域	—	—	—
21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 数(张)	预期性	县域	35.53	40	60
22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 床位数(张)	预期性	县域	6.3	8	10
23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 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03	1.2	1.5
2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 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76	6	12
25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	—
27	降雨就地消纳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	—
28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 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00	100	100
29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预期性	县域	—	80	100

注:约束性指标为必须严格落实上级规划或相关规范明确的指标,在规划期
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
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预期性指标进行调整增补

附录4：市县域规划分区表

体功能区(规划 分区)	含义	面积(平方公里)	管控要求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 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701. 64	《基本农田保护条 例》进行管理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 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 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 域，主要是生态保护红 线集中划定的区域	288. 19	生态保护区内实行 分类管控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 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 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 制开发建设的区域	120. 47	对生态环境进行详 细分析评价后，可 适度开展观光、旅 游、科研、教育等 活动。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 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 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 生活需要的区域	41. 3	该分区内所有建设 行为应按照详细规 划进行精细化管理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农田保护区 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 农业发展的区域，主要 指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 要利用功能导向的一般 农业区、以规模化林业 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 向的林业发展区、以草	2977. 25	按照“详细规划+ 规划许可”和“约 束指标+分区准 入”的方式，根据 具体土地用途类型 进行管理
矿产能源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 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 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 区等区域。	14. 44	矿开展能源管理要 坚持“节约在先，技 改为主，全面管理， 开源节流”的方针

附录 5：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	基期年耕地面积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芭蕉镇	32.74	32.62	32.62	21.83
白马镇	14.11	14.08	14.08	11.16
柏树镇	23.73	23.61	23.61	19.56
茶河镇	22.76	22.71	22.71	21.1
厂溪镇	25.16	25.04	25.04	21.4
大成镇	28.52	28.34	28.34	23.89
东乡街道办事处	38.83	38.65	38.65	32.3
渡口土家族乡	5.35	4.12	4.12	2.59
樊哙镇	18.91	18.85	18.85	15.45
峰城镇	17.8	17.75	17.75	15.61
红峰镇	28.67	28.54	28.54	27.15
胡家镇	30.36	30.26	30.26	26.57
华景镇	23.32	23.27	23.27	18.15
黄金镇	19.51	19.37	19.37	16.42
黄石乡	12.94	12.85	12.85	10.53
君塘镇	33.25	33.00	33.00	29.91
老君乡	16.7	16.64	16.64	14.33
龙泉土家族乡	7.2	4.60	4.60	1.85
马渡关镇	39.03	38.92	38.92	36.07
毛坝镇	20.6	20.42	20.42	17.16
庙安镇	10.27	10.24	10.24	9.56
南坝镇	52.68	52.27	52.27	41.37
南坪镇	16.95	16.88	16.88	15.32
蒲江街道办事处	33.66	33.00	33.00	26.62
普光镇	59.63	58.27	58.27	39.03
漆树土家族乡	11.63	11.60	11.60	9.63
清溪镇	28.07	27.98	27.98	24.78
三墩土家族乡	10.8	10.76	10.76	8.12
上峡镇	25.72	25.64	25.64	18.51
石铁乡	7.68	7.66	7.66	6.06
塔河镇	21.63	21.57	21.57	13.89
桃花镇	16.67	16.61	16.61	15.25
天生镇	32.76	32.38	32.38	25.54
土黄镇	22.28	22.20	22.20	16.98
五宝镇	15.86	15.79	15.79	13.34
下八镇	26.75	26.68	26.68	19.19
新华镇	19.16	19.09	19.09	15.41
合计	871.69	862.26	862.26	701.63

附录 6：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分解表 单位：平方公里、平方米

行政区	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平方米/人)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空间(公顷)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平方米/人)
芭蕉镇	19.03	25.45	1.33	6.29	33.86
白马镇	21.77	43.01	1.38	8.27	59.36
柏树镇	19.58	29.55	1.15	2.98	34.05
茶河镇	6.12	10.54	1.67	4.08	17.56
厂溪镇	30.93	35.50	1.55	17.03	55.03
大成镇	34.94	43.45	1.38	13.45	60.17
东乡街道	185.87	52.28	1.29	53.43	67.31
樊哙镇	34.18	38.73	1.17	5.77	45.27
峰城镇	29.52	48.24	1.29	8.60	62.29
红峰镇	18.49	19.54	2.02	18.92	39.54
胡家镇	157.67	86.17	1.08	12.82	93.17
华景镇	29.75	35.26	1.46	13.82	51.64
黄金镇	35.33	39.12	1.08	2.73	42.14
君塘镇	24.08	26.53	1.93	22.43	51.24
龙泉土家族乡	0.18	0.63	154.46	27.73	97.23
马渡关镇	17.13	13.96	2.48	25.36	34.63
毛坝镇	48.17	63.52	1.99	47.83	126.60
庙安镇	5.04	14.92	3.27	11.45	48.80
南坝镇	253.43	48.89	1.42	105.86	69.31
南坪镇	4.98	10.59	1.44	2.18	15.23
蒲江街道	492.64	77.64	1.81	397.71	140.32
普光镇	481.74	158.37	3.07	999.01	486.80
清溪镇	35.67	30.21	1.01	0.35	30.51
上峡镇	11.54	17.67	1.48	5.57	26.21
塔河镇	12.04	26.84	1.24	2.87	33.23
桃花镇	13.06	23.08	1.23	3.00	28.39
天生镇	49.02	43.31	1.18	8.87	51.15
土黄镇	53.71	34.22	1.44	23.72	49.33
五宝镇	38.15	44.79	1.09	3.44	48.83
下八镇	25.87	32.67	3.11	54.65	101.68
新华镇	15.35	22.26	1.14	2.08	25.28
三墩土家族乡	0.00	0.00	——	26.79	53.35
漆树土家族乡	0.00	0.00	——	23.51	55.35
老君乡	0.00	0.00	——	17.14	35.63
黄石乡	0.00	0.00	——	16.72	42.03

渡口土家族乡	0.00	0.00	—	97.24	351.17
--------	------	------	---	-------	--------

附录 7：生态保护红线分解表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	生态红线面积
芭蕉镇	0.78
白马镇	2.95
柏树镇	10.18
渡口土家族乡	90.73
樊哙镇	0.06
红峰镇	1.18
胡家镇	0.14
龙泉土家族乡	160.53
马渡关镇	0.00
毛坝镇	13.76
蒲江街道办事处	0.71
漆树土家族乡	0.03
三墩土家族乡	0.22
石铁乡	0.03
天生镇	6.90
合计	288.19

附录 8：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总面积	保护地类型	级别
		(平方公里)		
1	达州市罗江库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16	一级水源保护区	省级
2	后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0.03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国家级
3	四川蜂桶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1.2	自然保护地	地方级
4	四川省东林山森林自然公园	0.12	自然保护地	地方级

5	四川省千口岭森林自然公园	0.02	自然保护地	地方级
6	四川省宣汉白马山森林自然公园	0.04	自然保护地	地方级
7	四川宣汉国家森林公园	0.33	自然保护地	国家级
8	四川宣汉县百里峡自然保护区	2.54	自然保护地	地方级
9	徐家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0.33	一级水源保护区	地方级

附录9：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1	交通类	铁路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四川段）	新建	2020—2035年	108.0804	100.4922	宣汉县
2		G210毛坝至宣汉城区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0—2035年	132.1538	119.3446	宣汉县
3		G210通川区蒲家镇至万源市太平镇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0—2035年	59.5462	39.2511	宣汉县
4		S101万源市鹰背镇（平昌界）至康乐乡（镇巴界）（黄钟至中坪、河口至秦河）	新建	2020—2035年	0.0013	0.0013	宣汉县
5		S201宣汉县上峡至灵岩（开江界）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0—2035年	88.9796	75.3698	宣汉县
6		S202万源市太平镇至固军镇（宣汉界）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0—2035年	0.001	0.001	宣汉县
7		S202线达川区亭子镇柏树界至平滩大竹安吉界段升级改造工程	扩建	2020—2035年	0.0009	0.0009	宣汉县
8		S202线宣汉县七里互通至达川区段	新建	2020—2035年	24.8187	15.6922	宣汉县
9		S202宣汉县城至天生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0—2035年	47.6671	41.4217	宣汉县
10		S202宣汉县普光至清溪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0—2035年	24.1682	18.7078	宣汉县
11		S203巴中市平昌县镇龙镇至岩口镇段	新建	2020—2035年	6.7274	6.0991	宣汉县
12		S303通川区蒲家至罗江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0—2035年	0.0029	0.0029	宣汉县

宣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文本

13	S303 宣汉城区至南坝段建设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81. 6624	76. 2858	宣汉县	
14	S403 宣汉县厂溪至万源界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41. 5226	37. 8473	宣汉县	
15	S403 宣汉县凤鸣至红峰（万源界）段改造工程	改建	2020—2035 年	59. 9602	46. 9754	宣汉县	
16	S502 八台山至巴山大峡谷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21. 5428	19. 639	宣汉县	
17	S504 七里（开江界）—长岭（万州界）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0—2035 年	0. 0231	0	宣汉县	
18	芭蕉镇至清溪界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0—2035 年	50. 3325	36. 9842	宣汉县	
19	城口经宣汉至大竹至邻水高速公路（四川境）	新建	2020—2035 年	615. 6784	550. 5533	宣汉县	
20	峰城至凤林农村公路	新建	2020—2035 年	24. 8535	17. 5042	宣汉县	
21	高铁宣汉南客运站	新建	2020—2035 年	5. 1213	4. 3715	宣汉县	
22	红峰至月亮坪度假区连接线	新建	2020—2035 年	34. 7595	26. 3733	宣汉县	
23	黄金至凤林农村公路	新建	2020—2035 年	21. 6331	14. 4059	宣汉县	
24	四川达州普光经开区物流产业园铁路专线项目	新建	2020—2035 年	122. 1584	117. 4427	宣汉县	
25	天生经天宝至庙安花果山景区公路	新建	2020—2035 年	29. 5984	18. 7029	宣汉县	
26	通江至开州高速公路（四川境）	新建	2020—2035 年	717. 3616	665. 2972	宣汉县	
27	通乡公路改善提升工程（黄金镇至南坝镇快速通道）	新建	2020—2035 年	69. 2124	62. 5071	宣汉县	
28	通乡公路改善提升工程（毛坝镇老街村至冒尖村）	改建	2020—2035 年	17. 3503	16. 1554	宣汉县	
29	通乡公路改善提升工程（普光经开区杏树村绕行道路）	改建	2020—2035 年	10. 7901	10. 3694	宣汉县	
30	通乡公路改善提升工程（石柱槽至方斗园区道路）	改建	2020—2035 年	8. 1921	7. 1129	宣汉县	
31	土黄至巴山大峡谷快速通道	新建	2020—2035 年	55. 2123	42. 2809	宣汉县	
32	万源至开州	新建	2020—2035 年	230. 3336	217. 6753	宣汉县	
33	香炉山旅游景区连接线	新建	2020—2035 年	10. 6797	10. 2959	宣汉县	
34	宣七路大梁至峨城山景区道路加宽工程	扩建	2020—2035 年	14. 6967	9. 9384	宣汉县	
35	洋烈旅游景区至八庙河大桥连接线	新建	2020—2035 年	4. 1924	1. 8108	宣汉县	
36	月亮坪度假区环线路（国家森林公园防火通道）	新建	2020—2035 年	32. 6786	32. 3348	宣汉县	
37	能源类	2031-5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0. 513	0. 4422	宣汉县
38		D405	新建	2020—2035 年	0. 8517	0. 8242	宣汉县
39		M502	新建	2020—2035 年	1. 1475	1. 1475	宣汉县

宣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文本

40	N1-1	新建	2020—2035 年	1. 8335	1. 8335	宣汉县
41	NY2-1	新建	2020—2035 年	0. 9495	0. 926	宣汉县
42	NY3-1	新建	2020—2035 年	1. 3089	1. 3089	宣汉县
43	NY4-1	新建	2020—2035 年	2. 639	2. 5683	宣汉县
44	NY5-1	新建	2020—2035 年	2. 3438	2. 2287	宣汉县
45	川东致密气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新建	2020—2035 年	1. 6384	1. 32	宣汉县
46	川渝地区天然气管网调整改造工程北外环集输气管道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0. 0688	0. 0357	宣汉县
47	达州 I(开江)22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1. 4422	1. 4229	宣汉县
48	达州 II(宣汉南)22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7. 0321	6. 8937	宣汉县
49	达州复兴~盖家坪π入玛瑙变电站 220kV 线路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0. 225	0. 225	宣汉县
50	达州宣汉隘口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0. 029	0. 008	宣汉县
51	达州宣汉茶河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0. 0911	0. 0911	宣汉县
52	达州宣汉渡口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0. 1746	0. 1697	宣汉县
53	达州宣汉峰城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0. 1127	0. 1081	宣汉县
54	达州宣汉红峰 35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0. 5458	0. 5429	宣汉县
55	达州宣汉黄金槽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1. 9507	1. 9359	宣汉县
56	达州宣汉昆池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3. 5424	3. 4816	宣汉县
57	达州宣汉龙泉 35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0. 5714	0. 5714	宣汉县
58	达州宣汉普光工业园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0. 0343	0. 0343	宣汉县
59	达州宣汉普光工业园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0. 34	0. 34	宣汉县
60	达州宣汉三墩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0. 0912	0. 0863	宣汉县
61	达州宣汉双河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0. 0196	0. 0196	宣汉县
62	达州宣汉天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0. 0213	0. 0201	宣汉县
63	达州宣汉新华 35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0. 5013	0. 373	宣汉县
64	大湾 1-1	新建	2020—2035 年	2. 2425	0. 6451	宣汉县
65	大湾 4011-4	新建	2020—2035 年	2. 083	2. 008	宣汉县
66	大湾 401 井区产能建设项 目地面集输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6. 7794	6. 4484	宣汉县
67	大湾 402-4	新建	2020—2035 年	2. 2035	2. 1399	宣汉县

宣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文本

68	大湾 403-3H	新建	2020—2035 年	1. 5476	1. 5476	宣汉县
69	大湾 403-4H	新建	2020—2035 年	2. 3934	2. 3122	宣汉县
70	大湾 407—1H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0. 8521	0. 8421	宣汉县
71	大湾 407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3. 997	3. 997	宣汉县
72	东岳 1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0. 9536	0. 2404	宣汉县
73	渡 004-X2	新建	2020—2035 年	3. 3732	2. 6459	宣汉县
74	渡口河—七里北气田产能建设项目建设一期	新建	2020—2035 年	40. 6742	36. 5619	宣汉县
75	黄龙 009-H2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0. 3364	0. 0944	宣汉县
76	老君 2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0. 8662	0. 1435	宣汉县
77	老君 701-3H 钻井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1. 1298	0. 7917	宣汉县
78	老君 701-4	新建	2020—2035 年	2. 2026	2. 2026	宣汉县
79	老君区块新区产能建设地面集输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1. 946	1. 7016	宣汉县
80	老君区块新区产能建设地面集输工程站控室及管道路由变更	新建	2020—2035 年	0. 8574	0. 8574	宣汉县
81	雷页 1-2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2. 0483	2. 0483	宣汉县
82	雷页 1-3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2. 0357	2. 0351	宣汉县
83	雷页 1-4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1. 9843	1. 9843	宣汉县
84	雷页 1-5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2. 2905	2. 2905	宣汉县
85	雷页 1-6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2. 0091	2. 0091	宣汉县
86	雷页 1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2. 0432	2. 0432	宣汉县
87	毛坝 6-1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1. 1791	0. 149	宣汉县
88	毛坝 7 侧	新建	2020—2035 年	2. 1905	2. 1905	宣汉县
89	坡 005-X3	新建	2020—2035 年	1. 687	1. 5573	宣汉县
90	坡 005-X4	新建	2020—2035 年	1. 687	1. 0406	宣汉县
91	普光分公司 D4051-5h 井产能建设项目	新建	2020—2035 年	0. 6421	0. 0808	宣汉县
92	普光分公司 M505—1T 井产能建设项目	新建	2020—2035 年	0. 2799	0. 1858	宣汉县
93	普光分公司 M506—1T 井产能建设项目	新建	2020—2035 年	1. 0984	0. 1807	宣汉县
94	普光分公司 P203-2T 井产能建设项目	新建	2020—2035 年	0. 488	0. 0537	宣汉县
95	普光分公司 P305-3T 井产能建设项目	新建	2020—2035 年	0. 0945	0. 0041	宣汉县
96	普光气天明 1 井钻井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1. 1146	0. 3623	宣汉县
97	普光气田 D4031-2 产能建设项目	新建	2020—2035 年	1. 1408	0. 262	宣汉县
98	普光气田 M9 井等 4 个产能建设项目	新建	2020—2035 年	5. 2247	1. 0651	宣汉县
99	普光气田大湾 406 井钻前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1. 4409	1. 4344	宣汉县
100	普光气田分水岭区块等 8 个产能建设项目	新建	2020—2035 年	8. 8373	1. 0865	宣汉县
101	普光气田普陆页 1 试验井组项目	新建	2020—2035 年	3. 6184	3. 1984	宣汉县

宣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文本

102	普陆 12-1H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2. 0566	2. 0566	宣汉县
103	普陆 1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0. 8112	0. 0703	宣汉县
104	普陆 2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2. 0374	2. 0374	宣汉县
105	普陆 301 井钻前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1. 2714	0. 3606	宣汉县
106	普陆 6-1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2. 0274	2. 0274	宣汉县
107	普陆 6-2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2. 0248	2. 0248	宣汉县
108	普陆 6-3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1. 6835	1. 6835	宣汉县
109	普陆 6H 井预探井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1. 994	1. 9935	宣汉县
110	普陆 7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2. 454	2. 3506	宣汉县
111	普陆 8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2. 3792	2. 2121	宣汉县
112	普陆页 2HF 井预探井工 程	新建	2020—2035 年	1. 0767	1. 0377	宣汉县
113	普陆页 13-1	新建	2020—2035 年	7. 3276	7. 2962	宣汉县
114	普陆页 2-1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1. 0486	0. 0359	宣汉县
115	普陆页 2-2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1. 9837	1. 9715	宣汉县
116	普陆页 2-3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4. 0235	4. 0067	宣汉县
117	普陆页 2HF	新建	2020—2035 年	2. 0781	2. 0781	宣汉县
118	普陆页 3-1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2. 0222	2. 0222	宣汉县
119	普陆页 3-2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2. 0634	2. 0634	宣汉县
120	普陆页 3-3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2. 0841	2. 0841	宣汉县
121	普陆页 3HF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2. 0842	2. 0842	宣汉县
122	普陆页 5-1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2. 0306	1. 9861	宣汉县
123	普陆页 5-2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1. 9235	1. 9235	宣汉县
124	普陆页 5-3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2. 098	1. 0295	宣汉县
125	普陆页 5-4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2. 2268	2. 2268	宣汉县
126	普陆页 5-5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1. 3525	1. 3525	宣汉县
127	普陆页 5-6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1. 5932	0. 7646	宣汉县
128	普陆页 5-7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1. 7298	1. 7298	宣汉县
129	普陆页 7-1	新建	2020—2035 年	1. 3466	0. 1565	宣汉县
130	普陆页 8-1	新建	2020—2035 年	1. 0577	0. 9809	宣汉县
131	普陆页 8-1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2. 0983	2. 0983	宣汉县
132	普陆页 8-3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2. 0735	2. 0735	宣汉县
133	普陆页 8-4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2. 1874	2. 1874	宣汉县
134	普陆页 8-5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2. 0084	2. 0084	宣汉县
135	普陆页 8-6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2. 4247	2. 4247	宣汉县
136	普陆页 8-7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1. 7009	1. 7009	宣汉县
137	普陆页 8-8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1. 9186	1. 9186	宣汉县
138	普陆页 8HF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1. 7113	1. 7113	宣汉县
139	普陆页 9-1	新建	2020—2035 年	1. 6828	1. 6828	宣汉县
140	七北 001-X3	新建	2020—2035 年	5. 1843	5. 069	宣汉县
141	清溪 2-平 1	新建	2020—2035 年	1. 5542	1. 5112	宣汉县
142	清溪 6-1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2. 0475	2. 0475	宣汉县
143	清溪 6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1. 7059	1. 7059	宣汉县
144	双庙 101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0. 6426	0. 0032	宣汉县
145	双庙 102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0. 8356	0. 06	宣汉县

宣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文本

146	双庙 1 侧	新建	2020—2035 年	1. 62	1. 6085	宣汉县	
147	四川宣汉储配煤基地	新建	2020—2035 年	30. 277	29. 4118	宣汉县	
148	铁北 1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0. 3506	0. 0513	宣汉县	
149	铁北 4-1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1. 626	1. 626	宣汉县	
150	铁北 4-2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1. 2046	1. 2046	宣汉县	
151	铁北 4-3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1. 0205	1. 0205	宣汉县	
152	铁北 4-4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1. 9871	1. 9871	宣汉县	
153	铁北 5-1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1. 9089	1. 8791	宣汉县	
154	铁北 5-2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1. 7493	1. 7493	宣汉县	
155	铁北 5-3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1. 9524	1. 9524	宣汉县	
156	铁北 5-4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1. 3401	1. 3401	宣汉县	
157	铁山坡气田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新建	2020—2035 年	0. 4314	0. 2835	宣汉县	
158	五宝浅 004-1-H1	新建	2020—2035 年	1. 6476	1. 5985	宣汉县	
159	五宝浅 020-H1	新建	2020—2035 年	1. 6865	1. 2111	宣汉县	
160	西渝高铁达州樊哙牵引站 220kV 外部供电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7. 1959	7. 115	宣汉县	
161	西渝高铁达州宣汉南牵引站 220kV 外部供电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2. 443	2. 376	宣汉县	
162	宣汉 101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1. 3488	1. 3488	宣汉县	
163	中国石油四川盆地油气滚动勘探开发项目（其他）	新建	2020—2035 年	2. 0554	2. 0469	宣汉县	
164	中原油田分公司普光清溪地下储气库项目	新建	2020—2035 年	0. 3894	0. 2471	宣汉县	
165	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大湾 4 井	新建	2020—2035 年	0. 773	0. 73	宣汉县	
166	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分 4 井钻前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1. 4456	0. 461	宣汉县	
167	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老君 4 井钻井工程项目	新建	2020—2035 年	0. 6775	0. 003	宣汉县	
168	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毛坝 5 井钻前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0. 7997	0. 2689	宣汉县	
169	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普陆 3 井评价井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0. 9951	0. 1588	宣汉县	
170	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普陆 4 勘探评价井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1. 2954	1. 2954	宣汉县	
171	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普陆 5 井勘探评价井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1. 1188	0. 1683	宣汉县	
172	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清溪 2 平 1 井钻前工程项目	新建	2020—2035 年	1. 1008	0. 3033	宣汉县	
173	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宣汉 1 井预探井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1. 6628	1. 6125	宣汉县	
174	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杨柳 1 井预探井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1. 9402	0. 4631	宣汉县	
175	水利类	芭蕉镇大虎村 3 组水厂	新建	2020—2035 年	0. 1479	0. 0094	宣汉县
176		芭蕉镇洞口村 6 组水厂	新建	2020—2035 年	0. 4183	0	宣汉县
177		芭蕉镇蒿坝社区 4 组水厂	新建	2020—2035 年	0. 022	0	宣汉县
178		芭蕉镇蒿坝社区十三组	新建	2020—2035 年	0. 0291	0	宣汉县

宣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文本

179	白岩滩水库枢纽及附属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252.9895	240.721	宣汉县
180	白岩滩水库右干渠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13.5966	12.722	宣汉县
181	曹家沟扩建升级为小（1）型水库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3.567	2.4282	宣汉县
182	厂溪镇三角坝村3组太平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2888	0.031	宣汉县
183	川渝东北一体化水资源配置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0.9309	0.8515	宣汉县
184	大成镇文成社区7组（张家岩）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2818	0.1674	宣汉县
185	大城镇文成社区2组（大坟林）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1203	0.0774	宣汉县
186	东乡街道办城南社区1组英雄寨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083	0.0008	宣汉县
187	东乡街道办城南社区5组曾家梁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0232	0.0009	宣汉县
188	东乡街道办城南社区5组廖家湾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0211	0.0022	宣汉县
189	东乡街道办秧田村1组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1079	0.0059	宣汉县
190	樊哙镇古风村2组供水站	新建	2020—2035年	0.0607	0.0107	宣汉县
191	峰城镇西牛村1组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1889	0.028	宣汉县
192	峰城镇寨扁村2组东升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3851	0.2771	宣汉县
193	拐子溪水库范围线	新建	2020—2035年	27.9109	27.9109	宣汉县
194	后河明月大桥至明月坝末端防洪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1.1885	1.1885	宣汉县
195	胡家镇锣鼓村4组（张家坪）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1808	0.004	宣汉县
196	胡家镇思乐村10组（方家山）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1415	0.1028	宣汉县
197	黄金镇祥柏社区2组观山梁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1605	0.0521	宣汉县
198	黄石镇铜鼓村4组刘家沟清水池	新建	2020—2035年	0.0141	0.003	宣汉县
199	九军坪扩建升级为小（1）型水库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7.6091	3.2773	宣汉县
200	君塘镇红岭社区2组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0652	0.0066	宣汉县
201	君塘镇团山村2组（上牌坊）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0347	0	宣汉县
202	昆池农场五龙村10组白马庙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0485	0.0006	宣汉县
203	老君洞水库	新建	2020—2035年	4.4451	4.2227	宣汉县
204	老君乡彩云社区7组仙音庙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0837	0.0106	宣汉县
205	马渡关镇石林社区1组牌坊梁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1047	0.0386	宣汉县
206	毛坝镇大堰滩村1组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3732	0.1345	宣汉县

宣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文本

207	庙安镇龙安社区1组猴子寺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1566	0.0874	宣汉县
208	南坪镇花园村1组食堂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0801	0	宣汉县
209	普光镇芭蕉村2组牛背梁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0857	0.0689	宣汉县
210	普光镇方斗社区净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0972	0.0972	宣汉县
211	普光镇柳坪村8组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0147	0.0147	宣汉县
212	普光镇石人村3组庹家湾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1163	0.1163	宣汉县
213	普光镇双桥社区4组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334	0.1044	宣汉县
214	普光镇铜坎社区1组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4942	0.0087	宣汉县
215	普光镇铜坎社区4组观景台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1186	0.0121	宣汉县
216	漆碑乡辣子园村原5组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0097	0	宣汉县
217	漆碑乡枇杷村1组火烧溪水源地	新建	2020—2035年	0.0013	0.0013	宣汉县
218	漆碑乡杉木村3组清水池	新建	2020—2035年	0.0095	0.0003	宣汉县
219	漆树乡朝阳村3组苏家屋基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0695	0.0161	宣汉县
220	漆树乡僵城社区1村4组何家坝水池	新建	2020—2035年	0.0131	0.0131	宣汉县
221	漆树乡长城社区4组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0716	0.0014	宣汉县
222	前河白马镇毕城段防洪治理	新建	2020—2035年	5.0938	5.0278	宣汉县
223	前河南坝镇防洪治理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7.7703	7.2555	宣汉县
224	前河三墩土家族防洪治理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0.5853	0.5655	宣汉县
225	前河三河段防洪治理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1.4604	1.4564	宣汉县
226	谯家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0.9253	0.4504	宣汉县
227	三墩乡梨树村3组供水站取水口构筑物	新建	2020—2035年	0.0241	0.0241	宣汉县
228	三墩乡南一丘村2组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1221	0.078	宣汉县
229	上峡镇宝塔村1组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4739	0.444	宣汉县
230	上峡镇忠心社区1组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1842	0.1021	宣汉县
231	五宝镇高梯村5组五宝鼎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1.0017	0.2976	宣汉县
232	下八镇凉水井社区5组石板梁上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0694	0.0068	宣汉县
233	下八镇平原村2组曾家石盘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0269	0.0269	宣汉县
234	肖家沟水库	新建	2020—2035年	179.9851	155.4713	宣汉县
235	肖家沟水库干渠	新建	2020—2035年	29.0798	26.2647	宣汉县
236	新华镇盐店村2组大观山水厂	新建	2020—2035年	0.1341	0.0845	宣汉县
237	宣汉城区取水点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0.1742	0.1742	宣汉县

宣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文本

238	宣汉县芭蕉镇铁溪河提防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1.7318	1.691	宣汉县
239	宣汉县厂溪镇山洪沟治理项目	新建	2020—2035年	3.0361	2.8869	宣汉县
240	宣汉县樊哙镇成虎河防洪治理	新建	2020—2035年	0.6039	0.5947	宣汉县
241	宣汉县胡家镇花池社区防洪堤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1.1036	1.0848	宣汉县
242	宣汉县蓝梅谷水库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6.7184	6.7182	宣汉县
243	宣汉县刘家坪水库扩建升级	新建	2020—2035年	0.6885	0.1239	宣汉县
244	宣汉县柳池水库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13.1955	12.9745	宣汉县
245	宣汉县龙泉乡堤防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1.3689	1.1492	宣汉县
246	宣汉县毛坝镇墩子河提防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4.3178	4.2756	宣汉县
247	宣汉县普光镇双河社区提防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0.9261	0.9261	宣汉县
248	宣汉县普子坪水库扩建升级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2.0443	1.478	宣汉县
249	宣汉县漆树乡提防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0.0429	0.0078	宣汉县
250	宣汉县前河华景镇防洪治理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4.5838	4.5105	宣汉县
251	宣汉县前河黄石提防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1.511	1.511	宣汉县
252	宣汉县前河五宝镇防洪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4.2536	4.1931	宣汉县
253	宣汉县前河下八镇防洪治理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2.7882	2.596	宣汉县
254	宣汉县清溪河治理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18.1823	18.1562	宣汉县
255	宣汉县任家沟水库扩建升级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0.9246	0.6577	宣汉县
256	宣汉县三湾塘扩建升级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1.3448	1.3433	宣汉县
257	宣汉县石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1.0104	0.5193	宣汉县
258	宣汉县塔河镇提防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1.3496	1.3291	宣汉县
259	宣汉县天上镇民主村提防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0.4921	0.4921	宣汉县
260	宣汉县土黄镇万斛坝河堤防洪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7.0792	6.9628	宣汉县
261	宣汉县团结水库扩建升级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1.5187	0.9903	宣汉县
262	宣汉县新宁河天上镇防洪治理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4.661	4.6148	宣汉县
263	宣汉县堰沟水库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23.2875	22.6153	宣汉县
264	宣汉县云顶水库扩建升级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0.5567	0.5567	宣汉县
265	宣汉县长滩河马渡关（庆云段）防洪	新建	2020—2035年	2.3887	2.3887	宣汉县
266	宣汉县长征水库扩建升级工程	新建	2020—2035年	0.9883	0.8188	宣汉县

宣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文本

267	长滩湖水库	新建	2020—2035 年	267.502	246.1776	宣汉县
268	长滩湖水库干渠	新建	2020—2035 年	6.8907	6.231	宣汉县
269	中河厂溪镇防洪治理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3.909	3.909	宣汉县
270	中河黄金镇防洪治理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2.2931	2.2723	宣汉县
271	忠心水库与铁溪河连通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0.9341	0.7875	宣汉县
272	州河右岸蒲江街道杨烈段防洪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1.521	1.461	宣汉县
273	州河右岸宣汉县塔子梁至深溪子段防洪工程	新建	2020—2035 年	2.5689	2.5685	宣汉县
274	大路煤矿北井	新建	2020—2035 年	6.8281	1.1589	宣汉县
275	大路煤矿风井	新建	2020—2035 年	0.1645	0.0645	宣汉县
276	大路煤矿南井	新建	2020—2035 年	17.4622	8.397	宣汉县
277	丁木沟煤矿	新建	2020—2035 年	14.0676	5.4771	宣汉县
278	福禄煤矿 621 风井	新建	2020—2035 年	0.9724	0.4234	宣汉县
279	福禄煤矿主井	新建	2020—2035 年	4.151	2.1483	宣汉县
280	富兴煤矿风井	新建	2020—2035 年	1.7678	1.1803	宣汉县
281	富兴煤矿后期进风井	新建	2020—2035 年	2.6186	1.5486	宣汉县
282	富兴煤矿主井	新建	2020—2035 年	6.5869	4.3217	宣汉县
283	赫天池矿业有限公司	新建	2020—2035 年	3.918	1.8732	宣汉县
284	吉祥煤矿东翼风井	新建	2020—2035 年	1.531	1.3304	宣汉县
285	吉祥煤矿东翼副风井	新建	2020—2035 年	0.8982	0.5321	宣汉县
286	吉祥煤矿副平洞	新建	2020—2035 年	5.0772	2.8109	宣汉县
287	吉祥煤矿拟设风井	新建	2020—2035 年	2.9414	2.9056	宣汉县
288	吉祥煤矿西翼风井	新建	2020—2035 年	3.2331	3.2331	宣汉县
289	吉祥煤矿炸药库房	新建	2020—2035 年	2.3708	2.2726	宣汉县
290	吉祥煤矿主井	新建	2020—2035 年	7.0818	3.1229	宣汉县
291	金花煤矿 618 风井	新建	2020—2035 年	1.8738	1.7738	宣汉县
292	金花煤矿拟设主井	新建	2020—2035 年	19.5413	17.0726	宣汉县
293	金花煤矿炸药库	新建	2020—2035 年	5.3362	4.9295	宣汉县
294	金花煤矿主井	新建	2020—2035 年	3.4727	0.7724	宣汉县
295	开宣煤矿主井	新建	2020—2035 年	6.2082	4.4262	宣汉县
296	炉坪煤矿主井	新建	2020—2035 年	13.3275	5.6314	宣汉县
297	南仙福利辅助平硐	新建	2020—2035 年	0.9344	0.5435	宣汉县
298	南仙福利煤矿风井	新建	2020—2035 年	0.9268	0.4619	宣汉县
299	南仙福利煤矿主井	新建	2020—2035 年	5.7364	2.1044	宣汉县
300	楠木沟煤矿风井（福达主井）	新建	2020—2035 年	7.3033	4.3196	宣汉县
301	楠木沟煤矿主井和风井	新建	2020—2035 年	10.1811	7.3151	宣汉县
302	彭河煤矿风井	新建	2020—2035 年	0.9071	0.7036	宣汉县
303	彭河煤矿主井	新建	2020—2035 年	7.6546	5.0542	宣汉县
304	七里峡煤矿风井	新建	2020—2035 年	0.0088	0.0088	宣汉县
305	七里峡煤矿主井	新建	2020—2035 年	4.3003	0.4158	宣汉县
306	漆碑乡煤矿风井	新建	2020—2035 年	1.2384	0.3614	宣汉县
307	漆碑乡煤矿主井	新建	2020—2035 年	3.771	1.8617	宣汉县

宣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文本

308	漆树乡乘龙村建筑用石灰岩矿区	新建	2020—2035年	21. 3422	21. 0876	宣汉县
309	漆树乡长城村鲁家洞采石场	新建	2020—2035年	35. 1598	34. 1557	宣汉县
310	三墩煤厂风井	新建	2020—2035年	0. 2584	0. 1904	宣汉县
311	三墩煤厂矸石处理厂	新建	2020—2035年	1. 1756	0. 3711	宣汉县
312	三墩煤厂煤库	新建	2020—2035年	0. 2406	0. 0038	宣汉县
313	三墩煤厂炸药库	新建	2020—2035年	0. 1215	0. 0511	宣汉县
314	上峡煤矿 75 风井	新建	2020—2035年	2. 2927	0. 909	宣汉县
315	上峡煤矿丁木沟风井	新建	2020—2035年	0. 6719	0. 4607	宣汉县
316	上峡煤矿东翼风井	新建	2020—2035年	4. 2599	4. 2072	宣汉县
317	上峡煤矿东翼胡家沟井	新建	2020—2035年	11. 4479	10. 5138	宣汉县
318	上峡煤矿西翼龙洞河主井	新建	2020—2035年	12. 1165	10. 0145	宣汉县
319	上峡煤矿西翼马家山风井	新建	2020—2035年	4. 6877	4. 2586	宣汉县
320	上峡煤矿炸药库	新建	2020—2035年	0. 868	0. 5506	宣汉县
321	宣汉县巴山大峡谷（二期）建设项目	新建	2020—2035年	96. 095	87. 7032	宣汉县
322	宣汉县芭蕉镇大虎村七社砂岩矿	新建	2020—2035年	26. 0956	25. 6263	宣汉县
323	宣汉县茶河镇岭岗村三社大毛坡砂岩矿	新建	2020—2035年	5. 6666	5. 6666	宣汉县
324	宣汉县东乡镇鹰溪村砂岩矿区	新建	2020—2035年	23. 7526	22. 9354	宣汉县
325	宣汉县凤鸣乡仙寨村滩子口砂岩矿	新建	2020—2035年	19. 7477	19. 591	宣汉县
326	宣汉县后河流域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项目（普光镇、毛坝镇、胡家镇）	新建	2020—2035年	0. 3495	0. 3322	宣汉县
327	宣汉县胡家镇安佛洞石厂	新建	2020—2035年	3. 3116	0. 6502	宣汉县
328	宣汉县聚元建材厂	新建	2020—2035年	2. 5755	2. 1202	宣汉县
329	宣汉县磊鑫采石厂	新建	2020—2035年	8. 8632	4. 2546	宣汉县
330	宣汉县磊鑫航务有限责任公司蒋家湾采石场	新建	2020—2035年	2. 399	1. 8154	宣汉县
331	宣汉县罗家坝遗址公园	新建	2020—2035年	109. 2247	92. 1609	宣汉县
332	宣汉县马渡关镇龙华村砂岩矿	新建	2020—2035年	28. 4077	27. 7806	宣汉县
333	宣汉县漆碑乡花盆村建筑石料用灰岩	新建	2020—2035年	248. 8988	246. 6212	宣汉县
334	宣汉县前河流域部分乡镇垃圾收转运设施项目（南坝镇、五宝镇、桃花镇、	新建	2020—2035年	0. 2771	0. 2184	宣汉县
335	宣汉县三墩乡建筑石料用灰岩	新建	2020—2035年	80. 9745	80. 4032	宣汉县
336	宣汉县三墩乡柳家坝建筑石料用灰岩	新建	2020—2035年	82. 4655	82. 3453	宣汉县
337	宣汉县思乐桥沙石厂	新建	2020—2035年	1. 5508	0. 0103	宣汉县
338	宣汉县下八镇天一村砖瓦用页岩矿	新建	2020—2035年	22. 4196	20. 7859	宣汉县

宣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文本

339	宣汉县县城周边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项目 (君塘镇、天生镇、庙安镇)	新建	2020—2035年	0. 2045	0. 1668	宣汉县
340	宣汉县新华镇大洞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合并	新建	2020—2035年	422. 0754	392. 1779	宣汉县
341	宣汉县新华镇河坝村砖瓦用页岩矿	新建	2020—2035年	7. 5456	5. 2652	宣汉县
342	宣汉县新华镇华尖村砂岩矿	新建	2020—2035年	58. 2617	58. 1341	宣汉县
343	宣汉县新华镇桐园村柳家塝砂石厂	新建	2020—2035年	54. 066	51. 9017	宣汉县
344	宣汉县宣泰石材厂	新建	2020—2035年	4. 7027	3. 4576	宣汉县
345	宣汉县中河流域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项目 (清溪镇、老君镇、南坪镇)	新建	2020—2035年	0. 3742	0. 2991	宣汉县
346	永平煤矿房屋	新建	2020—2035年	0. 0454	0	宣汉县
347	勇平煤矿何家沟风井	新建	2020—2035年	2. 3007	2. 1929	宣汉县
348	勇平煤矿何家沟平硐	新建	2020—2035年	7. 9683	6. 757	宣汉县
349	勇平煤矿石板沟风井	新建	2020—2035年	3. 4164	3. 3491	宣汉县
350	勇平煤矿主井	新建	2020—2035年	9. 7353	7. 2451	宣汉县
合计				5628. 5234	5029. 4493	

附录 10：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序号	专项规划名称	牵头部门
1	宣汉县农业现代化建设专项规划	农业农村局
2	宣汉县交通运输专项规划	交通运输局
3	宣汉县市政设施专项规划	住建局
4	宣汉县旅游发展专项规划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5	宣汉县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规划	住建局
6	宣汉县便民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行政审批局
7	宣汉县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和建设专项规划	教育科技局
8	宣汉县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9	宣汉县养老和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民政局
10	宣汉县应急体系专项规划	应急管理局
11	宣汉县城乡消防专项规划	消防大队
12	宣汉县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	自然资源局
13	宣汉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布局专项规划	卫生健康局

14	宣汉县现代服务业建设专项规划	商务局
15	宣汉县水利发展专项规划	水务局
16	宣汉县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规划	住建局

附表 11：地质灾害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规模等级	风险等级	威胁人数	威胁财产
1	普光镇天井村4组四合头滑坡	107° 36' 26.86"	31° 32' 15.388"	小型	中	57	300
2	南坪镇观山社区5组毛家嘴滑坡	107° 58' 31.35"	31° 34' 40.602"	小型	中	26	100
3	天生镇西山社区2组之字岩滑坡	107° 43' 46.70"	31° 17' 44.461"	小型	低	67	250
4	清溪镇长青村4组度家岩滑坡	107° 47' 57.50"	31° 26' 36.631"	小型	中	56	300
5	黄金镇斑竹村3组观山滑坡	107° 49' 29.64"	31° 35' 11.917"	小型	低	15	50
6	清溪镇茶店村7组彭家山滑坡	107° 46' 54.65"	31° 22' 34.134"	中型	高	63	500
7	芭蕉镇铁溪村5组烂泥沟滑坡	107° 55' 21.18"	31° 14' 55.159"	小型	中	29	400
8	黄金镇官寨村6组刘家梁滑坡	107° 52' 23.88"	31° 33' 27.726"	小型	低	32	50
9	南坪镇观山社区4组刘家湾滑坡	107° 58' 45.80"	31° 34' 16.255"	小型	低	55	200
10	黄金镇官寨村6组肖黄岭滑坡	107° 53' 6.702"	31° 32' 56.992"	小型	低	13	50
11	普光镇铜坎村2组母猪笼滑坡	107° 44' 25.78"	31° 31' 8.671"	小型	低	11	50
12	普光镇花石村3组沈家坪滑坡	107° 39' 19.93"	31° 28' 48.845"	小型	中	80	290
13	普光镇中埃村2组要子崖滑坡	107° 34' 55.49"	31° 30' 24.601"	小型	低	56	340
14	普光镇中埃村5组孙家沟滑坡	107° 35' 7.395"	31° 31' 29.122"	中型	中	240	980
15	黄金镇斑竹村7组小湾岩滑坡	107° 50' 32.61"	31° 34' 50.619"	小型	低	45	180
16	芭蕉镇桐林村5组麻地湾滑坡	107° 50' 17.79"	31° 19' 17.054"	小型	低	15	150
17	普光镇陡梯村2组张家河沟滑坡	107° 45' 1.511"	31° 30' 52.442"	小型	低	28	120
18	黄金镇黄金村4组心子坎滑坡	107° 52' 23.11"	31° 36' 0.157"	小型	中	21	80
19	芭蕉镇新建村8组大地坪滑坡	107° 53' 18.08"	31° 17' 42.300"	小型	低	25	50
20	天生镇七里社区6组桐油壳滑坡	107° 45' 22.83"	31° 12' 47.376"	中型	中	122	700

宣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文本

21	黄金镇书院社区 2 组王 家垮滑坡	107° 50' 50.61"	31° 36' 34.737"	中型	中	160	700
22	胡家镇思乐村 7 组安子 坪滑坡	107° 40' 46.46"	31° 34' 13.030"	小型	中	34	200
23	茶河镇净瓶村 1 组板桥 河滑坡	108° 09' 27.197"	31° 24' 39.972"	小型	高	53	300
24	樊哙镇古凤村 2 组大梁 滑坡	108° 14' 41.84"	31° 37' 6.942"	小型	中	127	1000
25	毛坝镇大堰滩村 3 组大 青沟滑坡	107° 43' 27.00"	31° 38' 26.000"	小型	低	52	360
26	新华镇河坝村 3 组杜家 坪滑坡	108° 02' 12.495"	31° 45' 56.288"	小型	中	61	110
27	南坝镇义和村 5 组符二 扁滑坡	108° 03' 7.959"	31° 26' 11.974"	小型	低	22	350
28	南坝镇天台村 5 组老瓦 梁滑坡	108° 04' 28.683"	31° 25' 38.672"	小型	低	79	300
29	土黄镇陇溪村 5 组龙王 头滑坡	108° 10' 19.48"	31° 36' 10.390"	小型	中	119	300
30	南坝镇垛石滩村 2、3 组南门坡滑坡	108° 01' 21.725"	31° 20' 7.600"	小型	中	152	400
31	胡家镇思乐村 8 组石岗 坪聚居点滑坡	107° 41' 29.00"	31° 35' 7.000"	小型	高	76	300
32	毛坝镇大堰滩村 4 组水 厂滑坡	107° 43' 25.70"	31° 38' 4.766"	小型	低	36	100
33	土黄镇桅杆岭村 1 组冯 家梁滑坡	108° 11' 36.00"	31° 36' 20.000"	小型	高	37	700
34	厂溪乡老林村 5 组小糯 家坪滑坡	107° 57' 51.84"	31° 40' 6.133"	小型	低	21	120
35	南坝镇董坪村 1 组小湾 滑坡	108° 02' 34.164"	31° 26' 24.199"	中型	高	76	600
36	南坝镇董坪村 5、6 组 新房子滑坡	108° 03' 13.714"	31° 26' 33.147"	中型	高	173	900
37	红峰镇石堡村 3 组中台 滑坡	107° 37' 35.67"	31° 42' 27.067"	小型	低	64	240
38	南坝镇柑子村 1 组大石 堡滑坡	108° 02' 56.077"	31° 24' 21.350"	小型	低	14	150
39	厂溪镇黑石村 4 组高尖 坪滑坡	107° 53' 50.03"	31° 44' 30.749"	小型	低	41	200
40	五宝镇沙沟村 2 组观音 岩滑坡	108° 05' 23.567"	31° 30' 37.697"	小型	低	22	50
41	漆树土家族乡松林村 3 组桂家院子滑坡	108° 21' 35.61"	31° 34' 50.838"	小型	低	21	280
42	南坝镇尖包村 4 组郭家 沟滑坡	108° 02' 1.623"	31° 25' 53.832"	中型	低	156	500
43	君塘镇湾桥村 9 组黄泥 坪聚集点滑坡	107° 36' 54.45"	31° 25' 6.452"	小型	中	23	80
44	华景镇佛耳坝村 4 组金 竹湾滑坡	108° 04' 9.689"	31° 32' 46.637"	小型	高	21	150

宣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文本

45	漆树土家族乡松林村1组郎家寨滑坡	108° 21' 2.802"	31° 35' 53.514"	中型	低	96	300
46	胡家镇锣鼓村9组李家岩滑坡	107° 40' 5.111"	31° 36' 25.793"	小型	低	32	100
47	胡家镇鸭池村2组沙田滑坡	107° 38' 27.63"	31° 33' 43.863"	小型	低	16	75
48	新华镇金石村3组上郑家岩滑坡	107° 56' 9.352"	31° 43' 25.328"	小型	低	65	200
49	胡家镇亮堀村3组十八湾滑坡	107° 34' 44.19"	31° 33' 54.527"	小型	低	32	200
50	五宝镇三元村3组石匣子岩滑坡	108° 03' 3.676"	31° 28' 34.822"	小型	低	42	100
51	五宝镇罗坝村4组孙家坪滑坡	108° 04' 15.000"	31° 28' 13.000"	中型	低	55	500
52	大成镇石柱村2组孙家山滑坡	107° 35' 26.14"	31° 26' 57.378"	小型	中	21	90
53	新华镇桐园村3组团石坪滑坡	107° 55' 45.58"	31° 45' 8.866"	小型	低	22	110
54	大成镇回龙村8组王家山滑坡	107° 35' 50.94"	31° 23' 6.734"	中型	低	28	200
55	蒲江街道大現村3组王家湾滑坡	107° 35' 58.05"	31° 18' 21.437"	中型	低	81	230
56	大成镇长新村13组魏家岭滑坡	107° 32' 6.214"	31° 29' 18.165"	小型	中	23	65
57	漆树土家族乡乘龙村1组文家院子滑坡	108° 21' 51.64"	31° 34' 1.150"	小型	低	11	370
58	君塘镇团山村5组下面院子滑坡	107° 37' 55.69"	31° 19' 59.048"	中型	高	64	550
59	君塘镇大渔村6组小大洼滑坡	107° 40' 20.15"	31° 24' 36.211"	小型	低	82	300
60	五宝镇回龙寨村3组肖前碧老屋基滑坡	108° 04' 36.090"	31° 28' 51.956"	小型	中	52	80
61	蒲江街道黄金槽村4组兴浪坡滑坡	107° 39' 18.10"	31° 18' 43.710"	大型	中	94	400
62	三墩土家族乡大窝村1组烟厂坪滑坡	108° 20' 12.82"	31° 37' 8.956"	小型	低	32	100
63	胡家镇黄花村6组严家沟滑坡	107° 38' 36.56"	31° 35' 34.688"	小型	中	9	100
64	南坝镇柑子村1组岩脚滑坡	108° 02' 57.704"	31° 24' 37.431"	小型	低	24	100
65	南坝镇柑子村5组张二坪滑坡	108° 02' 8.131"	31° 25' 8.770"	小型	低	36	100
66	君塘镇平等村5组张家山滑坡	107° 37' 37.39"	31° 24' 49.215"	巨型	低	51	230
67	南坝镇柑子村3组张家湾滑坡	108° 02' 46.011"	31° 24' 46.026"	小型	低	90	300
68	红峰镇中子村1组白果树坪滑坡	107° 36' 33.21"	31° 39' 1.368"	小型	中	138	760

宣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文本

69	柏树镇太平寨村 9 组检槽沟滑坡	107° 36' 50.46"	31° 10' 40.062"	小型	中	29	200
70	东乡街道长扁村 8 组彭家坡滑坡	107° 49' 55.26"	31° 23' 23.595"	小型	中	30	260
71	马渡关镇龙华村 1 组何家沟滑坡	107° 32' 1.630"	31° 32' 28.417"	小型	中	42	190
72	龙泉土家族乡高架村 4 组六架坡滑坡	108° 25' 10.05"	31° 42' 46.331"	小型	中	32	80
73	马渡关镇鱼池村 7 组鱼池滑坡	107° 31' 29.73"	31° 35' 15.325"	中型	中	50	270
74	新华镇石坝村 4 组碳厂梁滑坡	108° 08' 59.326"	31° 20' 55.200"	小型	中	73	500
75	下八镇鼓寨村 4 组敲锣坪滑坡	107° 57' 35.25"	31° 23' 10.105"	中型	中	142	600
76	东乡街道樟木沟村 8 组谢家河滑坡	107° 49' 58.71"	31° 19' 39.833"	中型	高	35	200
77	红峰镇双凤村 4 组冯家寨滑坡	107° 31' 9.838"	31° 39' 0.622"	小型	中	49	60
78	马渡关镇龙华社区 1 组何家桥滑坡	107° 32' 20.79"	31° 32' 35.363"	小型	低	26	80
79	马渡关镇长滩村 2 组陈家岩滑坡	107° 29' 46.89"	31° 37' 24.439"	小型	中	12	50
80	龙泉土家族乡高架村 4 组老院子滑坡	108° 25' 24.10"	31° 42' 45.499"	小型	中	30	200
81	东乡街道牛背村 1 组广山扁滑坡	107° 40' 41.63"	31° 17' 32.071"	小型	中	53	500
82	龙泉土家族乡坪溪村 1 组水井湾滑坡	108° 28' 16.85"	31° 40' 4.366"	小型	低	73	280
83	红峰镇仙寨村 9 组罗圈岩滑坡	107° 32' 12.85"	31° 39' 11.053"	小型	低	38	200
84	普光镇大河村 1 组染家院子滑坡	108° 18' 32.12"	31° 33' 43.699"	小型	中	81	280
85	马渡关镇浪洋村 5 组大湾滑坡	107° 30' 17.18"	31° 34' 29.278"	小型	中	25	250
86	马渡关镇烟灯村 9 组茶盆包滑坡	107° 31' 10.87"	31° 33' 42.052"	小型	低	17	70
87	黄石乡百花村 8 组程家坡滑坡	107° 52' 0.137"	31° 21' 13.413"	中型	高	57	100
88	马渡关镇浪洋村 9 组朱家沟滑坡	107° 29' 49.55"	31° 35' 15.648"	小型	中	30	220
89	桃花镇中山村 1 组老鹰岩滑坡	107° 52' 13.50"	31° 27' 25.788"	小型	低	25	30
90	庙安镇香楼村 1 组韩家湾滑坡	107° 40' 44.32"	31° 14' 23.345"	小型	低	50	200
91	庙安镇八庙村 1 组红十字岩阡滑坡	107° 38' 37.24"	31° 14' 37.438"	小型	中	53	140
92	白马镇观岩村 5 社丁家老院子滑坡	108° 04' 30.353"	31° 38' 13.994"	小型	低	56	300

宣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文本

93	白马镇观岩村 6 社大家榜滑坡	108° 04' 37. 331"	31° 38' 14. 025"	小型	低	15	200
94	华景镇华景村 7 社桐子园滑坡	108° 05' 13. 641"	31° 35' 9. 083"	小型	中	29	80
95	白马镇观岩村 5. 6 组艾家房子滑坡	108° 04' 39. 111"	31° 38' 8. 277"	中型	中	102	200
96	茶河镇圣水村 3 组茶河乡横山子滑坡	108° 04' 0. 260"	31° 22' 23. 007"	小型	中	76	200
97	庙安镇香楼村 4 组白果树坪滑坡	107° 40' 31. 10"	31° 14' 7. 535"	小型	中	69	300
98	峰城镇豆溪村 1 组学堂坪滑坡	107° 55' 10. 88"	31° 29' 51. 528"	小型	中	42	30
99	华景镇新橙村 5 组楼房坪滑坡	108° 09' 50. 516"	31° 32' 39. 412"	小型	中	34	200
100	白马镇沙坪村 3 社大河沟滑坡	108° 04' 42. 930"	31° 37' 25. 804"	小型	中	24	70
101	桃花镇龙井村 1 组柏树湾王家院子滑坡	107° 57 23. 32"	31° 28' 5. 755"	小型	低	21	60
102	华景镇牛石村 5 组王爷庙滑坡	108° 05' 54. 119"	31° 32' 5. 695"	小型	中	66	300
103	茶河镇圣水村 1 组. 3 组滑家岩滑坡	108° 04' 32. 043"	31° 21' 58. 311"	中型	中	137	800
104	蒲江街道官渡村 7 组毕家坡滑坡	107° 44' 42. 69"	31° 25' 14. 300"	小型	中	21	80
105	龙泉土家族乡扇坡村 1 组猪槽潭滑坡	108° 27' 27. 17"	31° 44' 46. 519"	小型	中	41	25
106	马渡关镇白玉村 5 组唐家扁滑坡	107° 26' 34. 10"	31° 34' 17. 400"	小型	高	50	100
107	上峡镇柏树坪 4 组柏树坪滑坡	107° 58' 52. 88"	31° 17' 41. 242"	小型	中	55	230
108	上峡镇洞口村 5 社厂河坝滑坡	107° 56' 26. 60"	31° 13' 23. 752"	小型	中	19	100
109	蒲江街道官渡村 4 组郎家湾滑坡	107° 44' 46. 79"	31° 24' 51. 199"	小型	中	28	50
110	马渡关镇长滩村 3 组杨家营滑坡	107° 30' 15. 63"	31° 36' 59. 558"	小型	中	24	100
111	马渡关镇得胜村 8 组沟那边滑坡	107° 27' 30. 20"	31° 32' 2. 500"	小型	低	20	50
112	上峡镇赫天池 7 组马家坡滑坡	108° 00' 0. 921"	31° 16' 7. 458"	小型	中	59	200
113	马渡关镇小寨村 8 组张家岩滑坡	107° 29' 19. 53"	31° 30' 53. 782"	小型	中	22	30
114	龙泉土家族乡小坪村 4 组冒盒山滑坡	108° 25' 17. 00"	31° 41' 14. 600"	小型	低	27	310
115	上峡镇赫天池 6 组大堰沟滑坡	107° 59' 39. 90"	31° 16' 4. 501"	小型	中	45	300
116	龙泉土家族乡小坪村 2 社碗厂河坝滑坡	108° 29' 44. 22"	31° 43' 8. 149"	小型	中	40	50

宣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文本

11 7	上峡镇柏树坪村 8 组梁家院子滑坡	107° 59' 30.88"	31° 16' 37.479"	小型	中	53	300
11 8	蒲江街道茅岭村 4 组寨坪滑坡	107° 42' 13.18"	31° 24' 34.749"	中型	中	119	450
11 9	马渡关镇小寨村 7 组傍岩滑坡	107° 29' 39.19"	31° 30' 56.099"	小型	低	29	480
12 0	上峡镇赫天池村 5 组上夹山滑坡	107° 59' 55.92"	31° 15' 56.469"	小型	低	158	450
12 1	上峡镇黑天池村 9 组坐堂坡滑坡	108° 00' 5.939"	31° 16' 11.666"	小型	高	52	400
12 2	马渡关镇得胜村 12 组张家岩滑坡	107° 28' 43.93"	31° 32' 5.897"	小型	高	52	280
12 3	马渡关镇白玉村 4 组郎家寨滑坡	107° 26' 27.80"	31° 34' 0.001"	小型	低	41	100
12 4	南坪镇花园村 2 组花园危岩带	107° 56' 22.49"	31° 36' 35.818"	小型	中	52	200
12 5	南坪镇凤凰村 2 组场镇崩塌	107° 54' 18.28"	31° 34' 36.320"	小型	中	46	200
12 6	老君乡铁尖村 2 组凤坪崩塌	107° 48' 37.25"	31° 29' 57.003"	小型	低	40	120
12 7	樊哙镇观庙街 1 组将军坪崩塌	108° 14' 24.83"	31° 38' 23.233"	小型	中	163	1500
12 8	南坝镇赤溪社区 2 社半边街崩塌	108° 03' 41.893"	31° 25' 15.852"	小型	低	160	870
12 9	五宝镇鹤子村 1 组大田嘴崩塌	108° 02' 2.346"	31° 29' 42.920"	中型	低	101	300
13 0	五宝镇嘉兴社区 5 组吊岩崩塌	108° 03' 40.962"	31° 28' 49.805"	小型	低	65	300
13 1	五宝镇三元村 2 组天观梁下崩塌	108° 03' 25.325"	31° 28' 56.904"	小型	中	30	120
13 2	五宝镇沙沟村 3 组铁龙岩崩塌	108° 05' 18.496"	31° 30' 20.900"	小型	低	11	60
13 3	红峰乡千山村 1 组张家嘴崩塌	107° 36' 46.88"	31° 41' 32.052"	小型	中	41	100
13 4	东乡街道观湖社区 2 组观湖社区崩塌	107° 41' 11.66"	31° 17' 3.123"	小型	中	114	100
13 5	塔河镇红庙村 5 组郷子包崩塌	108° 06' 26.284"	31° 21' 16.856"	中型	中	115	350
13 6	华景镇重山村 5 社明月寨崩塌	108° 03' 52.651"	31° 31' 21.949"	小型	低	5	85
13 7	华景镇华景街道 1 组杨家寨崩塌	108° 06' 0.202"	31° 33' 31.033"	小型	低	56	200
13 8	龙泉土家族乡草坝村 1 组黄家湾崩塌	108° 21' 15.57"	31° 45' 35.419"	小型	低	10	40
13 9	龙泉土家族乡扇坡村 2 组向家坪崩塌	108° 27' 57.57"	31° 44' 39.796"	中型	中	84	300
14 0	马渡关镇白玉村 6 组榜岩崩塌	107° 26' 3.687"	31° 35' 23.218"	中型	中	28	200

宣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文本